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長城**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於  
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87

獨家保薦人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至0.4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2017年12月29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其需要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日期及時間 (附註1)

2018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1月4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1月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	1月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1月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	1月5日 (星期五)

(1) 在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 (附註5)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5)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之公告 .....

1月1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在  
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 (附註5)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5))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

1月1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3) 在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 (附註5)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5)  
刊登有關上述(1)及(2)的完整公告 .....

1月15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

1月15日 (星期一) 起

---

## 預期時間表

---

就公开发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6及8)</sup> ..... 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公开发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sup>(附註7及8)</sup> ..... 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申請未能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本節所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5. 任何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只有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所有有關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本公司會就公开发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

## 預期時間表

---

8.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因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適用手續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所載相關詳情。

申請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於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以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網站[www.ispg.hk](http://www.ispg.hk)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4

---

## 目 錄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3
公司資料 .....	47
行業概覽 .....	49
監管概覽 .....	59
歷史、發展及重組 .....	72
業務 .....	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0
主要股東 .....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4
股本 .....	171
財務資料 .....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7
包銷 .....	2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4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47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為新加坡各種樓宇內系統提供有關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主要提供(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iii)AAS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投標項目：(i)作為主承建商透過GeBiz的公開招標；及(ii)作為分包商由其他私人公司邀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6個手頭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9.6百萬新加坡元。該86個手頭項目包括(i)82個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0.9百萬新加坡元；(ii)兩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兩個AAS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招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	百萬 新加坡元	%
按招標類型產生的收益：				
(i) 公開招標（透過GeBiz）	1.81	22.6	1.48	17.1
(ii) 邀請競標	6.19	77.4	7.15	82.9
總計	<u>8.00</u>	<u>100.00</u>	<u>8.63</u>	<u>100.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b>按服務類型產生的收益：</b>				
(i)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5.95	74.4	7.13	82.6
(a)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	5.28	66.0	6.33	73.3
(b) 相關服務	0.67	8.4	0.80	9.3
(ii)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1.17	14.6	0.62	7.2
(iii) AAS服務	0.88	11.0	0.88	10.2
總計	<u>8.00</u>	<u>100</u>	<u>8.63</u>	<u>100</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b>按項目類型產生的收益：</b>				
(i) 公營機構項目 <sup>1</sup>	7.47	93.4	7.15	82.9
(ii) 私營機構項目	0.27	3.3	0.67	7.7
(iii) 非牟利機構項目	0.26	3.3	0.81	9.4
總計	<u>8.00</u>	<u>100.0</u>	<u>8.63</u>	<u>100.0</u>

附註：

1. 在公營機構項目中，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公營機構項目的收益中約68.3%及70.4%，分別來自私人公司透過邀請競標授予我們的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公營機構項目為受新加坡政府機構控制的項目，並包含用作提供各類政府服務的樓宇系統。

### 我們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可涵蓋一個以上的音響及通訊系統，例如（包括但不限於）看護召喚系統、AAS、雙向對講機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時鐘及語音提升系統。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業涉及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或就新加坡各種音響及通訊系統進行維護。至於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建議。此外，倘客戶要求，在實施音響及通訊系統（不包括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或電氣工程）後，我們可能會提供若干售後服務，例如進行測試及調試服務，以確保我們的系統正常運作。

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包括預防性及定期維護以及故障維修），以確保我們客戶的現有音響及通訊系統正常運作。

一般音響及通訊系統維護服務合約訂有介乎一至四年的合約期。我們通常於合約期內從維護服務獲得經常性收益，乃由於通常需要定期進行預防性及定期維護服務。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我們所提供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涉及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其中通常包括樓宇內音響及通訊系統的設計、定製及安裝（可包括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或電氣工程）。當客戶於其現有音響及通訊系統中遭遇困難及／或要求我們設計適合的音響及通訊系統以滿足其需要時，我們會提供設計服務。當現有系統需要替換或當新音響及通訊系統需要納入新樓宇，安裝服務便適用於此。當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需要就我們所提供的系統進行額外修改工作時，便需要定製工程。

此項服務的一般合約訂有的指定合約期為六個月至兩年，在此期間，本集團可能不時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音響及通訊系統提供不同服務。在部分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我們或會接獲改動工程的指示，以對原訂予我們的合約的工程範圍進行改動工程。有關改動工程將經個別磋商而定。

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我們實施若干工程，例如當該等工程及服務需要專門許可證、技術及／或機械及設備，或當我們的能力有限時，或當我們認為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及服務為更具成本效益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委聘分包商以進行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

### AAS服務

我們的AAS服務項目涉及於特定租用房屋安裝及管理警報系統，該等特定租用房屋由一個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根據生活改善及設施提升的長者項目而管理。此項目自1993年8月以來由數間新加坡政府機構及一間法定管理局共同實施。根據該項目，長者聚居人數相對較高的特選單房出租公寓會經過改裝，在廁所安裝AAS、扶手架、防滑磚及附設可拆卸手柄的水龍頭等功能。AAS是一個應急系統，可讓長者在單位內面臨緊急情況時求助。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安排志願福利機構在鄰近已安裝AAS的租用房屋的住宅區管理老人活動中心，以於營業時間內監控該等AAS。在營業時間過後，每間老人活動中心均自行安排處理其AAS監察到的求助需要。

作為AAS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為滿足客戶的要求而提供安裝服務以替換過往安裝的AAS，除此之外，我們亦須就我們所供應的AAS的操作對租戶及老人活動中心的人員進行培訓；及
- (ii) 因應AAS發生的任何故障提供24小時緊急保養服務；每月兩次進行預防性維護並向相關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提交維護報告；及向受影響租戶及老人活動中心的人員提供所需文件和復修培訓。

由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授予我們的AAS服務合約涉及介乎六至九個租用房屋，各為期約五至八年。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與私營機構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機構項目，乃由私人公司以邀請競標方式向我們授出；我們在邀請競標中的角色為分包商。我們在以來自GeBiz的公開招標方式向我們授出公營機構項目中的角色為主承建商。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GeBIZ，GeBIZ為刊發所有公營機構報價及投標邀請（安全敏感度高的合約除外）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

就私營客戶項目而言，招標乃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進行。我們可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聯絡從私營客戶獲得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聲譽及項目引薦對獲邀私營投標而言屬重要因素。

### 定價及投標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物資及勞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服務定價由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監督。

一般而言，當我們物色到GeBIZ的新招標機會，或倘我們獲邀報價或投標，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連同莊女士將審閱服務範圍及機械及電氣工種所需等級，以確保我們有資格投標。我們的現有承接能力及資源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亦將予以考慮。

## 主要許可證及註冊

我們在承建商註冊系統工種ME04（通訊及安全系統）項下機械及電氣工種註冊的等級為「L5」等級，這使我們能夠就新加坡公營機構的通訊及安全系統的安裝及維護項目進行投標，投標上限為13,000,000新加坡元，而我們在GeBIZ項下供應商目錄內供應工種EPU/AVP/10（視聽、攝影及光學產品）的註冊等級為「S8」財務等級，這使我們能夠就新加坡公營機構的若干供應項目進行投標，投標上限為10,000,000新加坡元。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如新加坡的部門或法定管理局；及(ii)新加坡的私人機構，如從事醫療、教育機構、建築工程和電氣工程的機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5.2%及38.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佔我們來自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55.0%及55.5%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28.3%及23.8%乃歸因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是：

- (i) 本集團持有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當中包括活躍及保留的供應商，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已通過我們的定期評估。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服務，而倘某名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可從名單中選擇其他經批准的供應商／分包商代替；及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有眾多供應商，供應充足，且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在無重大限制的情況下在市場上物色其他供應商。

##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的行業驅動因素包括新加坡政府在醫療保健方面的開支上漲以及音響及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如下：(i)客戶基礎穩固；(ii)為公營機構項目提供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逾十年之久的往績記錄；(iii)經驗豐富而盡職的管理團隊；(iv)持續向客戶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及(v)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穩固關係。

##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專注發展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而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並在新加坡承接更多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i)擴大我們的人力及其他資源；(ii)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iii)在新加坡設立新的銷售辦事處；(iv)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及(v)分配更多資源以提供履約保證。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0.35港元（即建議每股發售價範圍0.3港元至0.4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44.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我們就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所需的各項人力資源以及廠房及設備。具體如下：

- 約1.4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擬用作加強我們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 約11.6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4%）擬用作擴大及培訓我們的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 約3.0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8%）擬用作購置交通工具；
- 約10.0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7%）擬用作在新加坡設立新的銷售辦事處；
- 約10.0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7%）擬用作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約2.0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擬用作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 約2.5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擬用作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及
- 約3.5百萬港元（或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購置交通工具而言，我們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將約3.0百萬港元（或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用作購置合共三輛小型貨車及兩輛貨車，以支援我們的維修操作及／或若干相關設備及／或人力運輸。

## 概 要

在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方面，我們擬將約11.6百萬港元（或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4%）用作員工薪金及培訓成本，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增聘合共46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六名工程師、35名技術員、一名營銷經理、一名銷售經理以及兩名銷售及營銷主任），以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額外46名員工的相關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有關擴大人力的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人力及其他資源」一節。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是其將（其中包括）(i)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獲取資金；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可使本集團於競標合約時獲得客戶更佳的評價。此外，我們擬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而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並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7,997,834	8,632,027
毛利	2,787,423	3,174,264
除稅前溢利	1,495,224	1,634,78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292,328	1,350,596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7,110,929	6,538,059
流動資產	3,207,433	5,719,123
流動負債	960,096	2,299,728
流動資產淨值	2,247,337	3,419,395
非流動負債	3,758,757	3,607,349
資產淨值	5,599,509	6,350,105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	
盈利率		
毛利率	34.9	36.8
純利率	16.2	15.6
股本回報率	23.1	21.3
總資產回報率	12.5	11.0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3	2.5
速動比率	3.3	2.5
		%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65.5%	54.7%

附註：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4.9%及36.8%。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 相關服務	2.0	34.4	2.6	36.3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0.5	40.8	0.3	50.1
AAS服務	0.3	29.7	0.3	31.3
	-----	-----	-----	-----
總計	<u>2.8</u>	<u>34.9</u>	<u>3.2</u>	<u>36.8</u>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約6.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約20.0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約1.2百萬港元已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而其估計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預期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

## 股份發售數據

上市後市值	240,000,000港元至320,000,00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
每股股份發售價	0.3港元至0.4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0.09港元至0.11港元

附註：

-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ISPL於可供分派溢利中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6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付比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該等有關我們來自公營機構項目的收益集中、我們持續獲取訂單的能力、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重大部分的風險。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勞工短缺、適用監管規定的可能變動以及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

## 不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其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及索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入一宗與車禍有關的已結束案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蒙先生及莊女士確認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並同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蒙先生及莊女士以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透過Express Ventures（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分別全資擁有97.14%及2.86%）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Express Ventur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蒙先生及莊女士屬夫妻關係。蒙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探索不同的方法，以擴展於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自2017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63個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營運的新項目，以及六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營運的新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69個新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7.4百萬新加坡元，而該等項目的預計期限介乎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

於2017年10月，我們收到新加坡一間醫療機構就採購音響及通訊系統的意向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估計該新加坡醫療機構將於2018年1月前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根據意向書擬進行的協議將價值約540,000新加坡元。根據意向書，我們的董事預計待上述新加坡醫療機構確認訂單後將需時八至12個星期以交付音響及通訊系統。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一節所載，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若干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的中標率、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市場內的競爭、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波動，以及我們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定價。根據我們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增加約30.0%。

本集團預計，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了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AS」或「警報系統」	指	根據為長者而設的生活改善及設施提升項目，讓年長居民可於選定公寓內面對緊急情況時求救的應急系統，該項目由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法定委員會共同實施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蒙先生與莊女士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確認，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乃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籌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為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屬下機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新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其隨後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建商註冊系統」	指	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建商註冊系統，為公營機構（包括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管理局）的建造及建造相關採購需求服務，倘公司有意參與新加坡公營機構建造投標或作為分包商，則須在此系統中註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蒙先生、莊女士及Express Venture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Express Ventures」	指	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蒙先生及莊女士擁有97.14%及2.86%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營機構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全球定位系統」	指	美國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精準的定位及測速數據以及海陸空的全球時間同步
「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長城證券」	指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y Ark」	指	Holy Ark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ISO 9001:2015」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以多項質量管理準則為基礎，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過程途徑及持續改進
「ISPL」	指	ISPL Pte. Ltd.，一間於2002年7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及長城證券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ME04」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4工種的標題為「通訊及安全系統」，指(a)通訊系統（例如對講機及無線電）及安全系統（例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管制及卡式門禁系統）的安裝和維護；及(b)中央天線電視系統的安裝和維護；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人力部」	指	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勞工政策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國家發展部」	指	指導制定及實施與土地使用規劃和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政策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指	致力於新加坡培育堅韌的個體、健全的家庭及有愛心的社會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

## 釋 義

---

「蒙先生」	指	蒙景耀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莊女士的配偶
「莊女士」	指	莊秀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蒙先生的配偶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新股份」	指	799,99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或購買的2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599,990,000股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有關價格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滙富金融代表配售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下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多15%），僅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計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Equity Law LLC，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Unit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獨家保薦人」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目錄」	指	由GeBIZ存置的新加坡政府註冊供應商目錄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港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5.74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須」、「會」、「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擬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改變；
- 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就價格、數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載於「財務資料」的若干陳述。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鑒於此等風險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

## 風險因素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機構項目，新加坡政府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上的開支水平的任何重大削減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3.4%及82.9%來自公營機構項目。

所有公營機構的報價及招標邀請（安全敏感合約除外）均刊載於GeBIZ（新加坡政府一站式採購門戶網站），而新加坡政府機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透過公開招標從新加坡政府機構取得合約或透過邀請競標從私人公司獲得公營機構的項目合約。請參閱下文「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無法獲取新合約的持續訂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新加坡政府有關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的開支預算水平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削減，這可能受若干因素的影響，例如新加坡政府有關改善、更換及維護其音響及通訊系統及設施的政策以及新加坡政府及其各部委、部門、機構、法定管理局及其他下屬機構的整體財務狀況。倘新加坡政府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水平有任何重大削減或延遲且我們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獲取新合約的持續訂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通常透過競標程序獲授予的合約。客戶無義務於日後繼續授予我們合約，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獲得新合約。因此，合約的數目及規模及我們因而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會於各期間有重大變動，以及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的業務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3.1%及58.1%。我們的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的定價與投標策略、競爭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與業績記錄期間類似的中標率。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競爭而降低報價及／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投標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管理及營運－中標率」一節。

此外，就董事所知，新加坡政府機構客戶已就其招標維持一項評估制度，以確保承建商符合若干質量及服務標準。倘承建商收到欠佳的評估結果，其日後的競標成功率將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得類似或更大價值的新合約或類似數目的合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重續或吊銷或註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若干許可證及註冊，使我們得以開展業務。尤其是，我們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工種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項下註冊，持有「L5」級別，可就新加坡公營機構的通訊及保安系統解決方案項目投標，投標限制為13,000,000新加坡元；我們亦在根據GeBiz項下供應商目錄的EPU/AVP/10（視聽、攝影及光學產品）供應工種項下進行註冊，持有「S8」財務級別，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公營機構投標若干供應項目，投標限制為1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維持承建商註冊系統及GeBiz項下的供應商目錄項下註冊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為維持有關許可證及註冊，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人員、往

---

## 風險因素

---

績記錄、認證等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以保持許可證及註冊，則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被降級、吊銷或註銷及／或在彼等各自到期後不獲重續，可能轉而影響我們無法投標若干項目、若干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的重大部分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業務運營而言特定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例如材料供應商），包括護士電話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響系統及發光二極體(LED)顯示器；及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主要提供導管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55.0%及55.5%。尤其是，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3%及23.8%分別來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倘我們的最大兩間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識別新供應商取而代之。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用作取而代之、來自新供應商的貨物及服務（如有）將以商業上可比較的條款提供。因此，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值加增幅率編製標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費用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相符**

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的估計成本之上的若干增幅所釐定。提交報價或投標建議書時，我們需要估計進行服務所需要的供應品的成本（包括勞動力的成本、材料、分包服務及其他供應品），但我們向供應商實際支付的價格一般於我們實際下達購買訂單時協定。例如，就音響及通訊系統項目的綜合服務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在整個合約期內不時採購多種音響及通訊系統及相關產品，在此期間有關音響及通訊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可能波動，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價格不會大幅高於我們原先的估計。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成本的實際金額於進行項目期間不會超出我們的初始估計。我們的成本與我們的估計如有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超支，從而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 未能吸引及／或挽留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蒙先生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莊女士為業務的多個主要方面（包括整體策略性規劃、銷售及推廣、維持客戶關係及招標定價）有重大貢獻。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順利經營我們的項目，包括項目實施及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視乎我們能否物色、聘請、培訓、挽留熟練且勝任的合資格主要人員。

倘任何主要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 未有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將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

對客戶而言，可靠和及時的服務乃屬重要，其為確保已安裝的音響及通訊系統正常運作，且停工期減至最少。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93.4%及82.9%產生自公營機構項目，且通常合約招標文件會要求投標人提交與該等機構及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合約的往績記錄。因此，倘我們就特定合約的服務未能及時交付或未能達到質量標準規定，很有可能對未來取得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招標造成不利影響。就違反合約的嚴重個案而言，承建商亦可能被禁止參與未來投標。

任何未能達至服務規定可能令我們處於多種不利的情況，視乎質量缺失及／或時間延誤的嚴重程度而定，包括：(i)延遲就服務出具賬單；(ii)客戶將要求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授予另一承建商；(iii)客戶就其他承建商收取的更高費用收回額外成本；及／或(iv)終止合約。倘已承擔重置部件、例如護士電話或公共廣播系統等特定音響及通訊系統或分包商成本，我們將仍須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人手短缺、分包商的延誤、延誤交付音響及通訊系統部件、惡劣天氣或項目其他方引致的因素。倘由我們導致延誤，我們須向合約方支付合約所規定的違約金或面臨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已就參考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業以及公營機構的預期未來前景、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部分的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假設而制訂。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新加坡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以及「風險因素」一節另行披露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若我們的收益於計劃招募額外員工後未能隨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而按比例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增聘員工，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方面作為實力雄厚供應商之市場地位。有關我們計劃增聘員工及就此部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就勞工資源的計劃投資將增加我們的整體招聘員工成本，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將按比例增加。倘我們未能獲得更多項目以及我們的收益未能按比例增加而造成於有關規劃投資之後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減少，以及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充足措施以減少員工成本及／或減少人力，我們日後的溢利可能減少及我們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是因為員工成本將持續產生。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在我們承接的一般合約中，於工程展開前，我們並無收取客戶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按金。然而，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在合約的早期通常會產生成本，且該等成本（例如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須由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此外，在執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於提供服務及進行工程後收取付款，我們可能就須由可獲取的財務資源支付已產生成本（包括勞工、物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可能有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規定，其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私營客戶（並非新加坡政府機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的約70.4%及74.2%來自私營客戶授出的合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根據各自協定的信貸條款按時及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倘適用）及解除扣留的質保金。倘若我們向客戶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上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合約產生的糾紛，其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若干已結案的法律案件，包括由我們向若干私營客戶追討欠款而提起的案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

## 風險因素

---

倘日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償不在保險保障的範圍及／或限度之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勝訴，但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冗長時間及龐大花費，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專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不利裁決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以及保費可能增加

「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保留及續訂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供應商集中度、分包商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而言欠缺成本效益。涉及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亦不受保險保障，或者欠缺成本效益。

我們已投購第三方公眾責任保險，以覆蓋與我們於業務經營中造成人身傷害或新加坡物業、廠房及機器損壞相關的索賠。我們已按規定為員工購買保險，例如工傷、醫療及住院保險。我們亦已購買火險，以彌償我們物業、廠房及機器因火災遭受的損失或損害。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完全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雖然我們相信投保範圍已足以滿足我們經營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遭受遠超於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業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業所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為勞工短缺。即使無勞工短缺的問題，我們一般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有關工人。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而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勞工。倘我們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倚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而保持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展計劃。

#### 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於日後將不會變動

我們的經營受有關承建商許可證及註冊、僱用外籍勞工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等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變動（該等變動耗時過長、花耗成本），且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成本及負擔，以令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音響及通訊服務業的競爭將不會加劇

就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業而言，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有38名承建商在承建商註冊系統工種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項下註冊等級為「L5」，而合共有594名承建商於工種ME04項下註冊，等級各異。我們主要與於工種ME04項下註冊等級為「L5」的承建商就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競爭。

---

## 風險因素

---

上述工種項下的註冊須受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證書及其他規定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符合該等規定的公司可進入該市場及競投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行業競爭將不會加劇。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價格與交投量波動

未必能發展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而股份的買賣價格亦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發展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即使能發展該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該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意見變動；
- 我們或競爭者作出的公告；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變動；
- 主要管理層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政府支出變動；
- 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者作出的定價變動；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

## 風險因素

---

此等市場及業內廣泛的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原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ISPL自其各自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600,000新加坡元，其中300,000新加坡元已於年內派付，而餘額的300,000新加坡元已於2017年7月派付。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得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的指示，股息政策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付比率。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未來有關事件將不會發生。

###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經營、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要。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其將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多個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儘管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差異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不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陳述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則我們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其他風險因素

####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為我們所未能控制，其可能導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此等事件在我們業務、獨立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在地發生。

戰爭、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當前市場狀況不一定會反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原因是全球經濟的急速轉變。為了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好轉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可獲取的最近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招股章程。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成為現實，或者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至，而其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的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概無任何變動或有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已獲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有待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預期定價日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訂立，有待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ispg.hk](http://www.isp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購入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亦不算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作邀請或招攬提呈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認購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建議（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及存置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及結算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獎項、證書或許可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上述名稱、法律、法規、規則、機關、獎項、證書或許可的任何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為方便讀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5.74港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新加坡元、令吉或港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以支票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蒙景耀	2E Bright Hill Crescent, Singapore 574019	新加坡
莊秀蘭	2E Bright Hill Crescent, Singapore 574019	新加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魯傑	81 Tampines Avenue 1 #12-17 Waterview Singapore 528685	新加坡
林明毓	301C Punggol Central #07-750 Singapore 823301	新加坡
鄧智偉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右翼5座 47樓R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17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Equity Law LLC**  
7 Temasek Boulevard  
Unit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威爾遜 • 桑西尼 • 古奇 • 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 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1樓2102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1706室
內部控制顧問	<b>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b>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6期16樓1601A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公司網站	<b>www.ispg.hk</b>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授權代表	莊秀蘭 2E Bright Hill Crescent Singapore 574019  李家學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公司秘書	李家學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合規主任	莊秀蘭 2E Bright Hill Crescent Singapore 574019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 (主席) 林魯傑 林明毓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林明毓 (主席)  
鄧智偉  
莊秀蘭

### 提名委員會

蒙景耀 (主席)  
林魯傑  
林明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Head Office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的行業資料。我們已同意就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7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有關報酬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允性。

在編撰及製備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及面對面訪問。同時亦進行了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報及其來自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以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預期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 弗若斯特沙利文簡介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數據的資料。

### 董事確認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 新加坡宏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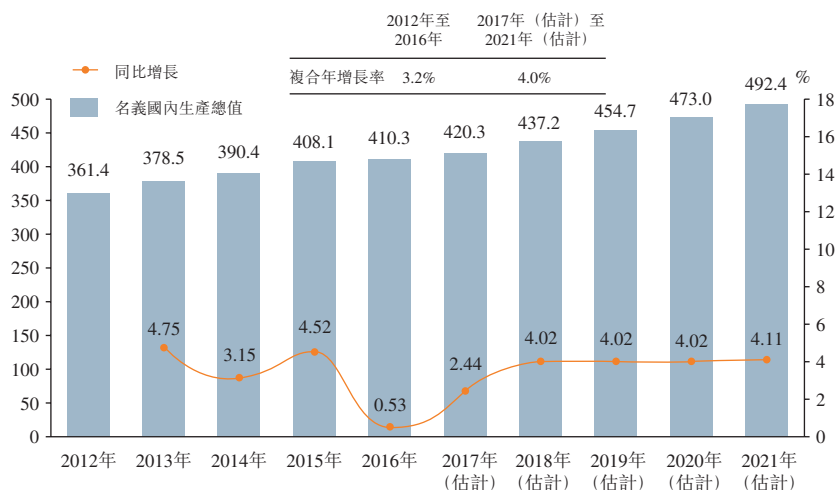
####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已由2012年的3,614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的4,10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

##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將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上升，於2021年達到4,924億新加坡元。

###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測（新加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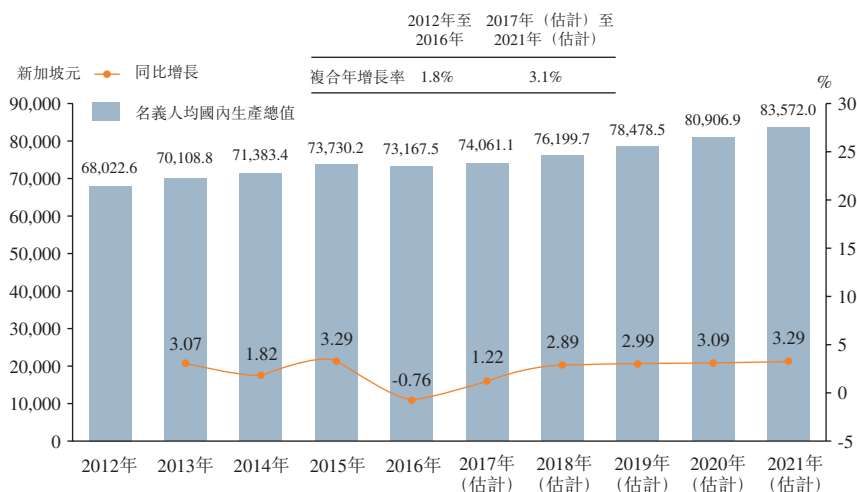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 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新加坡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按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16年達到73,167.5新加坡元，預期於2021年將達到83,572.0新加坡元，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致。

### 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測（新加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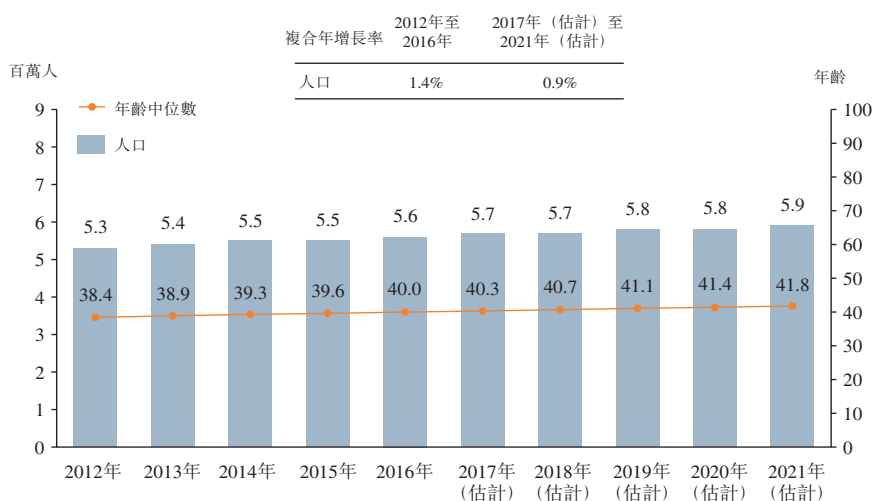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 人口

新加坡人口已由2012年的5.3百萬人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5.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期人口規模將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達到5.9百萬人。

新加坡人口的年齡中位數已由2012年的38.4歲大幅升至2016年的40.0歲，預期至2021年將增加至41.8歲。

人口及預測（新加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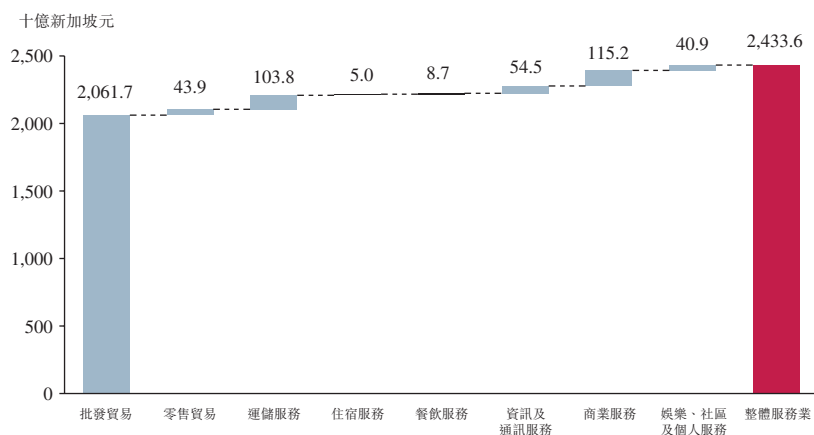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Statistics Singapore、弗若斯特沙利文

政府開支

於2015年，服務業的整體年度經營開支為24,336億新加坡元。其中，批發貿易經營開支為20,617億新加坡元，佔84.7%，為最大份額比例。娛樂、社區及個人服務開支（包括教育及醫療服務開支）為409億新加坡元，佔整體服務業經營開支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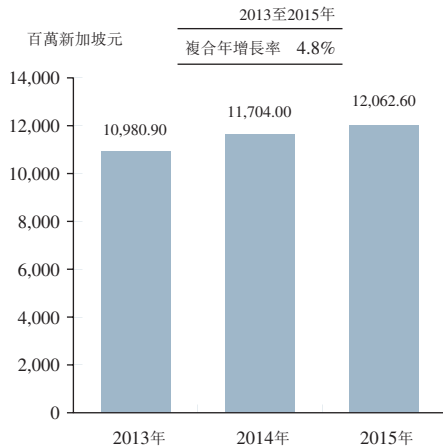
服務業年度經營開支（新加坡），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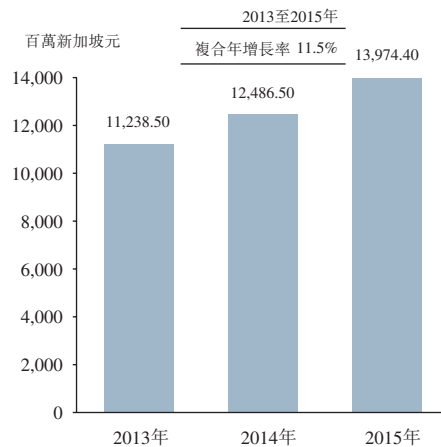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ics Singapore；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的年度教育開支由2013年的10,980.9百萬新加坡元適度增長至2015年的12,062.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另一方面，隨著新加坡人口老化及保健意識不斷提升，新加坡的年度醫療服務開支以更快的複合年增長率飆升，11.5%由2013年的11,23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的13,974.4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教育開支（新加坡），  
2013年至2015年



年度醫療服務開支（新加坡），  
2013年至2015年



附註：最新可得數據：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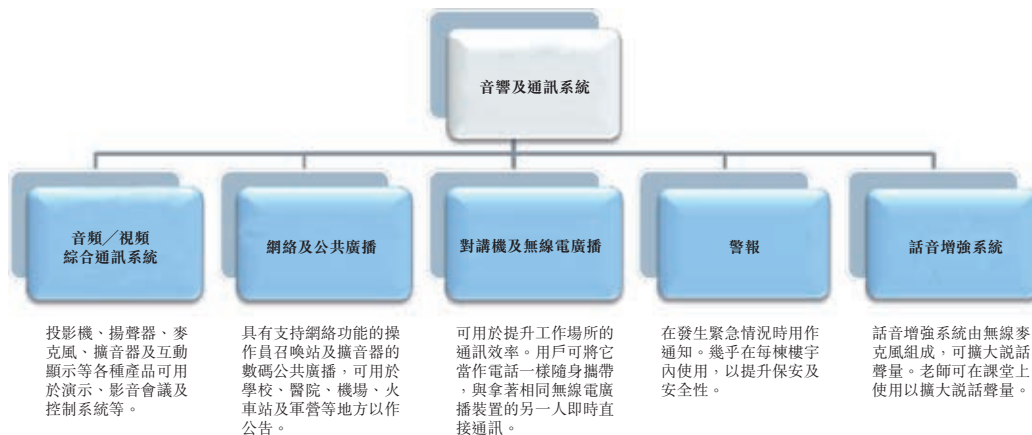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ics Singapore；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概覽

### 釋義及細分

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由各種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組成，惟主要指對講機及無線電廣播及無線音頻／視頻綜合控制系統、公共廣播及警報系統的銷售、設計、安裝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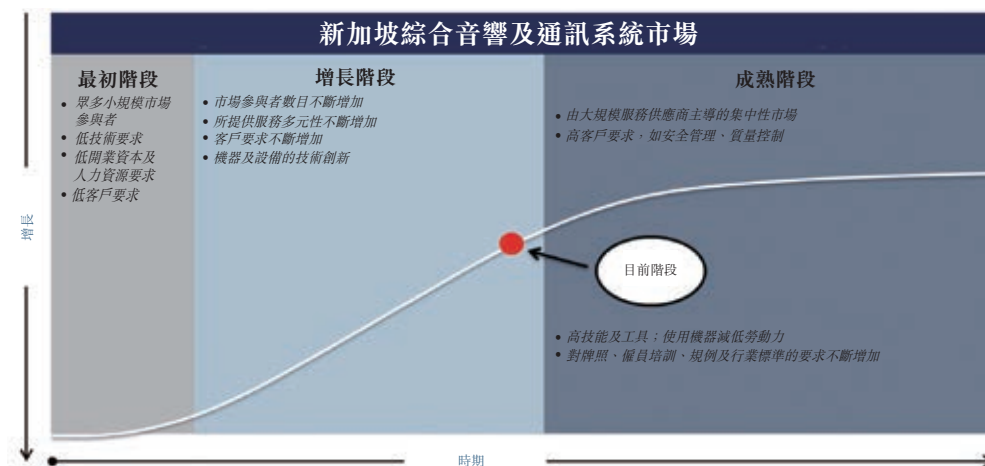
音響及通訊系統已廣泛應用於公營及私營機構，且近年日益廣泛應用於醫療界（如醫療及緊急通訊系統以及IP看護召喚系統）及教育界（如公共廣播系統及語音提升系統）。其他（如商住樓宇）亦已應用該等系統以提升不同樓宇系統內的通訊水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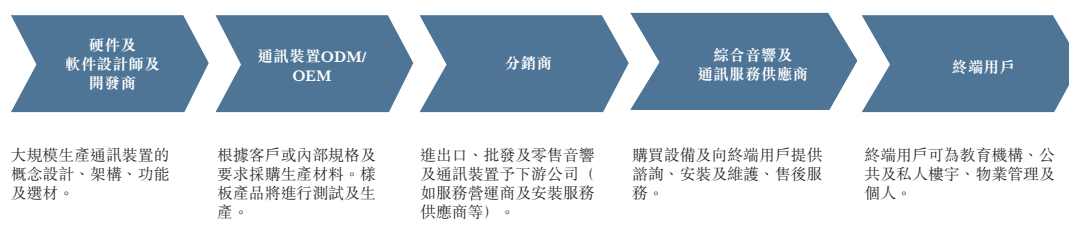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我們在日常生活及休閒時會使用各種音響及通訊系統，最常見的是電話、收音機、電視機及互聯網。我們可透過該等媒介即時與不同大陸的人聯繫，處理日常業務，以及接收有關全球各地發生的各類事態發展及事件的信息。電話是最早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發明之一，其至今已演變及發展成為IP及數碼電話等不同的電話系統。時至今日，音響及通訊系統已獲進一步提升，由種類繁多的系統及產品組成，包括針對不同市場分部的視訊會議以及音頻／視頻系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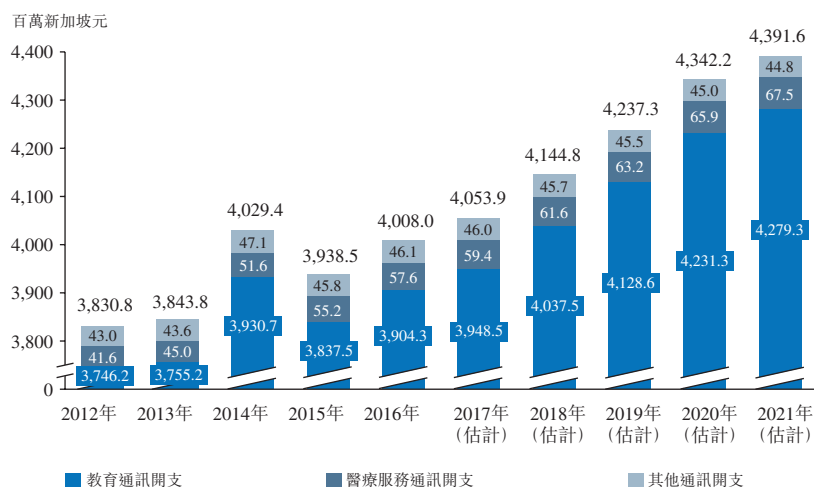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規模

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規模由2012年的3,83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的4,008.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

此外，隨著新加坡人口老化，預期醫療服務開支將於未來五年按3.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同時帶動此行業的通訊開支增長。因此，預期音響及通訊服務市場總規模將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21年達到4,391.6百萬新加坡元。

按收益計算的音響及通訊服務的市場規模（新加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Statistics Singapore；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動力

- **政府醫療及公共設施開支持續增加**

新加坡已成功建立強大醫療基礎設施服務，名列世界前茅。於2015年，新加坡政府的醫療開支佔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約3.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服務亦佔政府開支總額約11.9%。新加坡政府大幅擴充醫療基礎設施，如於2020年前增加公共醫院、社區醫院及安老院容量，以及增加對專科門診、中長期護理及終身健保保費的補貼，推動了醫療行業的發展，且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推動當地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發展。

此外，於2017年9月，新加坡政府宣佈將於未來兩年內實施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設施項目（除於2017年2月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佈另一份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外），包括將屋邨、社區中心、體育館、警察局及許多其他公共設施升級。由於音響及通訊系統在公共設施中幾乎屬必要，有關宣佈轉化為該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龐大機遇。

- **對保安及安全的需求持續上升**

新加坡綜合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自醫療行業取得龐大的機遇，主要由於醫療行業在過去數年增長強勁，以及由於醫療機構處理與病人有關的敏感事宜及資料，故醫療行業對於為資產提供更佳保安及防止醫療設施遭受盜竊、攻擊及其他犯罪活動的需求增加。

- **與人聯繫的需要**

音響及通訊系統提供人與人之間（尤其是工作場所環境內）的聯繫，對各類經濟活動至關重要。在商業環境中，音響及通訊系統（如視訊會議及音頻／視頻綜合系統）作為傳達及交換信息的媒體工具，為業務營運帶來極大的方便。醫院及學校經常使用警報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公共廣播系統，以改善場所的控制及管理。私營及公營機構對該等系統的需求日趨殷切，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安全感，這推動了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

- **音響及通訊技術發展一日千里**

音響及通訊技術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逐步將市場信息、金融

服務、醫療服務及教育帶到世界每個角落，因而推動了各種視聽及通訊產品與服務的發展，改善社會內的聯繫、保安及安全水平。

### 市場趨勢

- **對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

目前，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涵蓋各種針對不同終端用戶的不同產品及服務。每款產品及服務亦為迎合客戶要求而量身定做。因此，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數目眾多。

由於客戶一直尋求方法儘量簡化選擇最佳服務供應商所面對的繁複程序，故傾向選擇可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總包解決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未來數年，新加坡對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

- **產品越趨多元化**

在未來數年，預期音響及通訊系統及產品將會多元化發展，以迎合不同分部不斷增長的需求。

例如，音頻／視頻通訊系統等通訊系統不僅可於商業環境中使用，亦可以公共廣播系統及IP看護召喚系統等形式在學校及醫院使用。此外，警報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不僅在公共樓宇出現，在新加坡的醫院、學校及住宅樓宇亦越來越常見，以應對鄰近地方不斷增加的保安需求。

- **市場整合**

隨著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不斷壯大，市場更為鞏固，無法勝任的市場參與者被淘汰，市場中僅留下較大型的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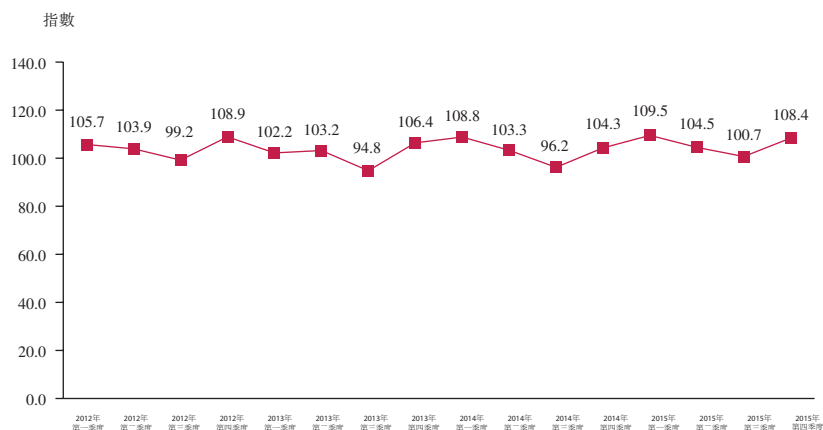
業務規模較大的公司往往擁有較多資本、人力資源及業務關係，這對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而言尤其重要。因此，這些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存活的可能性較大。

在未來數年，預期可存活的公司將會是為客戶提供綜合總包解決方案的公司，而音響及通訊系統供應商之間將進行併購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 勞工成本指數

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勞工成本自2012年第一季度起反覆波動，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創下最高記錄。有關波動可能由於輕微的季節性影響（勞工需求在若干期間會較低）所致。整體而言，音響及通訊行業的勞工成本於過去四年保持穩定，惟預期新加坡目前的勞工短缺情況將會推高勞工成本。

音響及通訊行業的單位勞工成本指數（新加坡），2012年至2015年



附註：2010年指數為100；最新可得數字乃於2015年錄得；上述勞工成本涉及音響及通訊行業的各類勞工、工人及人員。

資料來源：Statistics Singapore；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限制

- **高資本要求**

開發音響及通訊系統成本高昂及面臨潛在網絡安全問題。在新加坡，服務供應商在當地市場營運必須符合建設局所制訂的基本要求。有關要求包括資本、技術以及專業要求。因此，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提供系統的合資格公司數目及當地市場的增長。

- **進入其他分部受到限制**

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儘管音響及通訊系統的應用迅速增加（尤其是公共樓宇及醫療行業），在當地的認知性仍然有限。應用音響及通訊系統尚未獲新加坡住宅及醫療界所發掘及充分發展。然而，預期音響及通訊系統在該兩個業界的用途及應用將會增加。

- **勞工短缺**

由於音響及通訊系統需要技術及專業知識，工程師及技術員須具備專業背景及相關資格。在新加坡，鑒於專業界別目前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招聘專業人士被視為困難重重。某程度上，這阻礙了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的增長及發展。

### 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競爭格局

#### 概覽

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市場相當分散。截至2016年，有超過2,500名不同營運規模的市場參與者。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的業務營運者可能在向各類客戶提供服務方面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部分業務營運者將專注於公營機構，而其他可能較專注於私營機構。

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存在部分大型市場參與者，彼等會參與價值鏈的多個階段，並通常負責設計基礎設施的整個電子及機械系統，包括設計音響及通訊系統、電訊線路、消防服務、水務、超低壓系統及其他綜合樓宇服務。另一方面，市場亦有中小型參與者，彼等專攻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特定部分，具有深入的市場知識。這些較小規模參與者通常專門服務特定行業的客戶，並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特定知識。例如，醫療行業的音響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須了解醫護人員的確實需要、防止醫院出現潛在系統干擾的知識、定期升級軟件以緊跟醫療發展趨勢的能力等。

#### 競爭對手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公營機構項目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為了獲授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公營機構項目，通常需要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的ME04。

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會在ME04下註冊。根據建設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ME04分類下註冊有594間承建商。



根據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包括：(i)與音響及通訊系統行業專家進行面談的結果；及(ii)來自建設局等政府渠道的數據及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中確定10名活躍市場參與者。

10名活躍市場參與者如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 Cse Global limited
- Fonda Global Engineering Pte. Ltd.
- Lucky Joint Construction Pte. Ltd.
- NCS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Pte. Ltd.
-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
- Ntegrator Pte Ltd
- Roots Communications Pte Ltd
- Siemens Pte. Ltd.
-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
- Soon Poh Telecommunications Pte Ltd

活躍市場參與者指過去三年內於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至少完成累計30.0百萬新加坡元項目的公司。

上述10名主要行業參與者乃透過結合(i)專家被訪者在面談中提供的資料；與(ii)於業績記錄期間公開披露的行業參與者所獲授的標的數量及價值而釐定。上述全部公司均在ME04分類下註冊為L6承建商。

截至2016年，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於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總合共為0.2%，於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的教育及醫療界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4%及8.7%。

### 主要成功因素

#### • 業務網絡

業務網絡對於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而言至關重要。承建商需要取得價值鏈內所有持份者的信賴，並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持份者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資源）及主承建商及樓宇發展商（以再獲邀請參與投標）。承建商的能力一經認可，音響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將不會被輕易取代。因此，在音響及通訊行業內建立專業網絡乃極其重要。

#### • 品牌聲譽

客戶傾向與累積豐富行業經驗及項目往績彪炳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

鑒於音響及通訊系統性命攸關的性質（如IP看護召喚系統或緊急疏散公共廣播系統），故絕不容忍出現系統故障及技術錯誤。因此，承建商將需要透過不斷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建立品牌聲譽。

#### • 成為持牌承建商

對承建商而言，向建設局等政府機關注冊極其重要。註冊承建商一方面可獲邀競逐政府招標，另一方面可利用牌照競逐非政府項目。承建商必須符合財務、項目往績、熟練人員、有效管理及發展策略等多方面要求，方可成為註冊承建商。

### 准入門檻分析

- **過往經驗**

需要音響及通訊服務的客戶傾向與在設計及經營相關產品方面擁有豐富過往經驗的承建商合作。擁有充足的經驗通常意味著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保證。因此與新入行企業合作的可能性較低。承建商亦符合規定，累積一定過往經驗，方可成為建設局認可的承建商。

- **規模效益**

預期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的新入行企業將難以如現有參與者一樣實現規模效益，現有參與者往往已在採購、營銷、生產設施、緊密的分銷渠道網絡、品牌聲譽等方面建立了優勢。

- **資本投資**

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需要不斷研發，以跟上快速的技術發展。承建商往往需要投入大額的初始資金以開發產品。另一方面，參與者亦需要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於開展任何項目之前採購材料。因此，新入行企業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籌集有關大額資金。

-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是音響及通訊行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由於涉及的複雜程度，承建商需要聘請研發人員以至熟練的項目經理等專業人員。面對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預期新承建商將需要一段長時間招聘到有關人才。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廣闊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涵蓋公營及私營機構，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建屋發展局等政府部門。本集團提供優質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備受信賴。

- **與持份者建立穩健的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以至分包商等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獲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及勞工供應。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能夠於未來獲得投標。

- **專業資格**

本集團憑藉其強勁的財務表現、良好的項目往績、經驗豐富的人員及管理策略獲得建設局的認可。有關資格乃業界的高標準證明，有助本集團獲得公營機構以外的招標項目。

## 監管概覽

本集團受限於並應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 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及等級

建設局（「建設局」）設有承建商註冊系統（「承建商註冊系統」），該系統用於註冊向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組織）提供建築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承建商。向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是競投公營機構項目的先決條件。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的七個主要註冊類別，分別是建築工種(CW)、建築相關工種(CR)、機械及電氣工種(ME)、保養工種(MW)、業務工種(TR)、供應工種(SY)及監管工種(RW)。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等級（「等級」）。

ISPL目前向建設局註冊以下的工種：

工種	詳情	等級	各項目	
			投標上限	到期日
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	(a) 安裝及維修通訊系統（如對講機及無線電通訊）及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卡式門禁系統）。  (b) 安裝及維修共用天線電視系統。	L5	高達13.0百萬新加坡元	2019年4月1日
CR01小型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控制法監管的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如排水、小型道路工程、牆角護坡及小型加建及改建。	單一等級	無限制	2019年4月1日

## 監管概覽

建設局授予的等級須每三(3)年重續。於考慮是否重續等級時，建設局會考慮（其中包括）繳足股本、淨值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等因素。

ISPL須遵守以下規定以維持我們於各工種項下的等級：

工種及等級	財務要求	經驗及專長	往績
ME04 L5等級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值500,000新加坡元	僱用一名至少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或一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或兩名至少持有機械、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的技術人員（其中一名技術人員至少有八年相關經驗）及至少(aa)一名持有至少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課程（「BCCPE」）出席證書的專業人員；或(bb)一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並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專業人員；或(cc)一名持有機械、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並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技術人員	於過去三年獲授予總值10.0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包括至少1.0百萬新加坡元的單一主要合約或分包合約
CR01單一等級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值10,000新加坡元	僱用一名至少持有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學理工文憑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並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技術人員	於過去三年獲授予總值100,000新加坡元的合約

各工種項下各等級的投標上限於7月1日至下一年6月30日的一年內有效，建設局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推動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L5」等級下足夠的專業人員，「L5」資格將會被撤銷，而本集團將須於日後滿足所有要求後重新作出申請。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申請的經驗，建設局通常需時一個月以審查相關申請。

### 建築與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付款法」）

根據付款法，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包括根據合約安裝任何保安及通訊系統），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對（其中包括）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根據合約已進行的建築工程的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應付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付款法亦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根據付款法，已設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倘於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應訴人的人士）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收回該等款項作為應收應訴人債務。

本集團資格

為了維持目前的認證和資格，ISPL須符合以下要求：

資格	要求
BizSAFE三級認證	高級管理層須出席bizSAFE服務供應商舉辦的bizSAFE (一級) 公司行政總裁及最高管理人員工作坊，並提名一名風險管理傑出人選參加「制定風險管理實施計劃」的bizSAFE (二級) 課程，並將風險管理能力納入恐怖事故管理。  實施風險管理計劃(「 <b>風險管理實施</b> 」)，並委聘人力部認可的審計師，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實施的情況。
GeBiz S8財務等級	擁有最少250,000新加坡元的有形資產淨值，並錄得至少5.0百萬新加坡元的每年營業額。

就本集團達至ME04機電工種項下「L6」等級的計劃而言，ISPL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工種及等級	財務要求	經驗及專長	往績
ME04 L6 等級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淨值1.5百萬新加坡元	僱用兩名至少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均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或兩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均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以及至少(aa)一名至少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或持有註冊建築生產力專業地位的專業人員；或(bb)一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或持有註冊建築生產力專業地位的專業人員	於過去三年獲授予總值30.0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包括：(i)於新加坡執行的項目至少7.5百萬新加坡元，(ii)至少3.0百萬新加坡元的主要合約和指定分包合約及(iii)至少3.0百萬新加坡元的單一主要合約或分包合約

目前，ISPL已僱用兩名至少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的專業人員（均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這滿足機械及電氣工種ME04下「L5」等級的「經驗及專長」要求。為了符合機械及電氣工種ME04下「L6」等級的資格，上述其中一名專業人員將須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課程，以獲得專業文憑。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L6」等級下足夠的專業人員，「L6」資格將會被撤銷，而本集團將須於日後滿足所有要求後重新作出申請。

### 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並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的其他責任也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確保充分通風及維持足夠適當的照明。

任何人士違反其職責即屬犯罪，而若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違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部分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屢犯者而言，倘若一名人士至少之前有一(1)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名人士（倘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部分的犯罪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已批准相關行為守則以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福祉、安全及健康的指引。特別是，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下列（其中包括）設備需經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授權的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於工廠內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設備擁有人或工廠佔用人有責任確保設備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的規定，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詳情。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或停工令：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示獲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專員滿意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人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示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其採取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實施，且其中載明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及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僱傭法第四部分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

僱傭法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或機器或廠房的緊急工程。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相關類別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彼等必須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以獲得豁免。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相關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以書面頒令使相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相關僱員或相關類別僱員受僱之處的當眼地點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違反僱傭法第四部分任何規定之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若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自2016年4月1日起，所有僱主必須作出及保存僱員記錄，發出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以及向相關僱員發出詳細列舉的支付單據。未能如此行事可能致使人力部向僱主作出行政處罰。

### 僱傭外國人力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須遵守新加坡法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並由人力部監管。

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及其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影響。

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乃取決於（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
- 依賴比例上限，即外籍工人與所規定行業的某一公司獲准僱用員工總數的最高核准比例；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

建造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為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而北亞原居地國家為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間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直接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如屬主承建商）或從公司主承建商分配所得的人力年度配額（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乃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一個人力年度= 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

外籍建築工人在獲發工作證之前須報讀建築安全導向課程或建築地盤應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課程。

就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不論原居地為何地，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均為60歲。

## 監管概覽

自2017年1月1日起，一間公司的建築工程工作證持有人中須有至少10%為較高技術(R1)工人方可增聘任何基本技術(R2)建築工人。然而，工作證的重續將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星期移動平均值計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率，則不得增聘R2建築工人，亦不得為R2建築工人續領工作證。自2019年1月1日起，倘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則不得增聘或續聘R2建築工人，超額R2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須撤銷。

ISPL目前僱用16名R1建築工人和10名R2建築工人。R1工人人數約佔本集團工作證持有人的61.5%。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目前符合有關員工最少須有10%為R1建築工人以及為R2建築工人續領工作證的規定，而且認為於2018年和2019年的政策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ISPL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公司可聘用工作證持有人的數量受配額（或依賴比例上限）所規限，並須繳付徵費。根據建造業配額，公司可就每名全職本地僱員聘請七名工作證持有人。

就建造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資格繳付所需徵費。現行徵費率載列如下。

等級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較高技術	300	9.87
馬來西亞人及北亞原居地 – 基本技術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估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估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較高技術、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sup>(1)</sup>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 – 基本技術、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sup>(1)</sup>	950	31.24

附註：

(1) 為合資格獲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三(3)年從事建造業的經驗。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皆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人士已就外籍僱員獲受人力部頒發之有效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凡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

- (a) 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及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

- (i) 如屬個人，則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
- (ii)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準證」。S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

根據2012年外國人力僱傭（工作證）規例（「外國人力僱傭（工作證）規例」），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補助外籍工人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除外）；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國人力僱傭（工作證）規例亦規定S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補助外籍工人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除外）；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移民規例的規定。

### 工傷賠償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學徒關係或據此工作的僱員（工傷賠償法附表四所載者除外），保障僱員因工作及受僱期間所受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因工作或於受僱期間的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則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載列的固定方程式計算，但賠償設有上下限。

而且，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建商）訂約以由承建商執行主事人承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任何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在該僱員直接受僱於主事人的情況下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凡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僱主必須為其外籍工人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保障。未能投購所規定醫療保險的僱主可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高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此外，彼等可能被禁止日後僱用外籍工人。

###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是一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讓在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資金作退休之用。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其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按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準證的外國人。

未能遵守中央公積金法的僱主須自供款到期後下個月的第一日起按每年18%（每月1.5%）的利率支付延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為每月5新加坡元。倘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被定罪，亦可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最高6個月的監禁。

###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資料保護以規管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其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合適的用途。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將與顧客及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向ISPL提供的資料有關。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資料識別一名個別人士，或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有關資料是否屬實。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我們須知會相關個人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目的及使用或披露先前並無知會該個人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或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獲授權，否則我們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自願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同意另一間機構就特定用途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僅會用於明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用途。

個別人士可要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我們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方式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我們更正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我們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更正，否則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正個人資料，並在個別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機構（我們於更正日期前一年內曾經向有關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逐一發送經更正的個人資料，除非有關機構不需要正確個人資料作法律或商業用途。

個別人士可在向我們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就任何用途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而已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同意。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獲得授權，否則我們應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我們亦應於收集個人資料不再有用及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於保留個人資料時，停止保留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清除個人資料可與個人相聯繫的方式。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謝絕來電登記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於謝絕來電登記處添加或移除其電話號碼。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我們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我們不可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ISPL在新加坡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ISPL開始從事為新加坡客戶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為ISPL的創辦人。有關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多年來，我們已在新加坡建立了作為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下文「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項下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於Holy Ark（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100%權益，而該公司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ISPL則持有100%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開始到現時營運規模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ISPL於2002年7月22日成立，從事為新加坡客戶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
2009年	我們獲一個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授予第一份AAS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就六個租住房屋提供AAS管理服務，合約總值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期為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
2010年	我們於一個新加坡學院校園安裝首款無線全球定位系統時鐘（共600個時鐘）。
2011年	我們就提供音響及視頻通訊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頒發ISO9001:2008認證。
2011年	我們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頒發bizSAFE第三級認證。
2011年	我們就一間新加坡醫院獲得第一份醫療通訊系統安裝合約，合約金額約為0.82百萬新加坡元。



年份	事件
2012年	於一間新加坡大學的北校區成功完成第一次校園全面安裝公共廣播系統，合約金額約為0.89百萬新加坡元。
2012年	我們獲得一份為兩間新加坡醫院安裝公共廣播系統及互聯網協議電視系統的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8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6年完成。
2013年	我們獲一個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授予第二份AAS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為六個租住房屋提供AAS管理服務，招標金額為3.5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期為2013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日。
2014年	我們獲一個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授予第三份AAS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為六個租住房屋提供AAS管理服務，招標金額為2.3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期為2015年1月27日至2021年4月20日。
2015年	我們獲得一份於一間新加坡大學的南校區安裝新單向應急通訊系統的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48百萬新加坡元。完成此項目後，南校區連接上我們於2012年整合的公共廣播系統，並成為一個廣域網通訊系統。
2016年	我們獲得一份為一個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醫療通訊系統的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完成合約。
2016年	我們已成功完成一份為一間新加坡醫院更換現有看護召喚系統的合約，該醫院有超過1,000個床位，合約價值約為0.91百萬新加坡元，為期三年。
2017年	我們獲得一份為一間新加坡醫院提供醫療通訊系統的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39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完成合約。

## 公司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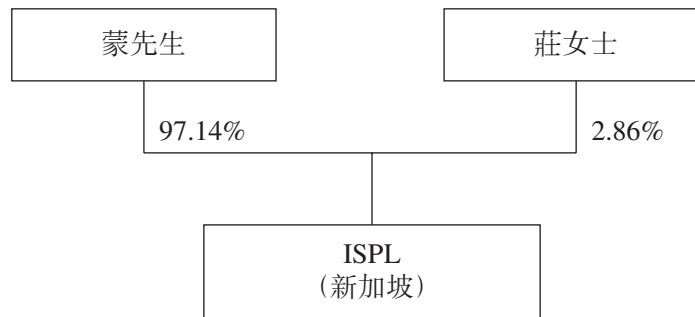
### ISPL

ISPL是我們全資擁有及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承接為新加坡客戶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的業務，於2002年7月2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同日，蒙先生及莊女士分別支付90,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以配發及發行ISPL的9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ISPL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根據ISPL於2005年5月後的多次股份配發，自2007年4月起至「重組－(4)轉讓Holy Ark的股份予本公司」所述的重組完成，ISPL分別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全資擁有約97.14%及約2.86%，之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Express Ventures及Holy Ark的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4日，Express Venture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Express Venture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的股份。於2017年6月22日，510股及15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分別以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蒙先生及莊女士。於重組完成後，Express Ventures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5月29日，Holy Ark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Holy Ar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的股份。於2017年6月22日，510股及15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分別以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蒙先生及莊女士。於重組完成後，Holy Ark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7月21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xpress Ventur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緊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由Express Ventures全資擁有。

## (3) 轉讓ISPL的股份予Holy Ark

於2017年8月17日，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Holy Ark（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Holy Ark分別從蒙先生及莊女士收購ISPL的510,000股及1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SP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6,171,000新加坡元及181,500新加坡元（乃於四捨五入調整後經參考ISPL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通過分別向蒙先生及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0股及15股Holy Ark的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支付。於交易完成後（於2017年9月5日發生），ISP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ly Ark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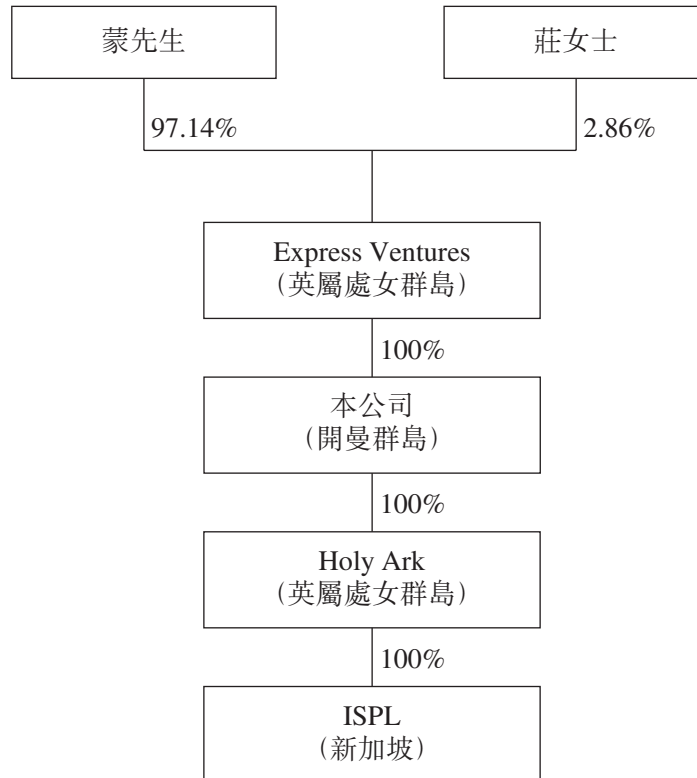
## (4) 轉讓Holy Ark的股份予本公司

於2017年12月8日，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從蒙先生及莊女士收購Holy Ark的1,020股及3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6,171,000新加坡元及181,500新加坡元。為償付上述代價，根據蒙先生及莊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Express Ventures配發及發行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將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代價乃經參考HolyArk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Holy Ark的股份轉讓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

於2017年12月8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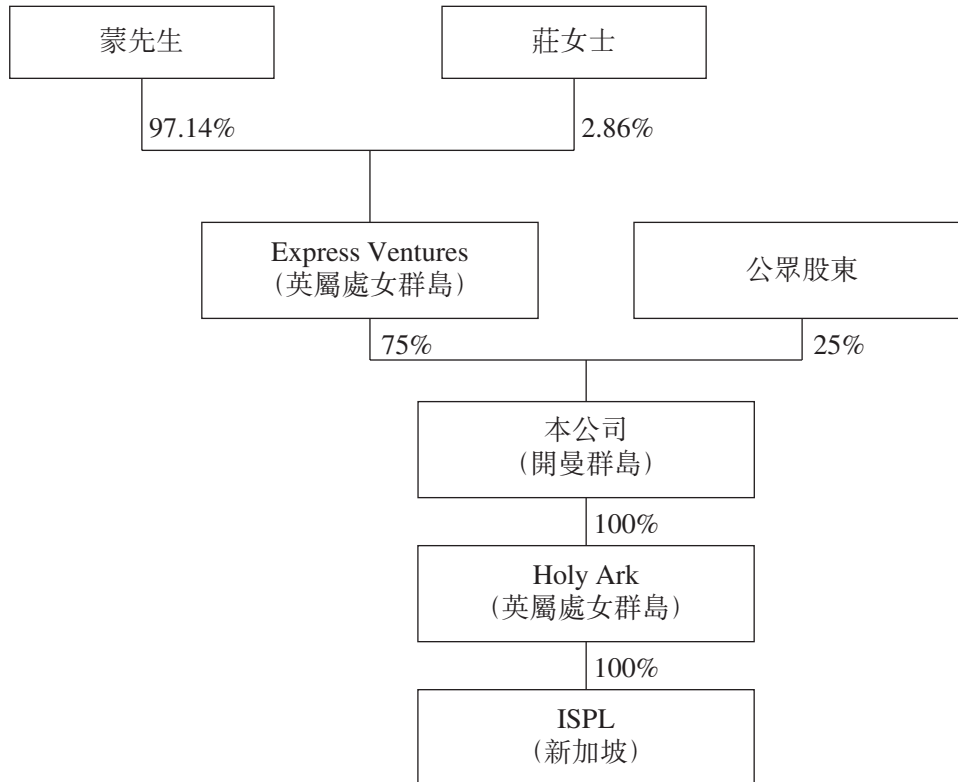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未計入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在為新加坡各種樓宇系統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主要為新加坡客戶提供(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專注於設計、定製及安裝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及(iii)AAS服務。特別是，我們於2009年4月獲授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的一份AAS服務合約，並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14年10月獲授該局各一份AAS服務合約。該等合約授權我們提供在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管理的特定租住房屋內的若干警報系統服務。有關我們AAS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AAS服務」一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成功從邀請競標中標，其餘收益則來自我們成功從公開招標中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邀請競標中的角色為分包商，而我們在公開招標中（透過GeBiz）的角色則為主承建商。一般而言，作為分包商，我們履行主承建商所界定的職務，並須受主承建商設定的時間表所限，作為主承建，我們不僅管理整體項目時間表，亦與客戶共同策劃及設計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並負責協調就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項目所聘任的分包商（如有）職責。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招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	百萬 新加坡元	%
<b>按招標類型產生的收益：</b>				
(i) 公開招標（透過GeBiz）	1.81	22.6	1.48	17.1
(ii) 邀請競標	6.19	77.4	7.15	82.9
總計	<u>8.00</u>	<u>100.00</u>	<u>8.63</u>	<u>100.0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b>按服務類型產生的收益：</b>				
(i)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 相關服務	5.95	74.4	7.13	82.6
(a)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	5.28	66.0	6.33	73.3
(b) 相關服務	0.67	8.4	0.80	9.3
(ii)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1.17	14.6	0.62	7.2
(iii) AAS服務	0.88	11.0	0.88	10.2
<b>總計</b>	<b>8.00</b>	<b>100</b>	<b>8.63</b>	<b>100</b>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b>按項目類型產生的收益：</b>				
(i) 公營機構項目 <sup>1</sup>	7.47	93.4	7.15	82.9
(ii) 私營機構項目	0.27	3.3	0.67	7.7
(iii) 非牟利機構項目	0.26	3.3	0.81	9.4
<b>總計</b>	<b>8.00</b>	<b>100.0</b>	<b>8.63</b>	<b>100.0</b>

附註：

- 在公營機構項目中，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公營機構項目的收益中約68.3%及70.4%，分別來自私人公司透過邀請競標授予我們的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公營機構項目為受新加坡政府機構控制的項目，並包含用作提供各類政府服務的樓宇系統。

多年來，在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帶領下，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已超過50名，並具備管理複雜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能力。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新加坡廣泛的樓宇系統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醫療及教育機構的系統。就我們的大多數項目而言，我們的服務可涵蓋一個以上的音響及通訊系統，如以下所示：

### **(1) 醫療通訊系統**

我們的醫療通訊系統指與管理醫療場所有關的各種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看護召喚系統及AAS。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醫療通訊系統通常涉及設有雙向互動系統（例如每名病人的床邊）的多個觸發點，並需要系統執行複雜的數據收集、記錄及報告軟件以提升回應時間。該等數據將用於改善客戶的工作流程及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整合我們的醫療通訊系統意味著按客戶要求進行高水平定製。我們的醫療客戶可能包括醫院、長期護理設施、私人醫療中心或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醫療項目。舉例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15個由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管理的租用房屋更換及／或維護AAS。

### **(2) 網絡及通訊系統**

我們的網絡及通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雙向對講機系統（網絡系統）及公共廣播系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通常涉及設有單向通訊系統（例如向指定地作出宣佈）的單一觸發點。我們的董事認為，整合我們的網絡及通訊系統涉及進行較低水平的定製。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系統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用於教育及醫療行業。

### **(3) 無線及語音通訊系統**

我們的無線及語音通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定位系統時鐘（就在樓宇系統內同步計時而言）及語音提升系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無線及語音通訊系統通常涉及用於增強若干目標功能的音響及通訊系統。我們的董事認為，整合



我們的無線及語音通訊系統涉及進行較低水平的定製。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系統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用於教育及醫療行業。

#### **(4) 其他系統**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針對若干設施（例如視聽及保安系統（音頻／視頻綜合通訊系統））提供其他廣泛系統的安裝及／或維護。例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委聘提供若干視聽系統予新加坡一個軍營。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包括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或就新加坡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及非牟利機構項目進行各種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維護。至於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彼等提供建議。此外，倘客戶要求，在實施音響及通訊系統（不包括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或電氣工程）後，我們亦可能會提供若干售後服務，例如進行測試及涉及確定相關系統是否已安裝妥當並按客戶要求正常運作的調試服務。

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包括預防性及定期維護以及故障維修），以確保現有音響及通訊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i)醫療通訊系統；(ii)網絡及通訊系統；及(iii)無線及語音通訊系統。

一般音響及通訊系統維護服務合約的指定合約期為一至四年。我們通常能夠於合約期內從維護服務獲得經常性收益，乃由於客戶通常需要定期進行預防性及定期維護服務。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在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方面，我們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範圍一般包括音響及通訊系統的設計、定製及安裝（可包括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或電氣工程）。當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為其現有音響及

通訊系統中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或要求我們設計適合的音響及通訊系統以實現其目標，設計服務便適用於此。當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需要於我們所提供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進行額外修改工作時，便需要定製工程。安裝服務適用於須安裝新的音響及通訊系統或對現有音響及通訊系統作出替換。

一般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合約的指定合約期為六個月至兩年，在此期間，本集團可能不時須就指定樓宇或若干處所的不同音響及通訊系統提供一系列不同服務。在部分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然而，倘若客戶修訂原有合約工程規格及／或範圍，其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的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改變。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進行額外工程，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在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中，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可能不時需要額外人力。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實施或協助我們實施若干工程，例如當進行需要專門許可證、技術及／或機械或設備的工程及服務時，或當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有限時，或當我們認為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及服務為更具成本效益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委聘分包商，一般為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

## AAS服務

### 背景

我們的AAS服務項目包括於特定租用房屋安裝及管理警報系統，該等特定租用房屋由一個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根據生活改善及設施提升的長者項目（「**LIFE項目**」）而管理。LIFE項目是一個自1993年8月以來由數間新加坡政府機構及法定管理局共同實施的項目。根據LIFE項目，長者聚居人數相對較高的特選單房出租公寓會經過改裝，在廁所安裝AAS、扶手架、防滑磚及附設可拆卸手柄的水龍頭等功能。

AAS基本上是一個應急系統，可讓長者在單位內面臨緊急情況時求助。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安排志願福利機構（「**志願福利機構**」）向在該等租住單位居住的長者提供護理及支援服務。志願福利機構於營業時間內管理位於鄰近長者所居住單位的住宅區的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在該等老人活動中心的營業時間過後，每間老人活動中心均自行安排處理其AAS分別監察到的求助需要。

### 工程及服務範圍

根據LIFE項目，租住單位的AAS服務再投標通常於各租約期滿時予以考慮。就AAS服務合約所提供的警報系統須於各份AAS服務合約到期時歸還予本集團。作為AAS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安裝服務

提供AAS的安裝服務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遵照客戶的功能要求替換過往安裝的AAS或安裝新的AAS。我們亦須事先通知租戶有關替換時間表、準備及印製AAS小冊子，以分發予租住單位的受影響租戶、老人活動中心及志願福利機構。我們亦須就我們所供應AAS的操作對租戶及老人活動中心的人員進行培訓。

#### (ii) AAS管理服務

我們須就向客戶提供AAS管理服務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根據客戶的功能要求於合約期內履行所有預防及糾正服務；
- 因應AAS於指定時限內發生的任何故障提供緊急保養服務；
- 每月兩次進行預防性維護並向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提交維護報告；
- 接受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就啟動／停用AAS裝置的指令；及
- 向受影響租戶及老人活動中心的人員提供所需文件和復修培訓。

### 我們的參與

於2009年4月，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獲授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的首份AAS服務合約（「**2009年4月AAS服務合約**」）。2009年4月AAS服務合約指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租賃服務期內就六個租住房屋的AAS服務，投標金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3年3月，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獲授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的AAS服務合約。AAS服務合約指2013年6月19日至2021年4月1日服務期內就九個租住房屋的AAS服務，投標金額為3.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09年4月AAS服務合約屆滿後，我們通過公開招標中標，並於2014年10月獲得一份新AAS服務合約，內容有關2009年4月AAS服務合約項下六個相同租住房屋的AAS服務。我們於2014年10月獲授的新AAS服務合約之服務期為2015年1月27日至2021年4月20日，投標金額為2.3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AAS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875,544新加坡元及875,544新加坡元。客戶於2013年3月及2014年10月就AAS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向我們作出每月分期付款。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2013年3月及2014年10月獲授的AAS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每月收益維持不變，直至合約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20日結束為止。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達致今日之成就。

### 我們的客戶基礎穩固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我們15年來的新加坡業務經營中，我們在私營及公營機構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包括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建築、教育、醫療、媒體及電訊）內中小型至大型企業及本地商業企業。我們於公營機構的客戶一般為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教育、醫療及公營房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八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每年為超過100名客戶提供服務，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5%及13.1%。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善用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以提高我們獲邀就其未來項目進行投標的機會。

我們擁有為公營機構項目提供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逾十年之久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部分具標誌性項目包括2010年於一個新加坡教育機構校園內安裝首個全球定位系統時鐘（合共600個時鐘）、於2012年在新加坡多間醫院安裝數碼公共廣播系統和互聯網協議電視系統，以及我們於2013年3月及2014年10月獲授的AAS服務合約。有關我們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概述」一節。

此往績記錄使我們處於競爭優勢地位，乃因為：

- (i) 新加坡政府機構在挑選服務供應商時採納的關鍵評估標準之一為投標者與授出標書的相關機構或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有關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往績記錄；
- (ii) 公認的質量及管理的往績記錄將有利於評估；承建商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根據彼等的表現水平及能否按時及可靠地完成項目而評級，這有助豐富我們的往績記錄；
- (iii) 我們於公營機構項目的往績記錄讓我們對不同樓宇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類型及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的職權範圍獲得深入了解，使我們獲得投標競爭力。就性質而言，提供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較高，乃由於其不僅將不同的音響及通訊系統整合到不同類型的樓宇內，亦要求了解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規格及詳情、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要求採納的通訊協議、規定的工作量時間表及要求的管理形式和核查表。具有與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合約的經驗表示我們具有價格競爭力，並能夠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呈符合其目標的方案；及
- (iv) 我們於公營機構項目的往績記錄亦讓我們了解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的服務水平標準，繼而讓我們可提供更符合客戶期望的服務。

### 我們擁有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領導的經驗豐富而盡職的管理團隊

蒙先生及莊女士於2002年開始經營我們的業務。蒙先生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累積了約18年經驗。莊女士自其創辦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彼監察銷售及合約部以及行政及會計部。我們的項目實施、安全及維護服務部（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項目與服務經理組成）為蒙先生及莊女士提供支持。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資訊及科技系統支援與開發部，其中包括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工程師及專家。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其可讓我們(i)了解競爭及市場格局；(ii)有效地設計工程方案；(iii)有效地管理項目；及(iv)善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 我們持續向客戶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這對確保所安裝的音響及通訊系統在最短停工期的狀況下能正常運作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安裝、定製及維護工程，服務的可靠性和及時性對確保最短停工期至關重要。我們擁有ISO 9001:2015及bizSAFE 三級認證等認證，這表示我們擁有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可靠地交付服務。我們的客戶亦有按我們的表現水平對我們評級。例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評級為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能夠及時交付服務亦部分得益於旗下員工的實力及優勢。我們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熟練而豐富經驗的工程團隊，讓我們能及時有效地協助客戶。憑藉內部能力，我們亦可監督分包商及了解特定合約的要求及相關成本。

###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穩固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分包商維持了介乎約一至八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已與兩名五大供應商維持了六年以上的獨家分銷權。有關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各段。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服務來源，並於業務經營中得到其不間斷的支持。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專注於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而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方面作為實力雄厚供應商之市場地位。

### 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於新加坡承接更多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

除現有經營規模及目前手頭項目外，我們擬透過從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尋找更多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機會，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潛在新客戶將包括我們過往未曾合作的新加坡政府機構以及私營機構的新客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公營機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93.4%及82.9%，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該等公營機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68.3%及70.4%乃來自私人公司透過邀請競標授予我們的合約。儘管我們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目前專注於公營機構項目，董事認為於公營及私營機構承接額外項目與本集團的擴張策略一致。此外，考慮到我們大部分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均由私人公司以邀請競標方式授出，我們的董事認為，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改善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能夠商機的可能性。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缺乏示範設施，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無法競投若干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示範設施將使我們不僅可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推銷服務，更重要的是，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在音響及通訊系統項目更大型綜合服務中常見的示範及／或概念證明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在新加坡成立新的銷售辦事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86個項目，包括82個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項目、兩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以及兩個AAS服務項目。一般而言，就合約價值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每個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將為相關項目分配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八名技術人員。就合約價值少於200,000新加坡元的其他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本集團將視乎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分配至少一名工程師監察項目以及介乎一名至四名技術人員負責相關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19個合約價值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音響

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以及67個合約價值少於200,000新加坡元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而僅有38名操作工人（其中包括三名項目經理、五名工程師及30名技術人員）按交替時間表進行該等項目。考慮到我們過往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項目所涉及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董事的經驗，預計將透過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六名工程師及35名技術員，預期該等新員工將能夠承接每年合約總值約2.6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缺乏人力及資源，我們分別放棄了108份及72份來自私人公司而我們合資格競投的邀請競標，機會成本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接受私人公司邀請競標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曾與相關私人公司合作及／或透過曾與我們有工作關係的客戶轉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擁有更多內部人力及資源，我們將會競投該等邀請競標，而我們獲授該等邀請競標的可能性將會相對較高。於2017年10月31日，目前GeBiz項下有五份我們合資格競投的公開招標（董事估計合約總值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已收到四份來自私人公司的邀請競標（董事估計合約總值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競投該等項目，但考慮到我們目前的人力及資源後尚未提交標書。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新加坡政府的醫療基礎設施開支將會增加，音響及通訊系統在公共樓宇中的使用不僅會增加，在新加坡醫院、學校及住宅樓宇中使用的情況亦與日俱增。

經考慮(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ii)我們上述的競爭優勢；(iii)我們可獲得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iv)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在新加坡公共樓宇及醫療行業中音響及通訊系統方面的應用預計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擁有額外的資源，在我們的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之上，本集團可承接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其他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需要增加目前可得資源。



### *擴大人力及其他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有86個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見下文「業務－手頭項目」一段）。經考慮我們目前手頭項目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使我們可承接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尤其是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我們需要在人力及其他資源方面作出額外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已知悉及評估501份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公開及邀請競標。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投標策略及可動用的人力及資源，本集團僅提交298份公開及邀請競標並決定不會就餘下投標機會提交投標。經考慮我們過往中標率、良好往績記錄及競爭力，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獲得充足資源提交更多投標，我們將可獲得及承接更多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

### *擴大我們的營運員工*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投資於人力及其他資源以增加現有資源，包括購置額外交通工具以提升效率及迎合預計的人力增長，本集團將有能力提交更多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投標。為此，我們的董事預計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聘請(i)一名項目經理；及(ii)六名工程師。項目經理人選將加入我們的項目實施部，負責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管理、計劃及工作現場管理。我們的董事預期項目經理人選擁有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及至少具有由認可機構頒發的工程學文憑資格。工程師人選將負責與客戶進行工作現場諮詢、執行繪圖（如適用），並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工作現場監察我們系統的測試及調試。我們的董事預期工程師人選至少擁有一至兩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及至少具有由認可機構頒發的工程學文憑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未來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亦將成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並在新加坡承接更多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關鍵因素。為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作為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聘請(i)一名營銷經理；(ii)一名銷售經理；及(iii)兩名銷售及營銷主

任。營銷經理人選將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並將負責與機電顧問及潛在客戶會面以建立品牌、參加展銷會及管理演示設備。我們的董事預期營銷經理人選至少擁有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及至少具有由認可機構頒發的銷售及營銷文憑資格。銷售經理人選將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並負責與我們的潛在客戶進行銷售跟進及一般磋商。我們的董事預期銷售經理人選至少擁有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及至少具有由認可機構頒發的銷售及營銷文憑資格。銷售及營銷主任將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並負責對公營及私營機構潛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市場研究，並準備投標文件。我們的董事預期銷售及營銷主任至少擁有一至兩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及至少具有由認可機構頒發的銷售及營銷文憑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減少使用分包商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減少使用分包商，一般可令我們減少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例如，透過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為分包商在收取的費用內通常會考慮溢利加成。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我們內部的可用生產力有限時，我們必須不時請求分包商的支援。為減少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我們擬擴大及加強在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方面的內部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為我們擴大及加強內部能力以及就上述工程減少使用分包商的好時機，乃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增長至可合理實施該業務策略的規模。董事認為，當承建商就一種工程的營運規模不足，委聘分包商以承接部分或全部該種工程可能比以直接聘用挽留所須工人更具成本效益。相反，我們的董事認為，當承建商的營運規模足夠，以直接聘用挽留所須工人將比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更具成本效益，乃由於分包商在收取的費用內通常會考慮溢利加成。根據我們董事過往在音響及通訊系統項目的經驗，倘我們有能力調配本身工人完成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外判予分包商的相關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則我們預期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將可增加約10個百分點。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已增長至足夠的規模，讓我們能夠直接僱用工人以縮減成本，而非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減少使用分包商及自行招聘工人，藉著將工人同時分配到不同項目，我們將能夠更有效率及有效地分配資源。此額外勞動力亦將能夠應用於我們其他正在進行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外，憑藉額外勞動力進行過往的分包工程，本集團將能夠降低我們於緊迫限期內無法就分包工程所需覓得首選分包商的風險，而且決定使用本身勞動力較使用分包商給予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此外，我們將能夠更有效地監控及控制安裝工程的質量。

董事亦已計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行業推動力以及新加坡醫療行業及其他公共設施項目的政府開支上的預測增長。再者，我們將聘用的額外技術員將不會僅被視為代替我們過往使用分包商。除彼等將具備與我們目前分包予分包商的典型工程（例如導管鋪設、電纜安裝等）相關的技能外，彼等亦將納入我們目前的營運勞動力，以支持新及持續項目。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透過擴大我們的內部團隊及減少使用分包商，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例如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將能夠改善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在日後能更好地捕捉市場機會。為此，董事預期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聘用35名技術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上述人力及其他資源對我們而言屬必要，以：

- (i) 承接更多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
- (ii) 支持我們的營銷策略，透過銷售工作、展銷會、市場調查等方式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及
- (iii) 未來減少就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使用分包商。

此外，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1.6百萬港元，以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技術及支援人手，以及進一步以3.0百萬港元購買必需交通工具。

### 加強我們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邀請競標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4%及82.9%。同期，公開招標（透過GeBiz）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2.6%及17.1%。於業績記錄期間，除了與私營機構客戶建立關係及維持公司網站（其僅提供產品目錄及本集團聯絡資料等基本資料）外，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可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繫獲得與來自私營機構客戶新業務機會有關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從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銷售及營銷」等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了使本集團緊貼、競爭及善用新加坡政府預期增加醫療基礎設施開支的優勢，不僅公共樓宇增加使用音響及通訊系統，連新加坡的醫院、學校及住宅樓宇亦日益使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必須提升公司品牌及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內營造服務認知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了提升我們的公司品牌及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內營造服務認知度，除本集團的現有聲譽及來自私營機構客戶的項目引薦作為維持我們目前業務的重要因素外，本集團透過(i)建立公司品牌；及(ii)改良公司網站以增強其營銷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擬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內建立一個以重質聞名的品牌，藉此推廣我們的公司品牌。為了建立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擬參加更多相關行業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網絡（包括但不限於一年一度的「Medical Fair Asia」（一個探索最新醫療及保健行業創新的活動平台）及「CommunicAsia」（一個供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專業人士建立網絡、探討新技術及分享想法的活動平台）、印刷營銷資料，並透過新加坡建設局的刊物刊載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廣告。

此外，我們擬改良目前的公司網站以更有效地推廣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董事擬設立一個公司網站，不但提供更多資訊及更易使用，且更具互動性。預計我們的新公司網站將包含為潛在客戶而設的經改良功能，包括於服務時間內實時聊天的平台以接獲銷售及設計查詢，以及更快的服務跟進。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4百萬港元，加強我們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 在新加坡成立新的銷售辦事處

配合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整體策略，我們擬於新加坡就業務經營收購新銷售辦事處。我們旨在收購新銷售辦事處（預期2018年12月31日前）後，遷移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以及相關技術員工至此新購入銷售辦事處。

為支持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我們的新銷售辦事處目標地點最好鄰近我們目前位於LINK@AMK的總部辦事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總部將無法(i)應付我們的預期人力增長；及(ii)設立有效示範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購入新辦事處的業務需要，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勞工人力，並滿足本集團的擴充。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新銷售辦事處的樓面面積應介乎2,000至3,000平方呎，約為我們目前總部辦事處約9,289平方呎（包括約2,077平方呎的屋頂，一般未能用作業務用途）的四分一至三分之一。

我們的董事認為，建立目前總部辦事處以外的獨立銷售辦事處屬必要，乃由於以下主要理由：

- (i) 擴大我們於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市場的地位－以就若干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進行投標，尤其更大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部分客戶可要求我們於新加坡辦事處或其他指定處所就我們為彼等設計的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進行示範及證明概念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更多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投標乃部分由於欠缺示範設施；
- (ii) 對所設計的新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進行品質檢測－新示範設施將為技術員工提供地點，以在提供予客戶評價及示範解決方案的功能及價值前評估、分析及測試所設計的新音響及通訊系統；
- (iii) 加強營銷工作－新銷售辦事處將作為陳列室，示範及展示我們可提供的系統予潛在及有興趣的客戶；及
- (iv) 於銷售涵蓋範圍為工作重點－新辦事處將提供額外辦事處空間，(a)應付預期銷售員工增加；及(b)使本集團能達至銷售與技術功能的協同效應。

鑑於上述的策略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入新銷售辦事處屬商業上合理之舉。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或約22.2%將用作收購新銷售辦事處。相關翻新、固定裝置及傢具以及新銷售辦事處的其他相關成本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處所。

#### **在我們目前的機械及電氣工種獲得更高等級**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在我們目前的機械及電氣工種ME04（通訊及安全系統）達到更高等級，我們將可進一步擴大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的業務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承建商註冊系統工種ME04（通訊及安全系統）（「工種ME04」）項下機械及電氣工種註冊等級為「L5」等級（「ME04「L5」等級」），這使我們能夠就新加坡公營機構的通訊及安全系統的安裝及維護項目（「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進行投標，投標上限為13,000,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設局網站，承建商註冊系統工種ME04（通訊及安全系統）項下機械及電氣工種註冊等級為「L6」等級（「ME04「L6」等級」）（工種ME04項下的最高等級）的承建商共17名。透過達到ME04機械及電氣工種ME04「L6」等級，我們將能夠就新加坡公營機構未經限制價值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進行投標。

鑑於持ME04「L6」等級（未經限制價值）的公司將能夠就工種ME04項下的任何項目進行投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在ME04「L5」等級（使我們能夠就新加坡投標上限最多13,000,000新加坡元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進行投標），本集團不僅可與ME04「L5」等級的公司進行競爭，亦與持ME04任何等級的公司（包括持ME04「L6」等級的公司）進行競爭。工種ME04項下的每個等級類別僅限制公司可投標項目的投標上限，而不會限制工種ME04項下若干等級的公司與其他持相同或不同等級的公司競投項目，只要該等公司符合工種ME04項下各等級類別的投標上限便可。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獲得工種ME04項下的更高等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競爭格局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的部分關鍵成功因素包括業務網絡、品牌聲譽、成為建設局的持牌承建商。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在上文「競爭優勢」所披露的競爭優勢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增長，我們在獲得ME04「L6」等級時將能夠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中有效地競爭。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獲得ME04「L6」等級，其(i)使我們能夠就工種ME04（無投標上限）項下的任何項

目進行投標；(ii)讓潛在主承建商在考慮我們進行潛在邀請競標時提高對我們的信心；(iii)將有助我們進一步在音響及通訊服務行業中建立品牌聲譽；及(iv)將擴大我們與價值鏈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業務網絡。有關我們許可證及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為了使本集團達到ME04「L6」等級，我們將需要符合若干(i)財務要求；(ii)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及(iii)往績記錄要求。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2.5百萬港元以滿足ME04「L6」等級的部分最低財務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滿足ME04「L6」等級的部分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並擬僱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或要求我們的僱員（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要求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並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相關課程以獲得「專業文憑」，藉此完全符合該要求。就往績記錄要求而言，考慮到(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醫療基礎設施的未來機遇及增長，不僅增加在公共樓宇中使用音響及通訊系統，在新加坡醫院、學校及住宅樓宇中使用的情況亦與日俱增；及(iii)上文詳述的擴充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不久將來滿足往績記錄要求及達到ME04「L6」等級。有關本集團達到ME04「L6」等級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資格」一節。

#### **分配更多資源以提供履約保證**

於提供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經營中，尤其大型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我們通常需透過(i)銀行擔保；或(ii)購買保險債券，安排發出履約保證。透過銀行擔保獲得的履約保證通常由我們提供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並向發出銀行支付一次性行政費用。從保險公司購買的履約保證通常包括就發出銀行擔保而收取高於行政費用的一次性保金，相當於本公司獲得履約保證的較高成本。此外，根據董事經驗，大型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一般將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擔保而非保險債券。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財務資源增加，我們將能夠透過銀行擔保獲得更多履約保證，長遠而言競投大型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0百萬港元作為財務資源，將容許我們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大規模項目。

###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承接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合共283個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包括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別130個及152個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合約價值本集團已完成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數量的詳情。

已完成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 合約金額少於或等於10,000新加坡元	49	45
• 合約金額超過1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或等於50,000新加坡元	54	71
• 合約金額超過5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或等於100,000新加坡元	11	7
• 合約金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或等於500,000新加坡元	15	26
• 合約金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	1	3
年內已完成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總數	130	152



## 業 務

### (i)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帶來最高收益額的十大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合約的詳情：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業績 記錄期間 千新加坡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 客戶C <sup>(1)</sup>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 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及相關服務	382	2016年2月18日至 2017年3月17日	286	96	382
2. 客戶G	針對新加坡幾間學校的網 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322	2017年5月12日至 2017年6月28日	–	322	322
3. 客戶K	針對新加坡幾間學校的網 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295	2015年10月23日至 2017年3月23日	212	83	295
4. 客戶L	針對新加坡一間安老院的 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264	2016年6月1日至 估計2018年6月	15	248	263 <sup>3</sup>
5. 客戶M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 的醫療系統銷售及相關 服務	325	2016年8月30日至 估計2018年1月	–	261	261 <sup>3</sup>
6. 客戶N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 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260	2015年7月13日至 2017年4月19日	237	23	260

##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業績 記錄期間 千新加坡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7. 客戶K	針對新加坡一間安老院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258	2016年8月12日至 2017年10月	1	257	258
8. 客戶O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270	2014年6月16日至 2017年8月	94	160	254 <sup>3</sup>
9. 客戶P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250	2016年8月30日至 估計2018年4月	-	248	248 <sup>3</sup>
10. 客戶Q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240	2016年7月12日至 2017年9月	-	240	240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 (2)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續期及／或延期。
- (3) 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估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前完成。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i) 由上年度始提出的項目，包括該等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及我們已獲授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開工的項目數目；(ii) 本年度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及(iii) 本年內完成的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結轉過往年度項目	73	61
年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118	158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30	152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61	67

### (ii)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帶來收益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合約的詳情：

客戶	主要 工程範圍	概約 合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已確認概約收益		業績 記錄期間 千新加坡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 客戶A <sup>1</sup>	為新加坡一間大學 安裝網絡及通訊 系統	1,555	2015年5月6日至今	922	609	1,531
2. 客戶I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 安裝網絡及通訊 系統	1,646	2012年7月14日至今	249	13	272
3. 客戶J	為新加坡一間教育 機構安裝網絡及 通訊系統	468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5年9月21日	7.5	0	7.5

##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i)由上年度始提出的項目，包括該等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及我們已獲授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開工的項目數目；(ii)本年度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及(iii)本年內完成的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結轉過往年度項目	3	2
年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0	0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	0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2	2

### (iii) AAS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AAS服務合約的詳情：

	客戶	主要 工程範圍	合約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業績 記錄期間 千新加坡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1.	客戶B <sup>1</sup> (新加坡政府 法定管理局)	針對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下若干租用 房屋的AAS服務	3,504	2013年3月15日至 2021年4月1日	501	501	1,002
2.	客戶B <sup>1</sup> (新加坡政府 法定管理局)	針對新加坡政府法定 管理局下若干租用 房屋的AAS服務	2,301	2014年10月8日至 2021年4月20日	375	375	750

## 業 務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 (2)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續期及／或延期。

下表載列AAS服務項目的數目變動：(i)由上年度始提出的項目，包括該等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及我們已獲授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開工的項目數目；(ii)本年度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及(iii)本年內完成的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結轉過往年度項目	2	2
年內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0	0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u>0</u>	<u>0</u>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u><u>2</u></u>	<u><u>2</u></u>

###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6個手頭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9.6百萬新加坡元。該86個手頭項目包括(i)82個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0.7百萬新加坡元；(ii)兩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兩個AAS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項目的詳情（包括已開工但尚未完工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工項目）。就並無受限於任何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的合約而言，我們的董事根據(i)合約中指明的指示性工程範圍；及(ii)參考於過往往績記錄進行的類似工程，預期指示性工程範圍項下將予確認的收益來估計合約期內合約中將予產生的收益總額。

## 業 務

### (i)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項目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客戶H <sup>(1)</sup>	為新加坡若干公立學校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283	2015年7月至 2019年6月	64	61	71	87
2. 客戶T	為新加坡若干公立學校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313	2015年7月至 2019年6月	78	76	78	81
3. 客戶U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63	2015年12月至 2018年12月	5	18	20	20
4. 客戶E <sup>(1)</sup>	針對新加坡一個軍營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171	2016年5月至 2018年6月	52	80	39	-
5. 客戶V	為新加坡一間公營醫院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681	2016年6月至 2019年5月	16	217	231	217
6. 客戶W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26	2016年6月至 2019年5月	-	8	9	9
7. 客戶X	為新加坡一間公營醫院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68	2016年6月至 2019年5月	4	49	56	59
8. 客戶Y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54	2016年7月至 2018年3月	-	25	29	-
9. 客戶AB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42	2014年9月至 2018年3月	-	8	34	-
10. 客戶AC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42	2017年5月至 2021年4月	-	2	11	11
11. 客戶W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30	2017年7月至 2019年6月	-	-	15	15

##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12. 客戶AH	為新加坡一幢商業大樓維護 網絡及通訊系統	10	2017年6月至 2018年6月	-	-	10	-
13. 客戶AJ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維護醫療 通訊系統	154	2017年8月至 2020年7月	-	-	35	45
14. 客戶P(新加坡 政府法定管 理局)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 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235	2014年10月至 2018年6月	183	-	52	-
15. 客戶C <sup>(1)</sup>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 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203	2014年6月至 2018年6月	158	-	12	-
16. 客戶F	為新加坡一間學校維護網絡 及通訊系統	112	2015年7月至 2019年6月	27	27	28	30
17. 客戶F	為新加坡數間學校維護無線 及語音通訊系統	35	2015年7月至 2019年6月	9	9	9	8
18. 客戶F	為新加坡一間學校維護網絡 及通訊系統	143	2015年7月至 2019年6月	36	35	36	36
19. 客戶F	為新加坡數間學校維護無線 及語音通訊系統	35	2015年7月至 2019年6月	9	7	9	10
20. 客戶AM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維護網絡 及通訊系統	94	2015年8月至 2018年7月	29	23	39	3
21. 客戶AN	針對新加坡一間醫院的網絡 及通訊系統銷售	251	2016年5月至 2018年6月	24	152	75	-
22. 客戶AO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 醫療通訊系統	97	2015年12月至 2018年3月	14	49	34	-
23. 客戶M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 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325	2016年8月至 2018年1月	-	261	64	-

##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4. 客戶AQ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54	2016年4月至 2019年3月	5	18	15	16
25. 客戶M	針對新加坡一間醫院的醫療通訊和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300	2016年8月至 2018年10月	-	5	264	31
26. 客戶AR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338	2016年11月至 2019年9月	-	-	-	338
27. 客戶AS	針對新加坡一間醫院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1,150	2017年4月至 2018年6月	-	115	1,035	-
28. 客戶AU	為新加坡一個海港維護網絡及通訊系統	24	2016年11月至 2018年10月	-	8	16	-
29. 客戶O	為新加坡一間安老院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6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1月	-	4	12	-
30. 客戶AV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22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	3	19	-
31. 客戶AW	為新加坡一間大學維護網絡通訊系統	59	2017年12月至 2019年3月	-	-	22	37
32. 客戶AX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28	2015年4月至 2018年3月	-	8	20	-
33. 客戶AY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40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	-	40	-
34. 客戶BA	針對新加坡一間醫院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45	2017年12月至 2018年6月	-	-	45	-
35. 客戶BB	為新加坡一間非牟利機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8	2017年9月至 2019年8月	-	-	3	4



##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36. 客戶AQ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9	2017年7月至 2019年6月	-	-	9	10
37. 客戶L	針對新加坡學校及社區中心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1,980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	-	-	1,980
38. 客戶AR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26	2016年9月至 2018年10月	-	24	2	-
39. 客戶BD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25	2016年11月至 2018年10月	-	12	12	1
40. 客戶U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8	2017年8月至 2018年11月	-	-	13	5
41. 客戶AC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27	2017年8月至 2018年12月	-	-	18	9
42. 客戶BE	為新加坡一間非牟利機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7	2017年11月至 2018年12月	-	-	5	2
43. 客戶BF	為新加坡若干公立學校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66	2017年8月至 2018年6月	-	-	166	-
44. 客戶BF	為新加坡若干公立學校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62	2017年8月至 2018年6月	-	-	162	-
45. 客戶BF	為新加坡若干公立學校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92	2017年8月至 2018年6月	-	-	92	-
46. 客戶AA	為新加坡一個入境關口維護網絡及通訊系統	11	2017年12月至 2018年6月	-	-	11	-
47. 客戶BJ	為新加坡一間非牟利機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0	2017年10月至 2019年3月	-	-	6	4

##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48. 客戶BK	針對新加坡一幢綜合大樓的 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128	2017年8月至 2018年6月	-	-	128	-
49. 客戶BL	為新加坡一幢商業大樓維護 網絡及通訊系統	25	2017年10月至 2019年10月	-	-	10	10
50. 客戶H	為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維護 網絡及通訊系統	23	2017年8月至 2018年6月	-	-	23	-
51. 客戶AL	針對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的 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93	2017年9月至 2018年6月	-	-	93	-
52. 客戶AL	針對新加坡一間教會的網絡 及通訊系統銷售	71	2017年8月至 2018年6月	-	-	71	-
53. 客戶BO/BN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 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270	2017年11月至 2018年6月	-	-	270	-
54. 客戶BP/BO	為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維護 網絡及通訊系統	118	2017年8月至 2018年6月	-	-	118	-
55. 客戶BQ/BP	針對新加坡一幢綜合大樓的 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243	2017年7月至 2018年6月	-	-	243	-
56. 客戶BQ/BP	針對新加坡一幢綜合大樓的 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32	2017年7月至 2018年6月	-	-	32	-
57. 客戶BR/BQ	針對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的 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291	2017年9月至 2018年6月	-	-	291	-
58. 客戶BR/BQ	為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維護 網絡通訊系統	126	2017年10月至 2019年6月	-	-	55	71
59. 客戶AN	針對新加坡一幢公營房屋的 無線及語音通訊系統銷售	101	2017年7月至 2018年6月	-	-	101	-
60. 客戶AM	為新加坡一間大學維護網絡 通訊系統	42	2017年8月至 2020年6月	-	-	13	14

##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已確認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概約價值	期限 <sup>2</sup>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61. 客戶BS/BR	為新加坡一間公營醫院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73	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	-	-	50	50
62. 客戶BT/BS	為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維護網絡通訊系統	67	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	-	-	67	-
63. 客戶BT/BS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維護網絡通訊系統	32	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	-	-	32	-
64. 客戶M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19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	-	19	-
65. 客戶F	針對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24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	-	24	-
66. 客戶F	針對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15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	-	15	-
67. 客戶AP	為新加坡若干非牟利機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72	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	-	-	20	29
68. 客戶P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39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	-	-	39	-
69. 客戶AQ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54	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	-	-	18	36
70. 客戶BU/BT	為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62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	-	-	47	15
71. 客戶BV/BU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29	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	-	-	29	-
72. 客戶BW/BV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維護醫療通訊系統	17	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	-	-	17	-

## 業 務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73. 客戶M	針對新加坡一間醫院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35	2017年10月至 2018年6月	-	-	35	-
74. 客戶F	為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維護網絡通訊系統	25	2017年10月至 2018年6月	-	-	25	-
75. 客戶F	為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維護網絡通訊系統	12	2017年10月至 2018年6月	-	-	12	-
76. 客戶BX/BW	為新加坡一幢商業大樓維護網絡通訊系統	20	2017年9月至 2020年8月	-	-	6	7
77. 客戶AL	針對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的網絡及通訊系統銷售	69	2017年7月至 2018年6月	-	-	69	-
78. 客戶BY	針對新加坡若干公營房屋的醫療通訊系統銷售	135	2017年12月至 2018年6月	-	-	135	-
79. 客戶BZ	針對新加坡一幢公營房屋的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200	2017年11月至 2018年6月	-	-	200	-
80. 客戶CA	針對新加坡一間公立學校的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6	2017年11月至 2018年6月	-	-	6	-
81. 客戶CB	針對新加坡一間醫院的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8	2017年11月至 2018年6月	-	-	8	-
82. 客戶CC	針對新加坡一間醫院的網絡通訊系統銷售	4	2017年12月至 2018年1月	-	-	4	-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 (2)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續期及／或延期，及項目的預計開始日期。

## 業 務

### (ii)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已確認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1. 客戶A <sup>1</sup>	為新加坡一間大學安裝網絡及通訊系統	1,555	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	922	609	24	
2. 客戶R	為新加坡一間醫院安裝醫療通訊系統	1,396	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35	761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 (2)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續期及／或延期。

### (iii) AAS服務項目

客戶	主要工程範圍	合約 概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期限 <sup>2</sup>	確認的概約收益		預計概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1. 客戶B <sup>1</sup>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sup>1</sup> )	針對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下若干租用房屋的AAS服務	3,504 <sup>2</sup>	2013年6月至2020年6月	501	501	501	501
2. 客戶B <sup>1</sup> (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	針對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下若干租用房屋的AAS服務	2,301	2015年1月至2021年3月	375	375	375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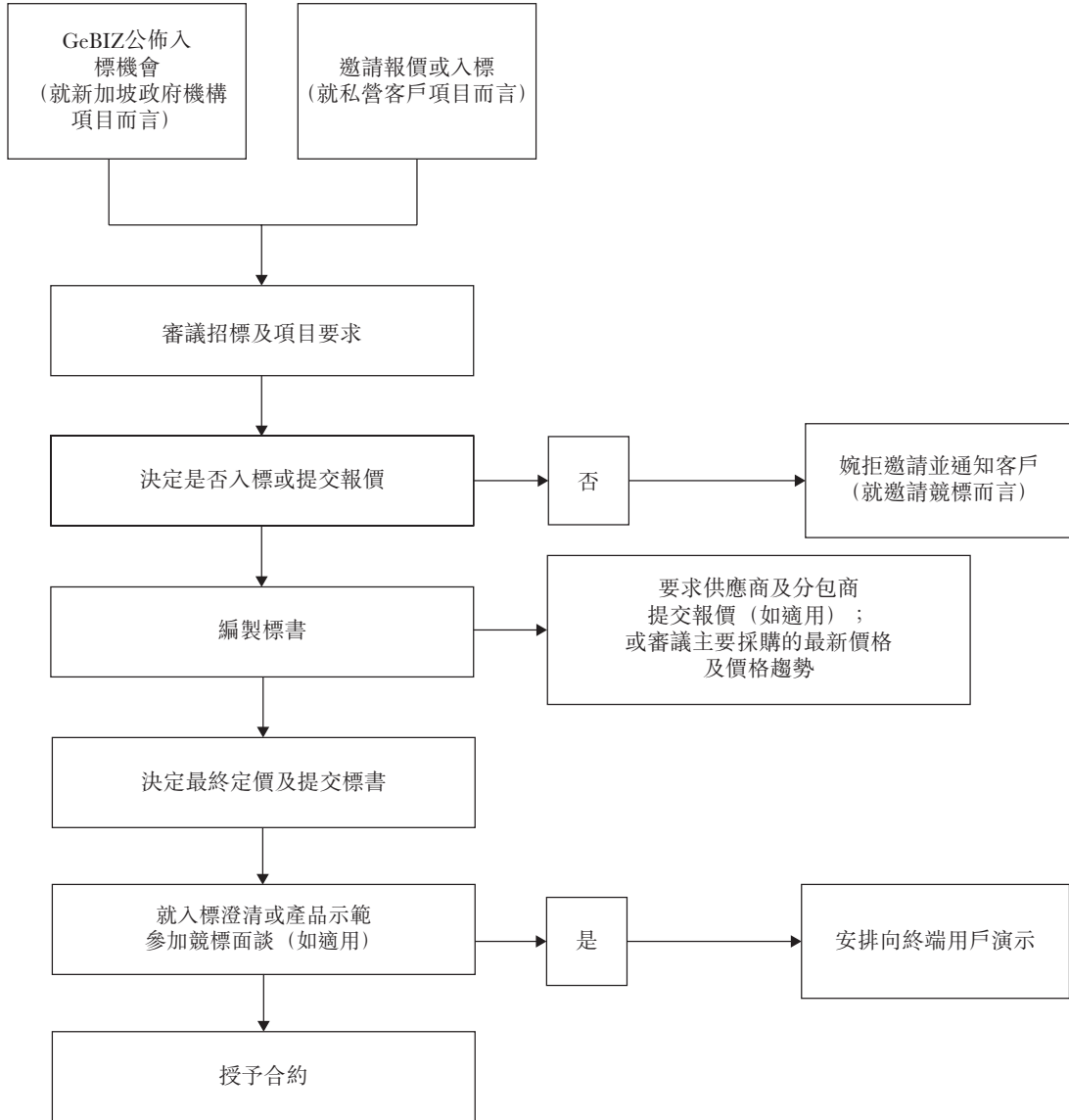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 (2) 如適用，上表所示期限包括客戶批准的續期及／或延期。

項目管理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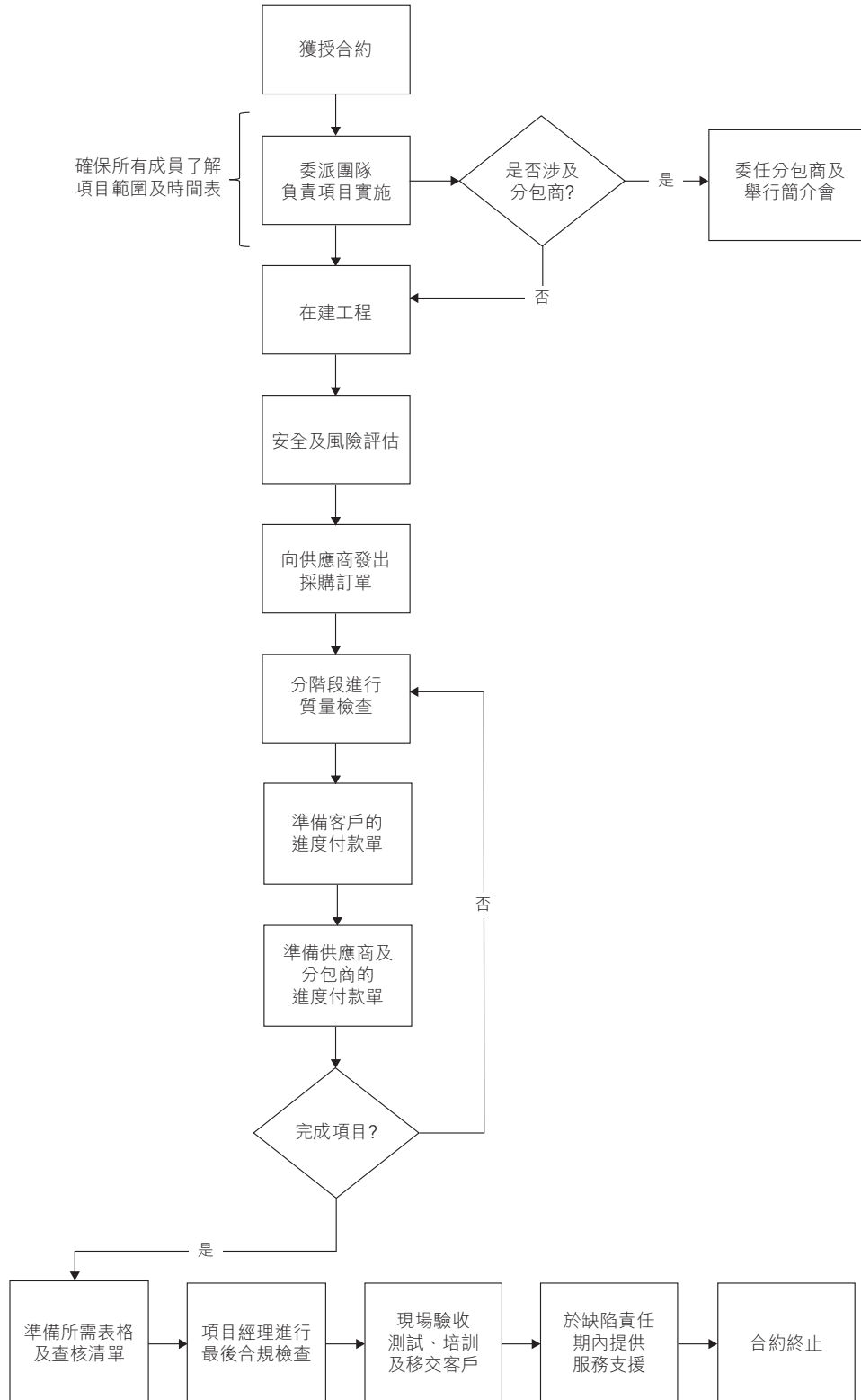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承接項目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競標／報價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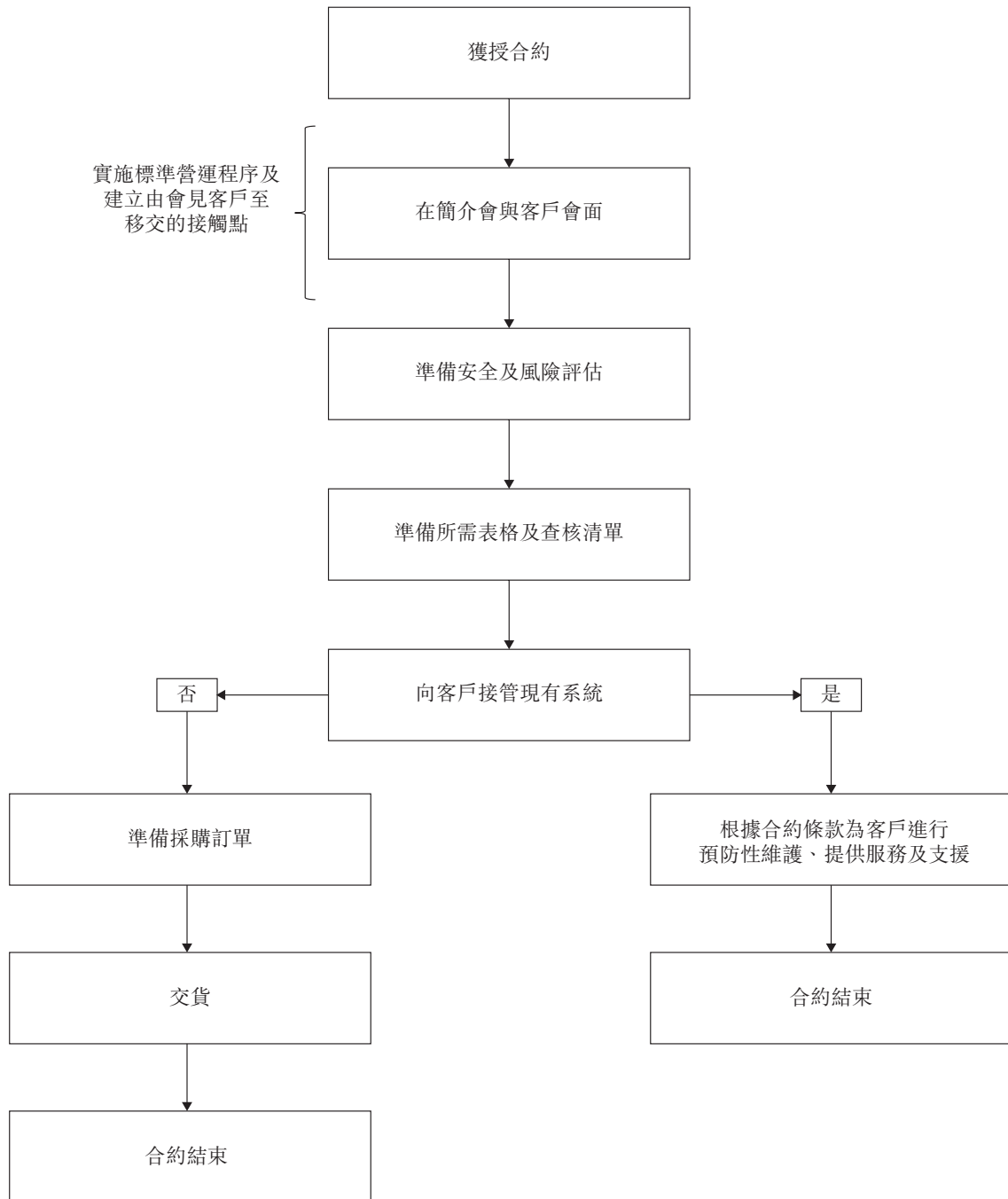


項目實施階段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及AAS服務





## 競標／報價階段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兩種，即：(i)GeBIZ公佈入標機會；及(ii)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有關我們的營銷活動及定價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GeBIZ，GeBIZ為刊發所有公營機構報價及投標（安全敏感度高的合約除外）邀請的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儘管GeBIZ作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新加坡政府機構在GeBIZ刊發的各投標通知均會載明工作範圍、招標截止日期及有關招標的其他相關詳情。供應商可搜索政府採購機遇、檢索相關採購文件並網上提交競標。投標審閱（如有）、投標評估程序及批准中標決定皆由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在招標文件中，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各自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主要包括投標價及投標人的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各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進行評估。往績記錄／質量屬性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項目工程的質素；(ii)迅速完成過往項目；(iii)過往項目是否具有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規模；(iv)安全往績記錄及工作場所安全承諾；及(v)投標人的財務等級。

緊接提交入標建議書後，我們或會被要求就入標澄清或產品示範參加競標面談。倘若中標，我們將獲授合約。我們將已提交的標書保存在一份內部報告內，以便翻查記錄，報告內載有(i)項目名稱／說明；(ii)客戶身份；(iii)競標金額；(iv)入標日期；及(v)截標日期。

中標率

下表 (附註1) 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b>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b>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196	291
— 獲授合約數目	124	168
— 中標率	63.3%	57.7%
<b>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b>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2	7
— 獲授合約數目	1	5
— 中標率	50.0%	71.4%
<b>AAS服務<sup>2</sup></b>		
— 提交標書及報價數目	0	0
— 獲授合約數目	0	0
— 中標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上表中，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提交的報價及標書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為同一財政年度或之後）計算。
-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系統獲授AAS服務合約。就我們於2014年10月獲授的AAS服務合約及我們於2013年3月獲授的AAS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每份AAS服務合約的期間分別固定為自在最後一個租住房屋大致完成啟動AAS之日起計72個月或自在最後一個租住房屋大致完成啟動AAS之日起計84個月。於各AAS服務合約結束時，相關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將考慮是否有必要就相關租住房屋繼續有關AAS服務。如需要，相關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將透過公開招標系統尋找租住房屋AAS服務的新投標者。我們於2009年4月獲授的AAS服務合約（「2009年4月AAS服務合約」）屆滿後，我們再次就2009年4月AAS服務合約項下相關租住房屋的AAS服務合約透過公開招標中標，並於2014年10月獲授AAS服務合約。有關全面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服務－AAS服務」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得悉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可供招標的任何AAS服務合約。董事相信，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管轄範圍內其他租住房屋的AAS服務合約目前仍正在營運。

我們可透過提交在我們經營範圍內的相關投標回應招標通知或邀請，即使有時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投標策略使我們(i)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ii)知曉我們日後進行項目投標時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見「業務－手頭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大體上令人滿意。

## 項目實施階段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在獲授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合約後，我們將從項目實施部成立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監督等相關員工。項目經理將編製動員計劃，該計劃列示從與客戶會面至向現有承建商接管項目（倘適用）而將採取的程序。倘合約為重續現有合約、要求就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合約的新招標或系統及／或組件的銷售，則此步驟將不適用。

由於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主要涉及系統及／或組件的銷售、維護工程或現有樓宇系統的替換工程，從一開始與客戶會面建立清晰的通訊協議及行政程序至關重要。客戶可提出其屬意的維修計劃，例如要求在每日指定時間之外方實施噪音工程。

我們亦將設立可識別若干樓宇系統（可能有較詳細的分析說明）風險的安全及風險評估系統。我們的風險評估領袖將評估履行將提供服務的可識別風險及就可考慮的替換及／或維護項目向客戶提供意見。

在此期間，我們亦將設立一套標準營運程序；該等程序為辦公時間或之後管理故障報告、應急措施、對安裝、替換或維護服務所需的改善工程的了解、維護服務部進行質量檢查及最終與客戶交接等一整套程序。有關標準營運程序須由客戶確認。我們亦將設立主維修計劃，包括維修服務時間表，如按不同樓層、系統或按最適合客戶的混合配置列表。

建立通訊協議及行政程序至關重要，特別是維修查核清單的形式、工程要求表格、單項服務訂單的報價及發票及完工表格。該等為將予核查服務項目的通訊工具及由客戶批准以避免糾紛或誤會。核查清單及表格的形式須由客戶確認。

動員計劃的最後一步為從客戶的現有承建商（倘適用）或客戶自身承接項目。當中涉及實地走訪現場以審查音響及通訊系統的表現。我們將向現有承建商提交缺陷或審查結果（如適用），而承建商將糾正缺陷（作為其合約義務的一部分）。我們將聯合檢查以確保於承接合約前所有糾正均令人滿意。

我們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合約下將會進行的服務將取決於合約服務的範圍，特別涉及(i)採購部採購所需系統零件、組件及耗材（倘適用）；(ii)項目實施部於合約期內進行服務及支援；及(iii)項目經理對我們履行的服務及音響及通訊系統正常運作進行檢查。一旦完成服務，客戶須審批完工表格或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的交付訂單，乃為我們向客戶作出付款申請的基準。

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持續時間範圍通常為一至四年。部分合約須發出履約保證（見下文「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據此，我們將於合約簽訂時安排有關保證，而會計部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善解除該等保證。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在獲授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合約後，我們將成立內部項目團隊並開始進行項目。項目實施部將指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我們的部分合約將要求發出履約保證（見下文「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據此，我們將於合約簽訂時安排有關保證及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善解除該等保證。該等履約保證一般佔項目合約總值約10%。

根據我們客戶及／或主承建商制定的建築時間表，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須編製項目時間表。項目經理負責按照合約規定時間及項目規格完工。於工程開展之前，若干計劃安裝及／或替換工程必須經我們的客戶指定或批准的機械及工程顧問授權。項目經理亦將釐定履行合約所需物資及將要分包的服務的範圍（如有），並與我們的銷售及

合約部進行協調。倘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需要分包商，我們亦將與彼等舉行簡介會，以了解其所需的服務及工程規格。

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名操作工人，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可能按個別情況需要額外人力。在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將若干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外包予分包商，而我們將須確保工程按客戶及／或主承建商的規格及時進行。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安排並承擔進行分包工程所需相關勞工、材料及機械和設備的成本。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決定自費採購若干材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分包商承擔有關材料的成本。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我們亦將設立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的安全及風險評估系統，以識別潛在風險並審查若干樓宇系統的安全性，並向相關項目經理提供建議。項目經理將評估所識別的該等風險對將予進行服務的影響，並向客戶提出須予考慮的改進建議。

我們的項目實施團隊將與採購部合作，以確保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工程所需的材料及／或組件乃採購自可靠供應商並按時到貨。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將於準備招標時要求報價，而倘我們的招標成功，我們將根據供應商挑選標準（如下文「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討論）跟進並向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 *質量控制*

於安裝或改善工程中，現場檢驗乃由合資格員工及工程師分階段進行，以確保工程質量在交付工程予客戶之前能達到所要求的標準及規格。我們的客戶隨後將進行檢查，倘滿意，彼等將簽收工程竣工證明。

### *改動工程指示*

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的持續時間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於合約期間，可能會於初始訂立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工程上新增或取消改動工程指示中的若干服務。倘性質及範圍類似，我們將分開協商改動工程指示或參考合約工程收費。

### 付款及認證

我們與客戶訂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合約，據此，我們根據項目里程碑或所進行工程的實際進度發出發票。我們經參考財務報告期末合約完成的階段而確認收益。

我們就所進行工程的價值及運抵項目工作現場的材料向客戶收費，並發出發票或提交付款申請供客戶評估。在我們提交付款申請之後，客戶會檢驗並核證已完成工程量及現場提供的材料價值。客戶隨後會根據合約條款經參考有關證明而作出付款。

### 項目後實施階段

於工程實質竣工後，經項目擁有人批准的機電顧問將檢查工程及檢驗、核證及批准我們的工程完工。我們須準備所需工作完成表格及查核清單，並向客戶提供培訓以妥為交接。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實質竣工日期起12個月，於該期間我們須糾正引起我們注意的任何缺陷。就適用於質保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工程而言，我們將監督退還質保金。實質竣工時，我們通常可獲發還合約金額2.5%，餘下2.5%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還。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任何的質保金被重大扣減的情形。

倘客戶要求就合約規定全數金額若干百分比將給予彼等履約保證，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將與合適金融機構協商，而會計部將確保於合約結束時妥善解除有關履約保證。

### **就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AAS服務而言**

我們的會計部負責記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及編製付款申請及發票。於付款申請獲批准（不論在所進行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獲驗收後或當已完工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進度付款要求或所進行每月AAS服務獲批准後），我們將向客戶開立發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供應商及分包商為我們延長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就分包商而言，彼等將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且我們將確定彼等已完工。一旦經確定，我們將要求彼等於信貸期內開立發票及作出付款。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為關係建立及管理而與私營機構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營銷活動。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機構項目，項目由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公開招標程序或藉與私營客戶的招標過程而授予我們。我們就新加坡政府機構提出的投標每日監管GeBIZ，GeBIZ為刊發所有公營機構報價及投標（安全敏感度高的合約除外）邀請的新加坡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我們的董事認為，為獲得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合約，我們須專注於維持及／或升級我們的資格及許可證及維持本招股章程「－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的競爭力。

就私營客戶項目而言，招標乃透過邀請進行。我們可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絡從私營客戶獲得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聲譽及項目引薦對獲邀私營投標屬重要因素。此外，通過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一間新的銷售辦事處，我們的董事認為，新銷售辦事處的展示廳將向潛在和感興趣的客戶展示我們可用的音響及通訊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業務策略－在新加坡成立新的銷售辦事處」一節。

### 定價及投標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物資及勞工。我們需要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或投標價，而我們無法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儘管如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且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產生虧損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為盡量降低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服務定價由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根據下段所述定價策略予以監督。有關蒙先生及莊女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可透過提交業務經營範圍內的相關投標以回應招標通知或邀請，即使有時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項目管理及營運－中標率」一節。

一般而言，當我們物色到GeBIZ的新招標機會，或倘我們獲邀報價或投標，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連同莊女士將審閱服務範圍及機械及電氣工種所需等級，以確保我們有資格投標。

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將審閱服務範圍，包括裝置數目、系統類型、合約期限、計劃保養的頻率（如需要）及合約對專責人員的規定。於審閱投標條款後，我們的董事將提供一份含有所報合約金額的投標文件或一系列特別項目報價價目表（視乎投標要求），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約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物資、所需系統、替換零件、消耗品及組件的成本（倘彼等屬於不可於標書申報的項目）；及(ii)與勞工相關的成本，包括合約專門指定／可用之內部人員，於高峰期或就專門工程使用分包商的可能性及完成合約的員工數目。我們的現有承接能力及資源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亦將予以考慮。

我們的銷售及合約部將進行成本核算並向將與蒙先生作出最終決定的莊女士提交建議定價。

## 質量控制

可靠性及準時施工為我們業務經營的重要元素。為達至一致表現，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標準，並符合(i)迅速回應客戶服務訂單；(ii)完成工作令客戶滿意（準時及妥善執行工作時間表）及(iii)遵守法律及合約修訂的主要目標，以及持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及相關質量方面包括：

### (i) 採購

如下文「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述，我們擁有由銷售及合約部編製的經批准供應商名單，而現場項目經理／工程師（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而言）或服務經理／工程師（就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而言）將就產品（乃將由相關供應商取代）的任何重大缺陷向採購部提供反饋。採購部亦獲得來自項目實施部的反饋，而維護服務部將就使用若干物資或分包服務遇到任何事宜作出報告。



**(ii) 及時交貨**

由於我們並無就項目所需物資保存任何存貨，準時將所需物資運送到相關項目工作現場的代表著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我們的採購部與項目實施部合作協調並確保就及時交付所需物資向供應商提供充分通知。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過去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確保我們在短時間內需要物資時獲得靈活性及優先權。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將物資運送到我們的項目工作現場方面並無重大延誤。

**(iii) 現場質量檢查**

工作現場的質量控制包括正確了解所需服務、樓宇系統、若干樓宇系統工程相關風險、確保具備相應的能力及謹慎執行工作。所有安裝或竣工服務或工程須妥善保存，以避免對該等系統或竣工工程造成損害。

質量檢查於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工程的各階段進行，例如：

- 外觀檢查，如每個裝置按每個範圍設計及／或每個裝置規格而安裝；
- 檢查測試數據，如檢查若干警報通話及公共廣播系統的測試數據；及
- 計量檢查，如裝置安裝乃按照正確高度及／或間距安裝。

**(iv) 反饋**

我們將（其中包括）每年自客戶獲得反饋，以衡量性能水平，並尋求改進機會。管理層亦將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審核團隊改進空間，尤其確保符合ISO 9001:2015標準。

## 客戶

### 客戶類型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如管理公營房屋、教育機構及醫療的部門或法定管理局；(ii)新加坡的私人機構，如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的機構；及(iii)新加坡的非牟利機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05名及106名客戶向我們貢獻收益。

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招標乃刊載於GeBIZ，而私人機構則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

GeBIZ為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所有公營機構報價及投標邀請（安全敏感度高的合約除外）在此刊登，新加坡政府機構每日在此發佈招標。新加坡政府機構在GeBIZ刊發的各投標通知均會載明工作範圍、招標截止日期及有關招標的其他相關詳情。供應商可搜索政府採購機遇、檢索相關採購文件並網上提交競標。投標審閱（如有）、投標評估程序及批准中標決定全部由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而投標評估程序及批准中標決定亦將由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採購其本身商品及服務（如投標評估及批准中標程序）。因此，GeBIZ作為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刊登其招標通知平台及讓承建商可以便捷的方式查閱所有工作機會。

### 五大客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5.2%及38.5%。同期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5%及13.1%。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包括電業承建商及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例如不同的部門及法定管理局。經考慮(i)不同的部門及法定管理局負責不同的領域，如社會福利及發展、教育及公營房屋；(ii)招標通告由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自行在GeBIZ上發佈；(iii)招標審批程序由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決定；(i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自有的官員團隊評估供應商的投標及批准授出合約；(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有其自有的組織架構，例如新加坡政府部門有其本身的部長、高級管理層及各自的下屬部門；及(v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採購其本身物品及服務（如投標評估及批准中標程序），我

## 業 務

們的董事認為，將不同的新加坡政府機構視為獨立客戶而非將彼等匯合成一組作為單一客戶更適宜。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1	客戶A	六年	網絡及通訊系統 銷售及維護	以預設指示進行 銀行轉賬，30 天	922	11.5
2	客戶B (新加坡政府 法定管理局 <sup>1)</sup> )	六年	若干租用房屋的 AAS服務	以預設指示進行 銀行轉賬，30 天	882	11.0
3	客戶C	七年	醫療通訊系統銷 售及維護	支票，30天	445	5.6
4	客戶D	三年	網絡及通訊系統 銷售；無線及 語音通訊系統	貨到付款	303	3.8
5	客戶E	四年	網絡及通訊系統 銷售；無線及 語音通訊系統	支票，30天	266	3.3

附註：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

## 業 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的範圍	付款方法及 信貸期	收益貢獻	
					總額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1	客戶F及G <sup>2</sup>	七年(客戶F)； 一年(客戶G)	銷售及維護網絡 及通訊系統； 無線及語音通 訊系統	支票，30或60 天，視乎所涉 及項目而定 (客戶F)；貨到 付款(客戶G)	1,132	13.1
2	客戶B(新加坡 政府法定 管理局 <sup>1</sup> )	六年	若干租用房屋的 AAS服務	以預設指示進行 銀行轉賬，30 天	888	10.3
3	客戶A	六年	銷售及維護網絡 及通訊系統	以預設指示進行 銀行轉賬，30 天	609	7.1
4	客戶H	六年	銷售及維護網絡 及通訊系統； 無線及語音通 訊系統	支票，工作完成 後30或60天， 視乎所涉及項 目而定	352	4.1
5	客戶K	五年	銷售及維護網絡 及通訊系統； 無線及語音通 訊系統	支票，工作完成 後30天	340	3.9

附註：

- (1) 未有明確列出新加坡政府法定管理局名稱，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
- (2) 客戶F及G共同被視為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乃由於客戶F及G由同一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悉，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工程範圍、期限、付款條款、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就所有有關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和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AAS服務而言

#### 期限

就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而言，合約將註明所進行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特別是維護服務）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

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而言，我們工程的施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將按照客戶的主工程計劃，一般將於合約內註明，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對於我們於2013年3月和2014年10月獲授的AAS服務合約，其各自的合約期限基於從各AAS服務合約中涉及的最後一個租用房屋的AAS調試完成日期開始計算的固定期限，其固定期分別為72個月和84個月。

#### 付款條款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若干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合約設有質保金，通常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0%。

#### 保險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我們須投購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及工傷補償保險，或於若干合約中就實施的工程投購保險）的規定。

### 履約保證

我們須安排以客戶為受益人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所發出的履約保證。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一般有兩種，(i)銀行家擔保；或(ii)購買保險債券。透過銀行家擔保獲得的履約保證通常由我們提供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並向發出銀行支付一次性行政費用。從保險公司購買的履約保證通常包括就發出銀行家擔保而收取高於行政費用的保金。該履約保證一直有效並通常於缺陷責任期或之後解除。客戶可動用履約保證彌補因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條款而令彼等蒙受的任何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該履約保證一般佔項目合約總值約1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的索償。

為達成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一間新加坡銀行取得兩項銀行家擔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存放的定期存款抵押。以蒙先生及莊女士名下存放的有關定期存款已由以ISPL名下的定期存款取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取得九項新加坡履約保證，以達成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該等保險債券由ISPL、蒙先生及莊女士擔保。蒙先生和莊女士就履約保證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或之前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

### 外籍勞工

我們將全面負責確保聘用外籍勞工符合新加坡勞動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勞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發出的有關僱用非法勞工的起訴或通知。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詳情，請參閱「一僱員」一節。

###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通常指明（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相關服務除外），倘我們未能於規定的時間表內完成我們的服務或工程，則客戶可對我們施加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的計算機制在合約中列明。倘出現延期，視乎延期是否僅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引起，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部分或全部算定損害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 終止合約

客戶通常可因以下情況終止合約，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程範圍，或倘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因其他理由，例如我們未能發出履約保證。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終止。

### 缺陷責任期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工程合約中的缺陷責任期通常指自經客戶或客戶的代表證實完成大部分工程當日起12個月期間。於缺陷責任期，倘缺陷乃由於我們所履行的工程與合約不符，或倘因我們所負責的設計出現錯誤，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造成，則我們須盡快自費修改任何缺陷。

###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訂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改變。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進行額外工程，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 僅就有關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而言

### 合約價值

於部分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合約中，合約價值及工程範圍屬固定，而於其他合約中，並無固定或既定合約價值，須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金額及性質受限於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按事先協定的規定費率收取費用。

### 保養期

保養期適用於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所使用的零部件。保養期自接受所履行的服務當日起開始，通常為期12個月。於保養期內，倘出現與我們所提供零部件有關的任何故障，我們須重新履行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來自客戶的任何保養索償，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如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所披露，我們的供應商於送貨後一般授予我們為期一年的設備保養期（即出現故障的設備將由供應商更換或維修）。因此，預期我們不會於給予客戶的保養期內產生重大保養開支，故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客戶作出的保養索償計提撥備。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供應商

我們從新加坡及海外供應商採購音響及通訊系統，包括看護召喚站、擴音器及音響配件、電纜及電線以及其他電子及電氣組件等硬件。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維持了一至八年。

我們通常根據所進行的服務及工程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樓宇系統的主要部件乃在現場交貨時使用。在交貨到我們的項目工作現場後，我們會檢查及檢驗材料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對項目工作現場的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持有一份經批准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其(i)產品質量；(ii)供應及時性；(iii)穩定性；及(iv)產品價格。我們一般視乎項目要求及客戶提出的規格，並根據供應商之可動用性及報價挑選最為適合的供應商。



###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主要條款	描述
將予採購的設備之規格及數量	此通常以價格表的形式呈列各項設備的單價及規格。
送貨	<p>所訂購的設備通常運到我們客戶指定的工作現場以進行安裝。</p> <p>至於新加坡供應商，運輸成本一般由彼等承擔。倘設備於送貨過程中受損，責任由彼等承擔，而我們將要求更換。</p> <p>至於海外供應商，運輸成本(包括運費、國際手續費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一般由我們承擔。倘設備於送貨過程中受損，一般由我們承擔責任並由保險賠償。</p>
付款條款	<p>我們的供應商在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時通常要求我們支付總採購價介乎50%至100%作為預付款項。該等供應商一般於設備送抵後向我們開出餘下的款項的發票。採購產品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p> <p>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於收到發票或從其指定收貨點收取所供應的材料或貨物時付款。</p>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退回	<p>於設備送達工作現場後，我們將進行檢查及進行設備的所需工程。倘過程中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將安排向我們更換設備。</p> <p>有缺陷的設備其後將退回相關供應商，而我們一般負責產品退回過程中產生的送貨成本。</p>
保養期	我們的供應商於送貨後一般授予我們為期一年的設備保養期。

### 分包商

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名操作工人，我們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可能按個別情況需要額外人力。在我們的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中，我們可能外包若干管道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予分包商，而我們將須確保工程按客戶及／或主承建商的規格及時進行。我們將該等工程外包予分包商，乃由於我們認為(i)此盡力減低我們需要僱用大量人力及在若干專業領域的特殊技術勞工之需要；及(ii)此增加了我們進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安排並承擔進行分包工程所需相關勞工、材料及機械和設備的成本。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決定自費採購若干材料，則我們不會要求包商承擔有關材料的成本。

本集團持有一份經批准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包括缺陷、交貨時間表延誤以及違反規則及規例。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彼等及時供應分包工程及按緊急交付基準與我們合作的能力之往績記錄；(ii)分包工程的質量；及(iii)定價，方可名列我們的經批准分包商的內部名單。分包費乃根據(其中包括)所需工程的範圍、完工時間及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而釐定。

為了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我們通常透過項目實施部和銷售及合約部不時檢驗其工程並與彼等溝通，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要求及／或關注事項。我們定期對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能力及工程符合標準。一般而言，我們將邀

請至少兩名分包商就每個項目提交標書。我們的董事連同項目實施部和銷售及合約部將根據我們過往與彼等的工作經驗，決定每個項目使用的分包商。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而我們於同期尚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包商應佔分包成本合共分別約437,677新加坡元及230,21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銷售／服務成本總額約8.4%及4.2%。

####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主要條款	說明
項目範疇	將予外包的分包工程範圍
開工及完工日期	項目何時開始及預期工期
付款條款	分包商一般於項目完工後向我們開出未償付款項的發票。
賠償	倘分包商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完成我們滿意的工程，彼等或須向我們按事先協定的賠償比率作出賠償。
保留金	我們可能保留合約價格約5.0%，直至18個月保養期屆滿為止。
缺陷責任期	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一般具有通常為期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55.0%及55.5%。同期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28.3%及23.8%。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分包商 所提供貨品／ 服務類型	付款及信貸期	地點	貨品／服務成本貢獻	
						總額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八年	醫療通訊系統	以電匯／信用卡支 付，60天	美國	905	28.3
2	供應商B	六年	無線及 語音通訊系統	以支票／信用卡支 付，60天	美國	327	10.2
3	供應商C	三年	導管鋪設、電纜 安裝及其他電 氣工程的分包 服務	進度付款單獲認證 30天後以支票支 付	新加坡	203	6.3
4	供應商D	五年	音響及通訊系統 相關產品	以支票支付，30天	新加坡	167	5.2
5	供應商E	八年	音響及通訊系統 相關產品	以電匯支付，貨到 付款	馬來西亞	159	5.0

## 業 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期	供應商/分包商 所提供貨品/ 服務類型	付款及 信貸期	地點	貨品/服務成本貢獻	
						總額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八年	醫療通訊系統	以電匯/信用卡支 付, 60天	美國	821	23.8
2	供應商F	一年	導管鋪設、電纜安 裝及其他電氣工 程的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 30天	新加坡	328	9.5
3	供應商E	八年	音響及通訊系統相 關產品	以電匯支付, 貨到 付款	馬來西亞	258	7.5
4	供應商G	一年	導管鋪設、電纜安 裝及其他電氣工 程的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 30天	新加坡	253	7.3
5	供應商B	六年	無線及語音通訊系 統	以支票/信用卡支 付, 60天	美國	251	7.3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我們多年以來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表所述的主要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佔我們來自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55.0%及55.5%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28.3%及23.8%乃歸因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供應商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儘管上述數據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集中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是：

- (i) 本集團持有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包括活躍及保留的供應商，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已通過我們的定期評估。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服務，而倘一名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可從名單中選擇其他經批准的供應商／分包商代替，以防止供應中斷及確保供應質量；及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有足夠眾多供應商，供應充足，且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在無重大限制的情況下在市場上物色其他供應商。

## 存貨控制

我們通常根據所進行的服務及工程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樓宇系統的主要部件乃在現場交貨時使用。除了運輸中的若干貨物，我們並無就進行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工程而持有存貨。有關我們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 主要資格及許可證

本集團持有多項許可證及註冊，使我們得以開展業務經營。尤其是，我們在承建商註冊系統工種ME04（通訊及安全系統）項下機械及電氣工種註冊等級為「L5」等級，這使我們能夠就新加坡公營機構的通訊及安全系統的安裝及維護項目進行投標，投標上限為13,000,000新加坡元，而我們亦在GeBIZ項下供應商目錄內供應工種EPU/AVP/10（視聽、攝影及光學產品）註冊等級為「S8」財務等級，這使我們能夠就新加坡公營機構的若干供應項目進行投標，投標上限為1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我們許可證及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承建商註冊系統及供應商目錄下的現有註冊足夠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需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於新加坡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註冊。

### 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規定

我們維持承建商註冊系統及供應商目錄項下註冊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重續或吊銷或註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我們於維持有關許可證及註冊時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 人員規定

該等規定之一為有關僱用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及下文。

工種及等級	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符合要求的 合資格人員
ME04 L5等級	須符合以下兩項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	
	1. (a) 1名至少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核准的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或	本集團 目前符合1(b)及 1(c)要求
	(b) 1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或	2
	(c) 2名至少持有機械、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建設局核准的同等資質的技術人員（其中一名技術人員至少有八年相關經驗）；及	3 <sup>附註</sup>

工種及等級	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符合要求的 合資格人員
	<p>2. 至少(a) 1名持有至少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局學院出席證書的專業人員；或</p>	<p>本集團 目前符合2(c) 要求</p>
	<p>(b) 1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局學院出席證書的專業人員；或</p>	<p>本集團 目前符合2(c) 要求<sup>附註</sup></p>
	<p>(c) 1名持有機械、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建設局核准的同等資質，並持有建設局學院出席證書的技術人員</p>	<p>1<sup>附註</sup></p>

*附註：*倘我們餘下兩名至少持有機械、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建設局核准的同等資質的僱員（其中一名技術人員至少有八年相關經驗）出席建設局學院的半日課程，彼等將符合2(c)下的要求。此外，倘我們兩名持有認可電氣／電子工程的僱員出席建設局學院的半日課程，彼等將符合2(b)下的要求。



**業 務**

工種及等級	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符合要求的 合資格人員	須符合要求的 額外僱員人數
ME04 L6等級	須符合以下兩項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		
	1. (a) 2名至少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核准的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均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或	0	本集團目前符合1(b)要求
	(b) 2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質的專業人員(均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及	2	不適用
	2. 至少(a) 1名持有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核准的同等資質，連同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或持有註冊建築生產力專業地位的專業人員；或	0	1

## 業 務

工種及等級	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符合要求的 合資格人員	須符合要求的 額外僱員人數
	(b) 1名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核准的同等資質，連同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或持有註冊建築生產力專業地位的專業人員	0	1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L5」等級下的所有有關人員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及透過僱用以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達成：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i)蒙先生；及(ii)莊女士。為了符合機械及電氣工種ME04下「L6」等級的資格，本集團將聘請一名額外專業人員，彼將符合上表所述2(a)或2(b)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有額外三名僱員合資格履行相關職務，以滿足「L5」等級下對人員的要求。該三名額外僱員的其中一名持有建設局認可機構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並至少有八年相關經驗，而另外兩名則持有認可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我們僱用上述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滿足相關人員要求以及在需要任何替補人選的情況下，本集團有三名額外僱員合資格履行相關職責以符合對人員的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僱員以符合ME04「L5」等級下的相關人員要求。

### 認證規定

另一相關規定為有關持有關於質量控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若干認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有關所需認證，如下表所載：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清單／範圍	資格／	獲取方	首次獲授／	
		許可證／評級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新加坡認證理事會 認證的獨立核證 機構	有關提供音響及視覺通訊 系統的供應、安裝、測 試和調試及維護的質量 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ISPL	2011年 10月19日	2020年 10月18日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 全及健康理事會	bizSAFE	bizSAFE Level 3	ISPL	2011年 8月19日	2020年 6月30日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為僱員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作為我們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所發起一個名為「bizSAFE」涉及五個步驟的計劃，旨在協助公司制定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標準。於2011年，我們透過滿足實施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實施**」）（涉及對在工作場所進行的每個工作活動及流程進行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委聘人力部批准的審計師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實施等要求成為了bizSAFE 3級認證企業。BizSAFE 3級是與bizSAFE合作夥伴訂立標書和合約所需的最低水準。

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有以下目標：

- (i) 致力於預測及消除危險以防止人身傷害；
- (ii) 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採納最佳慣例；及
- (iii) 為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以防止事故及受傷。

我們已於bizSAFE風險管理系統設立以下主要步驟：

### ***I. 危險識別、風險評估及控制釐定***

此步驟涉及根據我們所進行服務及工程的分析、檢查報告及事故報告，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危險清單。於識別潛在安全危險後，將實施風險評估以指明若干潛在危險為重大危險。於我們制定及實施控制時將特別注意該等重大危險。潛在危險清單將予檢討及每三年更新一次。

### ***II.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亦維持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條例清單及確保該清單為最新。對該等規則及條例作出的更改將匯報予相關部門及將開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合規評估。

### ***III. 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相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相關的受傷事故為可避免。其中一項績效指標就事故的數目有明確界定及計量。

### ***IV. 分派責任及監控***

就行動項目分派責任以實現我們的目標。行動項目包括根據我們制定的風險控制行動計劃展開檢查並監察及報告事故。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系統涉及以下員工任命：

- 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整體負責及有權停止不安全的工作活動；

- 我們的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負責識別、控制及報告危險及事故。作為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團隊，彼等亦負責(i)確定培訓需要及確保相關員工接受相關培訓；(ii)糾正任何不安全的工作慣例；(iii)定期進行檢驗；及(iv)就所實施合適風險控制措施提供定期更新以消除或減少已識別風險；
- 我們讓僱員知悉彼等負責根據工作指引及程序執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穿戴保護設備（就我們在工作現場的僱員而言）；(ii)參加所需培訓；(iii)即時報告不安全行為及事件；及(iv)參與安全活動。

## V. 培訓及意識

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團隊進行內部培訓，以通知僱員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安全程序及風險管理條例。如有需要，我們亦派相關僱員參加由人力部或人力部認證的培訓中心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例如為操作僱員而設的建築安全入門課程。

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環境事項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不受新加坡的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所約束。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域名**www.ispg.hk**，並在新加坡註冊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1名全職員工（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中13名為本地（新加坡）僱員及38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於新加坡。

## 業 務

以下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2016年	2017年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層	3	4	4
銷售及合約部	5	6	6
資訊科技支援及開發部	3	3	3
項目實施部	21	21	21
安全部	人數重疊 <sup>1</sup>	人數重疊 <sup>1</sup>	人數重疊 <sup>1</sup>
維護服務部	13	13	13
行政及會計部	4	4	4
<b>總計</b>	<b>49</b>	<b>51</b>	<b>51</b>

附註：

1. 本集團的安全部成員由其他部門僱員組成，包括來自一般管理層、維護服務部及項目實施部的僱員

###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的行政及會計部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對業務經營。

於業績記錄期間，外籍工人乃通常透過一間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募。於新加坡供應外籍工人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

尤其是，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受人力部的若干政策工具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以本地與外籍工人比率為基礎的依賴外勞上限；及(ii)有關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 (i) 依賴外勞上限

依賴外勞上限指指定行業的公司獲准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大獲許可人數與該公司總人力的比率。

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51名全職員工（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中13名為本地員工及38名為外籍工人。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為91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可僱用多53名外籍工人。

**(ii)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完成之日到期。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高數目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一名全職本地員工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而不論本集團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並無獲得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在獲得人力部授出的豁免後仍可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建築工程工作證持有人，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依賴外勞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籍勞工徵費。

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就上述內容所提供意見之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外籍勞工包括38名持有各類許可證及通行證的僱員，主要為(i)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地盤外籍工人及其他部門的半熟練外籍工作人員；及(ii)我們若干部門持有S通行證的外籍僱員，彼等符合若干標準，例如持有獲接納的資格及固定月薪至少為2,200新加坡元。

人力部規定我們須就外籍工人新申請工作許可證提供保證金（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所有非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作證持有人須以保險擔保形式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名外籍工人為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安排保險公司為我們的相關外籍工人出具保證金。有關保證金由（其中包括）蒙先生及莊女士以一間新加坡保險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個人擔保已獲上述保險公司解除。

我們相信，若聘用外籍勞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變動造成的外籍勞工短缺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取政策聘用來自印度、孟加拉國、馬來西亞、緬甸及中國等多個國家的外籍勞工。為減輕在僱用外籍工人時產生的開支不斷增加（包括外籍勞工徵費），本集團將聘用熟練外籍工人（其適用的外籍勞工徵費較低）。經過足夠培訓後，本集團可向建設局學院申請將有關工人列作熟練外籍工人，以便受惠於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在招聘活動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熟練外籍工人，因彼等一般較具生產力及產生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

### 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外籍工人一般乃根據其工作許可證獲審批受僱，並須按照彼等之表現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按人力部要求為外籍工人提供保險保障。

關於非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住宿，彼等一般可以選擇(i)留在本集團提供的住宿；或(ii)留在自己選擇的住宿（惟須由人力部准許）。我們的所有非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均可就此享有住宿津貼。

###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相應支付相關供款。

### 僱員培訓

我們認識到，擁有合資格及具才能的僱員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開辦內部培訓計劃，亦派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助僱員取得更佳工作資歷及達至更高安全標準。

我們的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職前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令彼等具有各自職務範疇相關的技能及知識，並提高彼等對相關法定規定及建造業條例及最近期行業發展之認識。



## 僱員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其他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包括：

- 根據人力部規定，按就體力勞動工人獲派遣的各合約或項目所取得的特定工傷補償保險的形式，為所有月薪低於1,600新加坡元的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及為上述特定保險未覆蓋的其他工人投購一般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
- 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業務經營招致在新加坡的人身傷害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造成的損失；
- 投購承建商全險，以保障財產損害及第三方受傷或損害申索；
- 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及人身意外保險，每年續保；
- 為所有新加坡籍及永久居民僱員及外籍員工（辦公室職員）投購保障住院開支的團體保單；及
- 投購火險，以保障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因火災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充分，與行業慣例相符。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維持及續新許可證及註冊有關的風險、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客戶集中度、分包商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無保險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一節。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整體服務業通訊開支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3,83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的4,008.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再者，隨著新加坡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開支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按3.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同時帶動醫療服務業的通訊開支增長。通訊開支總額預期將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21年達到4,319.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的主要理由包括新加坡政府對醫療的政府開支日益增加、對保安及安全的需求日益增加及通訊技術急速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可維持我們作為新加坡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競爭優勢」一段。

##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並不特別重大，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業務而言，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由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工程於整個年度均有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一般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 (ii) 就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業務而言，例如學校公共廣播系統維護，我們一般於學校放假期間（例如於6月及11月中旬至12月）承接更多有關該等合約的工程訂單。除此之外，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其認為，對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並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乃由於預防性及計劃的維護服務一般屬於定期需求，而樓宇系統拆卸及維修通常於整個年度進行。
- (iii) 就AAS服務而言，由於其根據合約條款進行，其不會受到任何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在每份AAS服務合約結束時，新加坡政府機構通常會透過公開招標尋求投標者競投新的AAS服務合約。

## 物業

### 自置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建築面積	用途	市值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約863平方米	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該物業的一部分乃出租作商業辦公室用途。	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該等自置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按揭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資料：

地址	總建築面積	用途	月租	租期
Cochrane Lodge 1, State Land Lot 05127V (PT), 51 Admiralty Road West, Singapore 757443	約48平方米	外籍工人住宿	3,660新加坡元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為期六個月

## 訴訟及索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訴訟及索償」分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已結束法律案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有關交通事故的案件，涉及賠償金額4,497新加坡元。

##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其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衍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為實現與營運、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有效性。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i)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恰當的指引及建議；
- (iii) 本集團已委任莊女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迅速高效回應聯交所針對其提出的所有查詢；
- (iv)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v) 本集團已委任李家學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及
- (vi) 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就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法規變動的更新，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需要作任何變動。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收益、應收款項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存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及稅項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蒙景耀先生	49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2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1日	莊秀蘭女士的配偶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包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
莊秀蘭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2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1日	蒙景耀先生的配偶	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合約部門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
<b>獨立 非執行董事</b>						
林魯傑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無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明毓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無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鄧智偉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無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吳文平先生	46歲	高級經理	2015年7月1日	無	管理、設計及實施項目
王僂仲先生	27歲	財務總監	2017年6月19日	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姪兒／外甥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蒙先生為ISPL的共同創辦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包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

蒙先生在音響及通訊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蒙先生及莊女士於1999年共同創立一間名為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現稱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的電訊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蒙先生負責新業務發展及管理項目規劃和實施過程。於1992年至1995年期間，蒙先生任職於Bell & Order Engineering Pte. Ltd.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擔任銷售經理，負責準備招標及報價，並與該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亦就系統設計及整合與項目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符合工程標準。之後，蒙先生投放時間處理家庭事務，並隨後與莊女士開始籌備成立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蒙先生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

蒙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及／或獨資企業（因停止營業而被剔除及解散或撤銷註冊）的董事或經理：

公司／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前稱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活動及網吧	董事	2008年 5月5日	被剔除 (附註)
ISPL Service Centre	新加坡	電訊活動及網吧	獨資經營者	2017年 6月21日	撤銷註冊

附註：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344A條，一間公司可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申請從新加坡的公司註冊中剔除其名稱。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a)該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目前及未來）；(b)該公司並不涉及任何法庭訴訟（新加坡境內外）；(c)該公司就申請被剔除已獲得大部分股東的書面同意；及(d)該公司並無欠付任何政府機構（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或中央公積金局（就僱主對中央公積金的供款而言））的未償還債項，則ACRA可批准申請。

蒙先生確認，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因不再經營業務而通過向ACRA提交剔除名稱申請的方式自願解散。

蒙先生已進一步確認，(1)上述公司及／或獨資企業於其各自解散之前及當時具備償債能力；(2)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而致使上述公司及／或獨資企業被剔除、解散及／或撤銷註冊；及(3)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及／或獨資企業被剔除、解散及／或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莊秀蘭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莊女士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女士為ISPL的共同創辦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合約部門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

莊女士在音響及通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2年創立本集團之前，莊女士及蒙先生於1999年共同創立一間名為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現稱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的電訊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準備投標方案、出席產品示範及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從而獲得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由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莊女士任職於Conner Peripherals (S) Pte Ltd，負責該公司的材料策劃、生產控制及存貨控制，彼離職前擔任高級策劃師。莊女士自1993年10月起任職於Eclipse International (S) Pte Ltd擔任銷售工程師，負責客戶質量、交付及存貨控制，直至彼於1995年9月離開該公司以處理家庭事務，並隨後與蒙先生開始籌備成立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莊女士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工程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

莊女士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 (因停止營業而被剔除及解散) 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解散前的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前稱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活動及網吧	董事	2008年5月5日	被剔除 <sup>(附註)</sup>

附註：根據公司法 (第50章) 第344A條，一間公司可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RA」) 申請從新加坡的公司註冊中剔除其名稱。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a)該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 (目前及未來)；(b)該公司並不涉及任何法庭訴訟 (新加坡境內外)；(c)該公司就申請被剔除已獲得大部分股東的書面同意；及(d)該公司並無欠付任何政府機構 (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或中央公積金局 (就僱主對中央公積金的供款而言)) 的未償還債項，則ACRA可批准申請。

莊女士確認，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因不再經營業務而通過向ACRA提交剔除名稱申請的方式自願解散。

莊女士已進一步確認，(1)上述公司於其解散之前及當時具償債能力；(2)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而致使上述公司被剔除及解散；及(3)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被剔除及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魯傑先生，47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China Construction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Co. Pte Ltd的高級項目經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林先生擔任Qingjian Group Co., Pte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項目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林先生擔任Lian Beng Construction (1988) Pte Ltd的項目經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林先生擔任Jansen SC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地盤項目經理。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林先生擔任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的助理項目經理。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林先生擔任Chip Hup Hup Kee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

林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3月完成並通過由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Singaporea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SCAL)) SCAL Academy所舉辦經新加坡人力部認可的風險管理課程考試。

多年來，林先生獲得了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認可日期
ISO內部審計員	1999年9月
模板監工	2001年10月
項目經理的建築安全	2007年4月
建築質量評估體系(CONQUAS)經理	2015年8月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明毓先生，46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先生在建築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1999年2月至2005年4月，林先生任職於Archispace Designs。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林先生在Kyoob Architects Pte. Ltd.任職項目總監。林先生其後創立MYA Designs（一間於2005年9月在新加坡成立的獨資企業），自此擔任其首席建築師。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擔任Kann Finch Group的項目建築師，負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一個項目。自2012年5月起，林先生加入Context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其中一名首席建築師。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林先生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及確保設計優秀的專業諮詢服務，藉此確立其專業能力。

林先生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分別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Singapore Board of Architects)的註冊建築師。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鄧智偉先生**，44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鄧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一直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鄧先生擔任為唯佳全球物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各種物流服務與倉儲服務。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鄧先生(1)自2016年9月起一直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授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15年11月起一直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認可內部審計師。鄧先生自2015年8月起亦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多年來，鄧先生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認可日期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2003年9月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005年1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009年9月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2010年7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2015年7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2015年7月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2015年4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的關係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概無有關其各自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彼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獨立於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v)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v)彼並無在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吳文平先生，46歲，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吳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項目的管理、設計及實施。吳先生亦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團隊。吳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累積了約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5年6月在ISPL Service Centre任職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現稱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任職項目工程師。

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電腦與通訊工程文憑。

王僂仲先生，2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王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Ernst & Young LLP，彼離職前的職務為高級核數師。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7年9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董事有任何親屬關係；及(iii)與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公司秘書

李家學先生，51歲，於2017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為執業律師，專門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合規以及一般商業事宜。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於2000年9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亦於2002年9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非執業)。彼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電腦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通過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及香港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

李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莊秀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12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4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魯傑先生、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蒙先生）組成。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4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女士）組成。林明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有關業務營運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而制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酌情花紅（如有）則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38,630新加坡元及508,108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27,907新加坡元及247,381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559,980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接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 <small>(附註1)</small>	於緊接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600,000,000	75%
蒙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600,000,000	75%
莊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60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Express Ventures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3. Express Ventures分別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股權。莊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蒙先生的配偶。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蒙先生及莊女士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並同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透過Express Ventures（一間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分別擁有97.14%及2.86%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一致行動確認書

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蒙先生及莊女士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及諒解，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上述方式行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書面形式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蒙先生及莊女士於ISPL的所有股東大會就所有主要事務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蒙先生及莊女士承諾(i) 彼等將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營運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ii) 彼等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以就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股東身份行使共同控制權；(iii) 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彼等將，或促使受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及信託，按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表決；(iv) 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表決前，彼等將互相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表決，彼等不得因任何原因質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而作出之決策；及(v) 彼等將互相合作取得及維持本集團的合併控制權及管理。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自有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政決策。我們擁有自有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行政及會計部門、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由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及授權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保證，其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債務」。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3.4百萬元新加坡元，有關銀行融資以法定按揭及由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所抵押，而該等尚未償還債務並不涉及重大契諾。蒙先生和莊女士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或之前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之一蒙先生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4,300新加坡元及零，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有應付蒙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結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反之亦然）提供其他財務援助、抵押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營運獨立

經考慮(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妥當；及(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蒙先生及莊女士於上市後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行，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接觸除外）。

### 除外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蒙先生於並無計入本集團的ISPL服務中心擁有權益。

ISPL服務中心於2002年7月在新加坡由莊女士成立為獨資企業，並於2005年7月由蒙先生全資擁有。ISPL服務中心的主要業務為電訊活動及網吧。ISPL服務中心已於2017年6月21日因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董事認為，據其全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蒙先生、莊女士及Express Ventures（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為其代表）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合夥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或類近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使用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

---

## 股本

---

###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
<i>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59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u>	<u>2,000,000</u>
<u>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u>	<u>8,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於上市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基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及按比例（盡可能按彼等當時現有股權比例，惟股東概不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2017年12月14日（或按彼等各自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我們的董事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概述。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旨在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  
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  
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至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  
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了解其他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含若干經已約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  
內所示數字總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有貨幣金額僅以概約金額呈  
列。

##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在就新加坡各種樓宇系  
統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主要為新加坡客戶提  
供(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專注於定製及  
安裝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及(iii) AAS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8.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  
7.9%至8.6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1.3百萬新加坡元增  
加4.5%至1.4百萬新加坡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  
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ISPL由蒙先生及其配偶  
莊女士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Holy Ark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置放於  
ISPL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自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Holy Ark及ISPL）於業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

一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其於2017年6月30日後註冊成立期間一直存在，而不論彼等正式及法定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

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為編製及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貫應用於2016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不少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該等因素及以下所載者。

### 中標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招標過程取得的合約，而收益並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業務的增長率視乎我們贏得我們所提交招標的能力。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3.3%及57.7%。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年，我們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50.0%及71.4%。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就任何



未來項目給予我們優先權，而我們需要再次進行招標過程以取得未來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與新客戶的招標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標率於日後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

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截至2016年，共有超過2,5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行業參與者可能在提供服務予各種客戶方面具備不同專業知識。部分參與者可能專注於公營機構，而其他可能較專注於私營機構。音響及通訊服務業內參與建設價值鏈多個層面的部分大型參與者通常負責設計基礎建設的整個電氣及機械系統，包括設計通訊系統、電訊接線、集成建設服務等。另一方面，市場上有專攻音響及通訊系統特定部分且具備深厚市場專業知識的中小型參與者。該等較小型參與者通常專注於特定行業客戶服務，並累積豐富特定行業知識。例如，保健服務行業的音響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須理解來自醫療人員的確實需求、避免潛在醫院系統干擾的知識、不斷更新軟件以緊貼醫療發展趨勢的能力及進行其他事項。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佳往績、更多資源及更多資格，使其可提供更多種類的服務，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我們於釐定招標價時可能面對激烈競爭及重大價格下調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 我們的材料成本波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2.8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35.5%及36.4%。材料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銷售／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材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動為5%及10%，而其他變動維持不變：

	千新加坡元			
	5%	-5%	10%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42)	142	(284)	28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57)	157	(315)	315

###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下的員工成本波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4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8.0%及18.5%。員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銷售／服務成本的第二大部分。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服務成本下的員工成本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銷售／服務成本下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波動為5%及10%，而其他變動維持不變：

	千新加坡元			
	5%	-5%	10%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2)	72	(144)	14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80)	80	(160)	160

### 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的估計成本之上的若干增幅而釐定。我們需要估計成本以釐定費用報價或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項目進行時實際成本將不會超過估計。我們於釐定定價時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期間的期限及於投標時的競爭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投標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董事已識別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而作出判斷。董事相信，收益確認及建設合約等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多重大估計及判斷。

董事亦確認，彼等並無計劃更改本公司就建造合約（即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收益確認使用投入法的會計政策，且預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7,997,834	8,632,027
銷售／服務成本	<u>(5,210,411)</u>	<u>(5,457,763)</u>
毛利	2,787,423	3,174,264
其他收入	26,328	10,248
行政開支	(1,161,762)	(1,246,788)
其他虧損	(58,828)	(33,251)
上市開支	–	(209,598)
財務成本	<u>(97,937)</u>	<u>(60,089)</u>
除稅前溢利	1,495,224	1,634,786
所得稅開支	<u>(202,896)</u>	<u>(284,190)</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u>1,292,328</u></u>	<u><u>1,350,596</u></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自本集團向新加坡客戶提供以下服務收取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i)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iii) AAS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8.0百萬新加坡元及8.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收益乃按完成階段計量，並經參考客戶證書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5,947,612	7,133,284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1,174,678	623,199
AAS服務	<u>875,544</u>	<u>875,544</u>
	<u><u>7,997,834</u></u>	<u><u>8,632,027</u></u>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分別為5.9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74.4%及82.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我們預期產生自此分部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4.7%及7.2%。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評估及就新加坡潛在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投標，我們預期產生自此分部的收益將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增加。

### AAS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提供AAS管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0.9%及10.1%。我們預期將自合約期為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及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的兩份長期AAS服務合約產生穩定收益。

有關兩份長期AAS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承接項目－AAS服務」一節。

###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折舊。銷售／服務成本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為5.2百萬新加坡元及5.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65.1%及63.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材料成本	2,842,372	3,145,946
員工成本	1,441,082	1,597,375
分包成本	437,677	230,210
折舊	395,862	396,297
其他銷售／服務成本	93,418	87,935
	<u>5,210,411</u>	<u>5,457,763</u>

###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指購買音響及通訊系統，包括護士電話系統、擴音器及音響配件、電纜及電線以及其他電子及電氣組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2.8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服務成本的54.6%及57.6%。

### 員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項下員工成本指向我們營運員工提供的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外國工人徵稅及技能發展徵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項下員工成本分別為1.4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服務成本的27.7%及29.3%。

###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本集團就委聘分包商進行導管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等工程而產生的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項下分包成本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服務成本的8.4%及4.2%。

### 折舊

銷售／服務成本項下折舊指警報系統折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項下折舊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服務成本的7.6%及7.3%。

### **其他銷售／服務成本**

其他銷售／服務成本指運輸成本、保險成本及管理警報系統的公用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服務成本的1.8%及1.6%。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34.9%及36.8%。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分別為2.0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於同期我們毛利率的34.4%及36.3%。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毛利分別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於同期我們毛利率的40.8%及50.1%。

### **AAS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提供AAS服務的毛利分別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29.7%及31.3%。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26,300新加坡元及10,200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政府補貼指工資補貼計劃項下補貼分別15,900新加坡元及2,100新加坡元。餘下補貼結餘為就補償已產生開支而無條件收取的獎勵，或作為即時財務援助的獎勵。開支補貼指其後獲政府資助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花紅，而本集團僅於薪金產生後方可索取及補償。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性質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臨時就業補貼	–	4179	薪金／花紅
利息收入	5	39	不適用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現金花紅	9,690	–	不適用
特別就業補貼	–	1,056	薪金／花紅
陪產假	–	2,596	薪金／花紅
工資補貼計劃	15,852	2,144	薪金／花紅
其他收入	781	234	不適用
	<u>          </u>	<u>          </u>	
總計	<u>26,328</u>	<u>10,248</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25,542	9,975
利息收入	5	39
其他	781	234
	<u>26,328</u>	<u>10,248</u>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宿舍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於同期我們收益的14.5%及14.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671,953	773,468
折舊	167,374	181,555
宿舍開支	51,529	38,670
租金開支	49,750	920
專業費用	13,510	62,690
其他雜項開支	207,646	189,485
	<u>1,161,762</u>	<u>1,246,788</u>

### 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指向我們非營運員工提供的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外國工人徵稅及技能發展徵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分別為0.7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的57.8%及62.0%。



### 折舊

行政開支項下折舊指電腦、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配備、汽車以及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折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項下折舊分別為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的14.4%及14.6%。

### 宿舍開支

宿舍開支指我們就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的租金付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宿舍開支分別約為51,500新加坡元及38,7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的4.4%及3.1%。

###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指於使用我們的自有辦事處前租用一間辦事處的成本以及就影印機支付的租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為49,800新加坡元及9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的行政開支4.3%及0.1%。

###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指就處理會計相關事宜的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業費用分別為13,500新加坡元及62,7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的1.2%及5.0%。

### 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雜項開支指培訓及發展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行政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雜項開支分別為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的17.9%及15.2%。

###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58,800新加坡元及33,300新加坡元，分別佔於同期我們收益的0.7%及0.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43,078	33,2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50	—
	<u>58,828</u>	<u>33,251</u>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零及2.4%。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97,900新加坡元及60,100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2%及0.7%。

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95,749	55,982
融資租賃	2,188	4,107
	<u>97,937</u>	<u>60,089</u>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行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25。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6%及17.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7,616	271,3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84)
遞延稅項	25,280	16,449
	202,896	284,190
	202,896	284,19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1,495,224	1,634,786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54,188	277,9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816	50,4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48)	—
稅務優惠及部分免稅的影響	(64,460)	(40,58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3,584)
	202,896	284,190
年內稅項	202,896	284,190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本公司就2017至2018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可享扣稅4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部分免稅後）將按17%課稅。此外，本集團可就2017至2018評稅年度（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獲50%及20%新加坡

## 財務資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稅務優惠及部分免稅的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務優惠的影響	13,535	4,992
部分免稅的影響	50,925	35,925
總計	<u>64,460</u>	<u>40,587</u>

### 已付所得稅

#### 報稅通則

在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4章）要求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申報估計應付稅項。估計乃根據公司所悉及報稅當日可查閱的會計資料（毋須經審核數字）而得出（以下稱為「初步報稅」）。待提交估計數字後，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其後將根據初步報稅發出原評估通知書。公司則須自原評估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sup>(1)</sup>個月內結付未繳稅款，除非獲准分期付款，則作別論。於初步報稅後，公司必須於其財政年度<sup>(1)</sup>結束後該年11月30日前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交報稅表、稅款計算及經審核賬目（以下稱為「最後報稅」）。一旦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交最後報稅，倘初步報稅與最後報稅之間有任何差異，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評估通知書（即加稅或退稅）。在收到經修訂評估通知書後，公司應自發出經修訂評估通知書日期起一(1)個月內結付未繳款項。

附註：

1. 例如，公司須於2017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最後報稅，以申報其2016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

### 本集團的報稅手續

為符合上述法定截止日期，我們一般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根據可查閱的會計資料提交初步報稅。隨後，我們將委聘核數師及稅務代表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提交最後稅款計算。我們將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出的評估通知書於指定時限內結付稅款。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稅項的現金流出

於2016財政年度已付的所得稅為18,831新加坡元，主要指(i)按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2015年11月21日發出的評估通知書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即2015評稅年度）的新增稅款（即初步報稅與最後報稅之間支付稅項的差額）；及(ii)按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我們的初步報稅於2015年10月7日發出的原評估通知書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即2016評稅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稅項出現零現金流出的原因

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繳納任何稅項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即2016評稅年度）的多繳稅項；及(ii)根據我們的初步報稅就2016財政年度（即2017評稅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

我們已於2016年9月29日就2016財政年度提交初步報稅，乃根據於報稅日期可查閱的會計資料編製。此外，經落實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後，我們的稅務代表編製並於2016年11月8日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交最後報稅。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後稅款計算，應付稅項低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發出原評估通知書的已付稅項，乃因為就裝修及翻新工程開支的稅務減免以及資本免稅額尚未計入初步報稅內。因此，我們已根據原評估通知書超額繳納稅項。

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2016年11月19日發出的評估通知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後應付稅項及2016財政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被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從初步報稅中的多繳稅項所抵銷，因此2017財政年度稅項並無現金流出（即零繳稅）。

此外，就2016財政年度最後報稅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而我們的稅務代表將代表本集團根據經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的財務報表提交最後稅款計算。

###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結餘由2016年6月30日的168,204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435,945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2017財政年度毋須繳付所得稅；及(ii)本集團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撥備由2016財政年度的177,616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267,741新加坡元。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7.9%。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業的收益增加。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19.9%。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於醫療基建的開支增加（如2020年前增加公共醫院及護理院床位）致使醫療通訊系統的需求上升。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46.9%。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8月完成一個項目及年內並無進行新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承接項目」一節。

### AAS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AAS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為0.9百萬新加坡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兩份長期AAS服務合約產生收益，合約年期分別為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及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

###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4.7%。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與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10.7%。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就此分部採購的系統增加，並部分被我們就此分部若干項目採購材料收取的折扣所抵銷。

### 員工成本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項下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10.8%。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已付營運員工薪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

### 分包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47.4%。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分包成本；及(ii)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需要分包商進行導管鋪設、電纜安裝及電氣工程。

### 折舊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項下折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為0.4百萬新加坡元。

### 其他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3,400新加坡元減少5,5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5.9%。其他銷售／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海外供應商大批採購導致運輸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13.9%。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9%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8%，主要是由於所有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將於下文論述。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26.3%。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於醫療基建的開支增加致使醫療通訊系統的需求上升。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4%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3%，相當於增加1.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若干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項目購買材料獲得折扣。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34.9%。來自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8月完成一個項目及年內並無進行新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承接項目」一節。我們來自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40.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0.1%，相當於增加9.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按客戶要求修改項目的工程安排導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分包成本。



### AAS服務

我們來自AAS服務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年維持穩定，為0.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來自AAS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7%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1.3%，相當於增加1.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工人對監控系統方面變得更具經驗，以致我們自身監控系統的工人減少，因此，AAS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需時較少及增加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300新加坡元減少16,1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2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61.1%。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根據工資抵免計劃共同資助的金額變動致使工資補貼計劃下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9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00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7.3%。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 員工成本

我們的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15.1%。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後勤員工人數及薪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

### 折舊

我們的行政開支項下折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為0.2百萬新加坡元。

### 宿舍開支

我們的宿舍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51,500新加坡元減少12,9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38,7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25.0%。宿舍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選擇住宿的外籍工人人數增加，其中住宿津貼分類為員工成本。

###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9,800新加坡元減少48,8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98.2%。租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租約於2015年10月屆滿。

### 專業費用

我們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500新加坡元增加49,2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2,7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364.0%。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增加。

### 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其他雜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07,600新加坡元減少18,2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9,5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8.7%。其他雜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擔的培訓成本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建設局報銷而減少19,900新加坡元。

###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800新加坡元減少25,6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3,3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43.5%。我們的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虧損15,800新加坡元，以及匯兌虧損減少9,800新加坡元。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7,900新加坡元減少37,8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1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38.6%。我們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按揭貸款適用利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9.3%。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40.1%。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6%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4%，主要是由於(i)稅務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及(ii)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4.5%。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6%。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控股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的資金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主要就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現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多個來源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我們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分節。

---

## 財務資料

---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篩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4,916	3,113,0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3,444)	(4,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180)	(556,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811,292</u>	<u>2,551,701</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6,293</u>	<u>1,157,5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7,585</u>	<u>3,709,286</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為新加坡客戶提供以下服務而收取款項：(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專注於定製及安裝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及(iii)AAS服務。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年內除稅前溢利，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指除稅前溢利約1.6百萬新加坡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6百萬新加坡元及財務成本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0.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負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指除稅前溢利約1.5百萬新加坡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6百萬新加坡元及財務成本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負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0.3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購買電腦4,6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購買汽車88,400新加坡元、傢具、固定裝置及配備72,500新加坡元、警報系統57,300新加坡元及辦公室設備55,400新加坡元。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向一名董事還款、償還融資租賃、償還借款及已付利息。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指借款所得款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0.3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借款0.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向一名董事還款0.6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借款0.1百萬新加坡元，被借款所得款項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9,735	–
貿易應收款項	1,864,851	1,708,213	2,118,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216	281,473	651,0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81	416	5,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585	3,709,286	1,647,146
<b>流動資產總值</b>	<b>3,207,433</b>	<b>5,719,123</b>	<b>4,421,38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682	1,736,950	919,1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75,0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2,432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138,478	126,833	119,171
應付所得稅	168,204	435,945	486,5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960,096</b>	<b>2,299,728</b>	<b>1,699,8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47,337</b>	<b>3,419,395</b>	<b>2,721,503</b>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3.2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於同期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及應付所得稅。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3.4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從經營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2.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接近2017年6月30日財政年度末購買材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10月31日的2.7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償付上市開支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0.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3,982	6,331,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947	206,947
	7,110,929	6,538,0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9,735
貿易應收款項	1,864,851	1,708,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216	281,4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81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585	3,709,286
	3,207,433	5,719,12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682	1,736,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00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2,432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138,478	126,833
應付所得稅	168,204	435,945
	960,096	2,299,728
<b>流動資產淨值</b>	2,247,337	3,419,39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358,266	9,957,45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1,024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3,473,277	3,346,444
遞延稅項負債	244,456	260,905
	3,758,757	3,607,349
<b>資產淨值</b>	5,599,509	6,350,10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5,000	525,000
累計溢利	5,074,509	5,825,10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5,599,509	6,350,105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配備、汽車、租賃土地及物業以及警報系統。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6.9百萬新加坡元及6.3百萬新加坡元。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籌集的按揭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電腦	5,604	2,993
辦公室設備	40,345	21,923
傢具、固定裝置及配備	103,446	49,791
汽車	78,831	64,097
租賃土地及物業	4,793,347	4,706,196
警報系統	1,882,409	1,486,112
	<u>6,903,982</u>	<u>6,331,112</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6月30日的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6百萬新加坡元或8.3%至2017年6月30日的6.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折舊0.6百萬新加坡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安排履約擔保的相應金額而於一間銀行存放的存款，該擔保以客戶為受益人，原到期日為36個月。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結餘按年利率0.65%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0.2百萬新加坡元。

###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運送中音響及通訊系統。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零及19,700新加坡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證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9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4,435	1,490,542
未開票收益	113,875	86,369
應收保證金	186,541	131,302
	<u>1,864,851</u>	<u>1,708,213</u>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2016年6月30日為1.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為1.5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569,355	780,658
31天至90天	773,002	530,794
91天至180天	131,885	130,601
181天至365天	79,339	10,941
365天以上	10,854	37,548
	<u>1,564,435</u>	<u>1,490,54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限額。分配予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賬面總值分別1.0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的款項，就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基於相應客戶的還款記錄，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18,966	71,835
31天至90天	759,787	445,037
91天至180天	131,885	130,601
181天至365天	79,339	10,941
365天以上	10,854	37,548
	<u>1,000,831</u>	<u>695,962</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用較高、與本集團的往績良好及往後結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付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70	6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各年度曆日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0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5天，主要是由於因不同客戶採用不同的結算方式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的信貸期，不同客戶在各自的報告日期結算的款項出現波動。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85.3%已其後結清。

### 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預扣的款項，有關款項將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完成後發還。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證金分別為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應收保證金由2016年6月30日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1百萬新加坡元或29.6%至2017年6月30日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客戶發還保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保證金的約3.4%已其後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及其他。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按金	61,353	30,338
預付款項	64,188	179,569
遞延上市開支	—	67,815
其他	3,675	3,751
	<u>129,216</u>	<u>281,473</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6月30日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或117.8%至2017年6月30日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有關上市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被進度款項所抵銷。本集團於所有在建項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時將結餘呈列為資產。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55,800新加坡元及400新加坡元。

有關我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客戶預付款項、應計經營開支、應計上市開支、應付工資、應付股息以及其他。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0.6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2,312	922,272
應付保證金	62,498	51,682
	<u>434,810</u>	<u>973,95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86,940	120,042
客戶預付款項	54,972	48,163
應計經營開支	31,391	81,820
應計上市開支	—	177,226
應付工資	14,591	17,827
應付股息	—	300,000
其他	13,978	17,918
	<u>201,872</u>	<u>762,996</u>
	<u>636,682</u>	<u>1,736,950</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6月30日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1百萬新加坡元或172.8%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5百萬新加坡元、上市相關應計開支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及應付股息增加0.3百萬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股息中0.3百萬新加坡元或100.0%已其後結清。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5百萬新加坡元或147.7%，主要是由於就2017年6月新獲得項目購買材料但於2017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兩張發票0.6百萬新加坡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並無就未償付結餘收取利息。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158,634	686,828
31天至90天	204,803	118,798
91天至180天	150	112,864
180天以上	8,725	3,782
	<u>372,312</u>	<u>922,27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52	68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服務成本減員工成本及折舊，再乘以各年度曆日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2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8天，主要是由於就2017年6月新獲得項目購買材料但於2017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兩張發票0.6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99.0%已其後結清。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蒙先生款項，其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4,300新加坡元及零。

###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53,500新加坡元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i>				
一年內	15,088	—	12,43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640	—	6,51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920	—	22,068	—
五年以上	12,945	—	12,444	—
	<u>62,593</u>	<u>—</u>	<u>53,456</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9,137)</u>	<u>—</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53,456</u>	<u>—</u>	<u>—</u>	<u>—</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2,432)</u>	<u>—</u>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41,024</u>	<u>—</u>

---

## 財務資料

---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年利率為5.56%至5.85%。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2016年6月30日的53,500新加坡元減少53,500新加坡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6月30日財政年度結束前全數結清兩部汽車的租購。

### 借款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債務」一段。

### 債務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為3.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法定按揭以及來自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抵押，概無與該等未償還債務相關的重大契諾。蒙先生及莊女士就本集團債務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或之前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動用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3.6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及擔保	3,611,755	3,473,277	3,429,371
分析為：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38,478	126,833	119,1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6,833	89,444	91,0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4,658	302,215	307,652
－五年後	3,061,786	2,954,785	2,911,494
	3,611,755	3,473,277	3,429,371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38,478)	(126,833)	(119,17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3,473,277</u>	<u>3,346,444</u>	<u>3,310,2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指按揭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質押、按揭、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債務融資作出任何進一步計劃。自2017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者及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於經營租約下各年就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101,300新加坡元及39,600新加坡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或然負債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法律訴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此類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i)來自蒙先生及莊女士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將於上市前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及(ii)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關聯方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4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適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	
<b>盈利率</b>		
毛利率 <sup>(1)</sup>	34.9	36.8
純利率 <sup>(2)</sup>	16.2	15.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3.1	21.3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2.5	11.0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倍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5)</sup>	3.3	2.5
速動比率 <sup>(6)</sup>	3.3	2.5
	%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65.5%	54.7%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節。

###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3.1%及21.3%。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預計上市開支保留若干現金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致使我們的股本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5%及11.0%。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並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抵銷。

### 流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3倍及2.5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速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3.3倍及2.5倍。速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5.5%及54.7%。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全數結清兩部汽車的租購。

###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股息0.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7年9月30日悉數結付。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

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事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約6.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約20.0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中約1.2百萬港元已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而其估計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預期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

##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而顯著減少。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該等開支而受到影響。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所擁有位於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的物業（即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置物業」一節所披露的辦公室）進行估值，並認為，有關物業於該日的價值為5,000,000新加坡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明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所反映的物業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7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的對賬：

	新加坡元
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物業	4,706,196
減：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 折舊	<u>(29,051)</u>
物業於2017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677,145
估值盈餘淨額	<u>322,855</u>
於2017年10月31日的估值	<u><u>5,000,000</u></u>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金融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對沖用途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探索不同的方法，以擴展於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自2017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63個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營運的新項目，以及六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營運的新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69個新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7.4百萬新加坡元，而該等項目的預計期限介乎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

於2017年10月，我們收到新加坡一間醫療機構就音響及及通訊系統銷售的意向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估計該新加坡醫療機構將於2018年1月前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根據意向書擬進行的協議價值將為約540,000新加坡元。根據意向書，我們的董事預計待該新加坡醫療機構確認訂單後將需時八至十二周以交付音響及通訊系統。

如上文本節「一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一段所載，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的中標率、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市場內的競爭、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波動，以及我們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定價。根據我們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增加約30.0%。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實施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盡力擴充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至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盡力達成以下里程碑事件，其各自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下文「一 基準及假設」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實施公司品牌建立及知名度，其中包括印刷營銷材料及廣告</li><li>• 維護及改善我們的公司網站，其中包括委任外聘顧問開發定製網站</li><li>• 參加行業展銷會</li></ul>	0.2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實施公司品牌建立及知名度，其中包括印刷營銷材料及廣告</li><li>• 由上述外聘顧問維護及更新我們的公司網站</li><li>• 參加行業展銷會</li></ul>	0.5百萬港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2018年2月前需要增聘約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10名技術員，及相關員工的住宿成本</li><li>• 為銷售及技術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及工作坊</li></ul>	1.1百萬港元
購置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置一輛小型貨車，用作維修操作及運送相關設備及／或勞工</li></ul>	0.5百萬港元
償還部分按揭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償還就購置新加坡總部按揭貸款的部分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li></ul>	10.0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充我們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討、評估及競投新加坡潛在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特別是可能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規模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li> </ul>	1.0百萬港元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目前機械及電氣工種下「L6」等級的最低財務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li> </ul>	2.5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實施公司品牌建立及知名度，其中包括印刷營銷材料及廣告</li> <li>由上述外聘顧問維護及更新我們的公司網站</li> <li>參加行業展銷會</li> </ul>	0.25百萬港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乃考慮到工資水平潛在上漲以及相關員工的住宿及培訓成本</li> </ul>	1.3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18年7月前需要增聘約一名銷售經理、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及10名技術員，及相關員工的住宿成本</li><li>為銷售及技術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及工作坊</li></ul>	1.3百萬港元
購置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一輛小型貨車，用作維修操作及運送相關設備及／或勞工</li><li>購置一輛貨車，用作貨運及運送較大型設備及／或勞工</li></ul>	1.3百萬港元
在新加坡設立新的銷售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一個新物業供銷售及合約部使用，並作為我們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示範設施</li></ul>	10.0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實施公司品牌建立及知名度，其中包括印刷營銷材料及廣告</li><li>• 由上述外聘顧問維護及更新我們的公司網站</li><li>• 參加行業展銷會</li></ul>	0.25百萬港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挽留預計將於2018年2月前招聘的上述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10名技術員的員工成本，乃考慮到工資水平潛在上漲以及相關員工的住宿及培訓成本</li><li>• 挽留預計將於2018年7月前招聘的上述一名銷售經理、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及10名技術員的員工成本，乃考慮到工資水平潛在上漲以及相關員工的住宿及培訓成本</li></ul>	1.5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充我們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探討、評估及競投新加坡潛在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特別是可能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規模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段</li></ul>	1.0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實施公司品牌建立及知名度，其中包括印刷營銷材料及廣告</li><li>• 由上述外聘顧問維護及更新我們的公司網站</li><li>• 參加行業展銷會</li></ul>	0.2百萬港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挽留預計將於2018年2月前招聘的上述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10名技術員的員工成本，乃考慮到工資水平潛在上漲以及相關員工的住宿及培訓成本</li></ul>	1.5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挽留預計將於2018年7月前招聘的上述一名銷售經理、兩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及10名技術員的員工成本，乃考慮到工資水平潛在上漲以及相關員工的住宿及培訓成本</li></ul>	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19年7月前需要增聘約一名營銷經理、四名工程師及15名技術員，及相關員工的住宿成本</li><li>為銷售及技術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及工作坊</li></ul>	2.1百萬港元
購置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一輛小型貨車，用作維修操作及運送相關設備及／或勞工</li><li>購置一輛貨車，用作貨運及運送較大型設備及／或勞工</li></ul>	1.2百萬港元

##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4.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 及通訊行業的營銷 工作	0.2	0.5	0.25	0.25	0.2	1.4	3.2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技術及 支援人手	–	1.1	2.6	2.8	5.1	11.6	26.4
購置交通工具	–	0.5	1.3	–	1.2	3.0	6.8
在新加坡設立新的 銷售辦事處	–	–	10.0	–	–	10.0	22.7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10.0	–	–	–	10.0	22.7
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	1.0	–	1.0	–	2.0	4.5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 前在機械及電氣工種 的更高等級	–	2.5	–	–	–	2.5	5.7
<b>總計</b>	<b>0.2</b>	<b>16.6</b>	<b>14.15</b>	<b>3.05</b>	<b>6.5</b>	<b>40.5</b>	<b>92</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餘額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就我們的銀行貸款的部分償還而言，我們擬動用約1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2.7%）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於2017年6月30日，約3.5百萬新加坡元（約20.1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法定按揭（即我們在新加坡的總部）擔保，並由蒙先生和莊女士共同及個別發出的個人擔保。該銀行貸款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6.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我們的董事認為，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會降低本集團對未來加息的風險，而未來加息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對銀行貸款產生較高的利息開支。該等銀行貸款直至2038年須予償還。蒙先生和莊女士就本集團債務提供的任何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或之前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約3.5百萬新加坡元（約20.1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僅用於在新加坡購買我們的總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董事認為，以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可有效降低銀行借款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遂提高盈利能力。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購置交通工具而言，我們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將約3.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用作購置三輛小型貨車及兩輛貨車，以支援我們的維修操作及／或若干相關設備及／或人力運輸。

在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方面，我們擬將約11.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4%）用作員工薪金及培訓成本，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增聘合共46名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六名工程師、35名技術員、一名營銷經理、一名銷售經理及兩名銷售及營銷主任），以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額外46名員工的相關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有關擴大人力的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人力及其他資源」一節。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外，不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來自股份發售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於新加坡的銀行。倘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撥付資金，則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差額提供資金。

### 上市的理由

我們認為，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下為我們上市的主要理由：

-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財務資源，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
- 公開上市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鑑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這使本集團在競投合約時獲客戶優先考慮；
-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未來增長及擴充所需資金。該平台將允許我們於上市時以及後期階段直接取得資本市場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所需資金，這可能有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經營和財務表現，以提升股東回報；及
- 待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在創業板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量。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於上市後可進一步增強。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並於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得出結論，香港為尋事上市的適當地點：

- 香港的流動性較高－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活動水平為顯示上市後進行二次集資活動容易程度的主要因素之一。舉例而言，如有更流通的市場，二次股份配售等二次集資活動一般將較容易及對投資者更吸引，乃由於更流通的市場一般意味市場上有更多作好準備及願意的買家（可能按集資活動投資股份）及賣家（可能其後變現其投資）。根據世界銀行編彙的數據，於2016年，香港股市上買賣的股票成交率約為40.9%，而新加坡股市上買賣的股票成交率約為31.9%。基於聯交所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84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16億新加坡元）。相比下，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此外，董事注意到，根據彭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市值與本集團相似的公司（即於2017年10月9日的市值為240.0百萬港元至320.0百萬港元的公司）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與於新加坡股市上市的公司之股票總成交量分別約為474億港元（83億新加坡元）及161億港元（28億新加坡元）。董事認為，由於香港股市的流動性較高，就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張而於香港股市進行二次集資將較於新加坡股市容易（如需要）。
- 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在區域或國際上擁有據點的主承建商、分包商及跨國公司，鑑於其聲譽及上市地位，彼等可能選擇與本身為上市公司的業務夥伴合作。此外，在香港及／或中國上市而在新加坡建設行業活躍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亦可能較偏好在香港上市的承建商。在香港上市將長遠提升本公司的地位、市場知名度，並在與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探討新業務機會時提供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並無在新加坡申請上市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申請在新加坡上市，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如我們申請在新加坡上市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首次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限於及須待（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會作實。

受限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任何其他已發行文件以及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皆屬重大，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屬重要方面之虛假聲明或重大遺漏；或
- (i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重述時）不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遭違反的情況於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除外）的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v)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或交易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於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獲批（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與公開發售或配售相關及／或任何擬認購發售股份（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專家（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新加坡元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有否宣戰）、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



- 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情況或影響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i) 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或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的變動或事件，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x) 出現威脅或唆使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控股股東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法律訴訟及索償除外）；或
- (xi) 董事被以可公訴罪行指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或
- (x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出版組織展開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行動，  
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宣佈其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或就發售股份之進行認購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或法規；或
- (xvii)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將予披露之  
事項對於股份發售之推銷或實施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須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  
程補充文件（或用於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  
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欠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造成以及是否對  
任何人提出任何保險或索賠），而有關要求將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x)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公  
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  
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  
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  
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單獨或共同：

- (1)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可能已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及不智；或
- (3) 現時或也許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定的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4) 將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予的購股權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該等交易股份交付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

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控股股東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外，各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其不得並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增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股份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為實益擁有人（「有關證券」）（惟根據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除外，其以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提供有利的商業貸款。在此情況下，其應在首六個月期間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及
- (b) 其不得並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如適用）於首六個月期間過期後的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增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權益（倘於有關出售後立即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或將不再出任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除外，其以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提供有利的商業貸款。在此情況下，其應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其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其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的向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任何一方已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之條款及條件及下述之附加條款，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方（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於如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及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之後一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接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a)項的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之後所收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阻止出售控股股東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i)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作為誠信商業貸款的抵押，(ii)根據質押及抵押項下出售權力（已根據第(i)分段授出），(iii)控股股東身故或(iv)於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聯交所已作出其事先批准。

本公司將於知悉有關事項時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必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公告以提供該事項的詳情。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8.5%作為佣金，其中將（視情況而定）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6.0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而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補回機制將予實施，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各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公开发售，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以滿足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开发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申請

公开发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括18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須待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040.31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動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http://www.ispg.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變動而有變的財務資料。

於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前，申請人務須注意，有關任何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擴大或減少的公告，可能直至根據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於作出有關公告之前已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其後作出有關公告的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根據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變動刊發任何公告，則發售價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http://www.ispg.hk)。

###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會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在二級市場穩定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發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行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需求，且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額外3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75%及28.75%。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行使及其行使範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未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種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時間及日期（除非及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spg.hk](http://www.ispg.hk)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發行，但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87。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7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23號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太安樓地下G10號鋪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鋪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鋪
新界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新豐大廈地下2號鋪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ISP Global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12月30日及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發售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須為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任何需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向閣下作出。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接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36頁所載，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收錄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ISP GLOBAL LIMITED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此就ISP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36頁)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3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

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表。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發出之報告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其列示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根據ISPL Pte. Ltd. (「ISPL」)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會計政策。ISPL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7,997,834	8,632,027
銷售／服務成本		<u>(5,210,411)</u>	<u>(5,457,763)</u>
毛利		2,787,423	3,174,264
其他收入	7	26,328	10,248
行政開支		(1,161,762)	(1,246,788)
其他虧損	8	(58,828)	(33,251)
上市開支		–	(209,598)
財務成本	9	<u>(97,937)</u>	<u>(60,089)</u>
除稅前溢利	10	1,495,224	1,634,786
所得稅開支	11	<u>(202,896)</u>	<u>(284,19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292,328</u></u>	<u><u>1,350,596</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03,982	6,331,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6,947	206,947
		<u>7,110,929</u>	<u>6,538,059</u>
<b>流動資產</b>			
存款	16	–	19,735
貿易應收款項	17	1,864,851	1,708,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9,216	281,4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5,781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57,585	3,709,286
		<u>3,207,433</u>	<u>5,719,1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36,682	1,736,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4,300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12,432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24	138,478	126,833
應付所得稅		168,204	435,945
		<u>960,096</u>	<u>2,299,7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47,337</u>	<u>3,419,3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358,266</u>	<u>9,957,45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41,024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24	3,473,277	3,346,444
遞延稅項負債	25	244,456	260,905
		<u>3,758,757</u>	<u>3,607,349</u>
<b>資產淨值</b>		<u>5,599,509</u>	<u>6,350,1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525,000	525,000
累計溢利		5,074,509	5,825,105
		<u>5,599,509</u>	<u>6,350,1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99,509</u>	<u>6,350,105</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5年7月1日	525,000	3,782,181	4,307,1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292,328</u>	<u>1,292,328</u>
於2016年6月30日	525,000	5,074,509	5,599,5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50,596	1,350,596
股息	–	<u>(600,000)</u>	<u>(600,000)</u>
於2017年6月30日	<u>525,000</u>	<u>5,825,105</u>	<u>6,350,105</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495,224	1,634,786
就下列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236	577,8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50	–
利息收入	(5)	(39)
財務成本	97,937	60,0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72,142	2,272,68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1,697)	156,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396	(152,2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06,889	55,365
存貨減少/(增加)	17,495	(19,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6,483)	800,268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853,742	3,112,967
已收利息	5	39
已付所得稅	(18,831)	–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834,916</b>	<b>3,113,006</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444)	(4,982)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623,444)</b>	<b>(4,982)</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300,000)
借款所得款項	384,000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560,202)	(4,300)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15,044)	(53,456)
償還借款	(110,997)	(138,478)
已付利息	(97,937)	(60,08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00,180)</b>	<b>(556,32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1,292	2,551,7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93	1,157,5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57,585</b>	<b>3,709,286</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No.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提供AAS服務。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同時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的慣例（詳情見下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貴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ISPL由蒙景耀先生（「蒙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莊女士」（為蒙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ISPL的97.14%及2.86%的權益）（統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Holy Ark Limited（「Holy Ark」）及貴公司分別註冊成立，置放於ISPL及控股股東之間。此後，貴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Holy Ark及ISPL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重組之前及之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重組包含下列步驟：

- 於2017年5月4日，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Express Ventures」，並非貴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的股份。
- 於2017年6月22日，Express Ventures的510股及15股普通股分別以繳足形式獲發行及分配予蒙先生及莊女士。
- 於2017年5月29日，Holy 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的股份。
- 於2017年6月22日，Holy Ark的510股及15股普通股分別獲發行及分配予蒙先生及莊女士。
- 於2017年7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面值各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2017年7月21日，一股未繳足認購人股份獲分配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未繳足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Express Ventures。



- 於2017年8月17日，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Holy Ark（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Holy Ark分別從蒙先生及莊女士收購ISPL的510,000股及15,000股股份（合共佔ISPL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6,171,000新加坡元及181,500新加坡元。為結算上述代價，Holy Ark分別向蒙先生及莊女士發行及分配510股及15股普通股。
- 於2017年9月5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ISPL成為Holy A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7年12月8日，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分別從蒙先生及莊女士收購Holy Ark的1,020股及30股普通股（合共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6,171,000新加坡元及181,500新加坡元。為結算上述代價，根據蒙先生及莊女士的指示， 貴公司向Express Ventures按面值發行及分配9,999股新股份（列賬作為繳足）以及將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一股未繳足股份按面值列賬作為繳足。
- 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Holy Ark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不論其正式及合法地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就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ISPL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而編製及呈列。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無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權區成立。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貫徹應用自2016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貴集團有可能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早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虧損，除此以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列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惟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14,640新加坡元（有效期介乎4至12個月）（披露見附註27），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短期租賃，因此有關應用不會對已確認的款項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借款、融資租賃和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所給予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最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示三個控制權元素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於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合約工程的收益 (即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定義見附註6))**

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方會參照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 貴集團就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 (見下文工程合約政策)。

**(ii) 銷售貨品的收益 (即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iii) 提供服務的收益 (包括AAS系統服務 (定義見附註6))**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工程合約**

建造工程合約乃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一名客戶特定磋商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可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乃經參考客戶證書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造工程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機器折舊及租用費、利息開支、分包成本及修正和保證工程質量的估計成本，包括預計保養成本。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出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結清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的金額，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

認。具體而體，首要條款是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系統化及理性化基準轉移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補償、或是以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政府補助，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如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自用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管理層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至9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一般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屬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目。撥備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倘適用，一段較短時間，精確貼現至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於初次確認時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完整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各自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合約

有關合約乃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一名客戶特定磋商之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合約工程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經參考客戶證書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檢討該等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而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而調整將於估計變動期內確認。

來自建造工程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產生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1)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2)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包括安裝及定製新加坡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3)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警報系統服務（「AAS服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新加坡。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收益性質（即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AAS服務）審閱各報告期間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收益、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5,947,612	7,133,284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1,174,678	623,199
AAS服務	875,544	875,544
	<u>7,997,834</u>	<u>8,632,027</u>

#### 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921,963	不適用*
客戶II	882,234	887,744
	<u>882,234</u>	<u>887,744</u>

\* 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附註)	25,542	9,975
利息收入	5	39
其他	781	234
	<u>26,328</u>	<u>10,248</u>

附註：該款項包括15,852新加坡元及2,144新加坡元，分別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工資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下的補貼。根據工資補貼計劃，政府於2015年曆年向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市民員工提供共同基金，增加工資40%。於2016年至2017年曆年期間，政府向每月賺取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市民員工提供共同基金，增加工資20%。就同一僱主於2016年至2017年維持的2015年給予的工資增加而言，僱主將於該等年度／期間持續收取共同基金20%。

補貼餘額為無條件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收取的激勵。

## 8.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淨額	43,078	33,2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50	-
	<u>58,828</u>	<u>33,251</u>

## 9.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95,749	55,982
融資租賃	2,188	4,107
	<u>97,937</u>	<u>60,089</u>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在銷售／服務成本內確認	395,862	396,297
在行政開支內確認	167,374	181,555
	<u>563,236</u>	<u>577,8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2)	438,630	508,1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2,563	1,550,047
－界定供款計劃 (包括退休福利)	53,528	66,362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發展徵費	235,010	237,657
	<u>2,159,731</u>	<u>2,362,174</u>
核數師酬金	–	46,500
確認為開支的材料成本*	2,842,372	3,145,946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437,677	230,210
	<u>437,677</u>	<u>230,210</u>

\* 計入銷售／服務成本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77,616	271,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84)
遞延稅項 (附註25)	25,280	16,449
	<u>202,896</u>	<u>284,190</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而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各年進一步合資格可獲分別5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享有豁免繳稅50%。

於業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1,495,224	1,634,786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54,188	277,91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4,816	50,4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48)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附註)	(64,460)	(40,58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3,584)
年內稅項	202,896	284,190

附註：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貴公司就2017至2018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規定開支可享扣稅400%。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蒙先生及莊女士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如下：

已付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蒙先生	120,000	3,500	84,000	11,815	219,315
莊女士	120,000	3,500	84,000	11,815	219,315
	240,000	7,000	168,000	23,630	438,63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蒙先生	120,000	8,202	117,218	13,634	259,054
莊女士	120,000	8,202	107,218	13,634	249,054
	<u>240,000</u>	<u>16,404</u>	<u>224,436</u>	<u>27,268</u>	<u>508,108</u>

- (i) 蒙先生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 貴公司主席。
- (ii) 莊女士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i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v) 概無就蒙先生及莊女士各自有關 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v)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 (vi)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其餘三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194,401	197,383
酌情花紅	11,200	15,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06	34,469
	<u>227,907</u>	<u>247,381</u>

包括 貴公司董事在內的最高薪人士（其薪酬處於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80,000新加坡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270,000新加坡元）	2	2
	<u>5</u>	<u>5</u>



##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ISPL向控股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00,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呈列上述獲派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及 物業 新加坡元	警報系統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15年7月1日	1,800	724	88,455	18,000	4,938,600	2,695,017	7,742,596
添置	6,321	55,357	72,509	88,407	-	57,290	279,884
撇銷	-	-	-	(18,000)	-	-	(18,000)
於2016年6月30日	8,121	56,081	160,964	88,407	4,938,600	2,752,307	8,004,480
添置	4,582	400	-	-	-	-	4,982
於2017年6月30日	12,703	56,481	160,964	88,407	4,938,600	2,752,307	8,009,462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7月1日	1,800	123	4,702	750	58,101	474,036	539,512
年內支出	717	15,613	52,816	11,076	87,152	395,862	563,236
撇銷時對銷	-	-	-	(2,250)	-	-	(2,250)
於2016年6月30日	2,517	15,736	57,518	9,576	145,253	869,898	1,100,498
年內支出	7,193	18,822	53,655	14,734	87,151	396,297	577,852
於2017年6月30日	9,710	34,558	111,173	24,310	232,404	1,266,195	1,678,350
<b>賬面值</b>							
於2016年6月30日	5,604	40,345	103,446	78,831	4,793,347	1,882,409	6,903,982
於2017年6月30日	2,993	21,923	49,791	64,097	4,706,196	1,486,112	6,331,11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電腦	1年
辦公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
汽車	6年
租賃土地及物業	680個月以上
警報系統	72至94個月以上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物業已就 貴集團籌集的按揭貸款抵押予銀行。

添置汽車金額中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獲得之68,500新加坡元，其構成非現金交易。

以下項目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賬面值為：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汽車	78,831	-

#### 16. 存貨

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結餘指在運的音響及通訊系統。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4,435	1,490,542
未開票收益	113,875	86,369
應收質保金 (附註)	186,541	131,302
	<u>1,864,851</u>	<u>1,708,213</u>

附註：應收質保金指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款項，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期末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569,355	780,658
31日至90日	773,002	530,794
91日至180日	131,885	130,601
181日至365日	79,339	10,941
365日以上	10,854	37,548
	<u>1,564,435</u>	<u>1,490,54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根據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釐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被視為毋須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逾期的總賬面值1,000,831新加坡元及695,962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18,966	71,835
31日至90日	759,787	445,037
91日至180日	131,885	130,601
181日至365日	79,339	10,941
365日以上	10,854	37,548
	<u>1,000,831</u>	<u>695,962</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按金	61,353	30,338
預付款項	64,188	179,569
遞延上市開支	–	67,815
其他	3,675	3,751
	<u>129,216</u>	<u>281,473</u>

## 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3,433,316 (3,377,535)	4,023,583 (4,023,167)
	<u>55,781</u>	<u>416</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781	4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u>55,781</u>	<u>416</u>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質保金獲確認為附註17所載的「應收質保金」。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	206,947	206,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b)	1,157,585	3,709,286
	<u>1,364,532</u>	<u>3,916,233</u>

附註：

- 結餘指就以客戶為受益人授予 貴集團的履約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之按金，原定到期期限為36個月。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該結餘按年利率0.65%計息。
-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計入銀行結餘分別約12,500新加坡元及46,000新加坡元按年利率0.05%計息。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免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美元 (「美元」)	14,064	47,639
歐元 (「歐元」)	8,257	7,962
	<u>14,064</u>	<u>47,639</u>
	<u>8,257</u>	<u>7,962</u>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2,312	922,272
應付質保金	62,498	51,682
	<u>434,810</u>	<u>973,95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86,940	120,042
客戶預付款項	54,972	48,163
應計經營開支	31,391	81,820
應計上市開支	–	177,226
應付工資	14,591	17,827
應付股息	–	300,000
其他	13,978	17,918
	<u>201,872</u>	<u>762,996</u>
	<u>636,682</u>	<u>1,736,95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158,634	686,828
31日至90日	204,803	118,798
91日至180日	150	112,864
180日以上	8,725	3,782
	<u>372,312</u>	<u>922,272</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計息。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美元	306,622	216,262
歐元	150	–
	<u>306,772</u>	<u>216,262</u>

##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蒙先生款項的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6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 現值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088	—	12,43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640	—	6,51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920	—	22,068	—
超過五年	12,945	—	12,444	—
	<u>62,593</u>	<u>—</u>	<u>53,456</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9,137)</u>	<u>—</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53,456</u>	<u>—</u>	<u>—</u>	<u>—</u>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2,432)</u>	<u>—</u>
一年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41,024</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年利率	<u>5.56至5.85%</u>	<u>5.56至5.85%</u>

如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前終止融資租賃，並相應解除租賃資產之抵押。

## 24. 借款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已擔保	3,611,755	3,473,277
分析為：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	138,478	126,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6,833	89,4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4,658	302,215
－超過五年	3,061,786	2,954,785
	3,611,755	3,473,277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8,478)	(126,833)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3,473,277</u>	<u>3,346,444</u>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之貸款由法定按揭以及蒙先生及莊女士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於直至2038年之日期須予償還。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7月1日	219,176	244,456
年內於損益扣除：		
－加速稅項折舊	25,280	16,449
於6月30日	<u>244,456</u>	<u>260,905</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免稅額申索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 26. 股本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指ISPL的股本。

##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各年內就辦公場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 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101,279</u>	<u>39,590</u>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於以下期間屆滿的未償付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6,000	14,640

租期介乎4至12個月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由20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自2016年1月1日起，貴集團供款率調整至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77,158新加坡元及93,630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供款14,591新加坡元及17,827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末後支付。

## 29. 關聯方交易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董事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就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其中分別3,611,755新加坡元及3,473,277新加坡元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仍未償還。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董事就向貴集團授出的履約保證及擔保債券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為291,485新加坡元及291,485新加坡元。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作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415,000	480,840
離職福利	23,630	27,268
	<u>438,630</u>	<u>508,108</u>



###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於債務及股權之間達到最優平衡，確保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同時有能力持續經營。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864,851	1,708,213
存款	61,353	30,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947	206,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585	3,709,286
	<u>3,290,736</u>	<u>5,654,784</u>
<b>金融負債</b>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494,770	1,568,745
應付董事款項	4,300	—
借款	3,611,755	3,473,277
	<u>4,110,825</u>	<u>5,042,022</u>

附註：該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和客戶的預付款項。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將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所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

率，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固定利率融資租賃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 浮息借款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高／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分別下降／上升約15,000新加坡元及14,400新加坡元。

#### 浮息銀行結餘

由於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編製敏感度分析。

#### 貨幣風險

除了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或歐元計值，這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走勢以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4,3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

由於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不大，故並無就新加坡元兌歐元的變動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金融資產總值之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且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及26%已到期，令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 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呆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存置於三間（交易對手方財政穩健）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外，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最能代表，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的資金和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	賬面值 新加坡元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16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770	-	-	-	-	494,770	494,7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00	-	-	-	-	4,300	4,300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5.64%	5,388	5,380	4,320	34,560	12,945	62,593	53,456
借款	6.0%	48,615	48,615	97,230	1,057,894	4,892,793	6,145,147	3,611,755
		<u>553,073</u>	<u>53,995</u>	<u>101,550</u>	<u>1,092,454</u>	<u>4,905,738</u>	<u>6,706,810</u>	<u>4,164,281</u>
於2016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8,745	-	-	-	-	1,568,745	1,568,745
計息								
借款	6.0%	48,615	48,615	97,230	1,151,245	4,604,982	5,950,687	3,473,277
		<u>1,617,360</u>	<u>48,615</u>	<u>97,230</u>	<u>1,151,245</u>	<u>4,604,982</u>	<u>7,519,432</u>	<u>5,042,022</u>

**(d) 公平值**

貴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i>直接持有：</i>							
Holy Ark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ISPL	新加坡， 2002年7月22日	525,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 解決方案、音響及 通訊系統的綜合服 務和警報系統服務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Holy Ark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ISPL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33.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後發生的事件及交易詳情如下。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其決議（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內的5,999,900港元其後將資本化，並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2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
-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2. 購股權計劃」一節。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6月30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7年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建議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u>6,350,105</u>	<u>6,276,205</u>	<u>12,626,310</u>		<u>0.02</u>		<u>0.09</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u>6,350,105</u>	<u>9,464,358</u>	<u>15,814,463</u>		<u>0.02</u>		<u>0.11</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新股份的發售價下限0.30港元及上限0.40港元提呈2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在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建議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5.74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5.74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5) 透過比較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與物業於2017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為322,860新加坡元，金額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須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5,980新加坡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ISP Global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ISP Global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就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www.ascent-partners.com  
電話：(852) 3679 3890  
傳真：(852) 3579 0884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已遵照ISP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向吾等發出就擁有權益的新加坡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於2017年10月31日（下稱「估值日」）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集團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闡明是次估值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而此詞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公平交易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 估值方法

吾等已對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按市場基準進行估值，且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售價的已變現價格進行比較時採用直接比較法。為達至公平比較價值，吾等已分析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權衡各項物業的一切有關優劣。

##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位於新加坡的物業權益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進行土地查冊。在若干情況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物業的擁有權，以及是否存在送呈予吾等的副本中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在興建、佔用及使用時均全面遵守所有法律，且並無受任何法律干預，惟另有說明者方不在此限。吾等亦已進一步假設，就以本報告為基準的該物業任何用途而言，已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書及授權。

吾等已假設，該物業的業主具有自由、不受干擾的權利，可於批地的全部未屆滿年期內使用及出售該物業。

物業權益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均已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註解載列。

##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獲提供的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物業權益識別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 估值考慮因素

在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但未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另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屋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詳細的現場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面積正確。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建設期間不會產生特殊的開支或延誤。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的估值並未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的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所有幣值金額均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

此致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ISP Global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 (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部）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可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p data-bbox="453 529 826 608">該物業包括於2015年落成的一幢3層高廠房連天台。</p> <p data-bbox="453 676 826 1044">LINK@AMK位於20號區域的3 Ang Mo Kio Street 62，該區是一個集結工業與科技的地區。鄰近地標包括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及楊厝港體育館(Yio Chu Kang Stadium)。位於楊厝港(Yio Chu Kang)地鐵站附近，交通便利。</p>	<p data-bbox="847 529 1066 800">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該物業的一部分乃出租作商業辦公室用途（誠如附註6所述）。</p>	<p data-bbox="1145 529 1367 655">5,000,000新加坡元 (五百萬新加坡元)</p> <p data-bbox="1145 721 1367 849">(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5,000,000新加坡元)</p>
	<p data-bbox="453 1108 826 1378">根據從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獲得的經核證圖則，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670平方米（約7,212平方呎），連平台193平方米（約2,077平方呎）。</p>		
	<p data-bbox="453 1442 826 1619">該物業合法描述為地段第MK18-U114350V號，租期自2011年6月28日起計為期60年，並於2071年6月27日屆滿。</p>		

附註：

- (1) 註冊所有人為ISPL Pte. Ltd.，見於2015年11月9日登記的文件第IE/290112M號。
- (2) 根據AMK LINK Development Pte. Ltd. (「賣方」) 與ISPL Pte. Ltd. (「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買賣協議副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4,800,000新加坡元。  
該物業的總收購成本及翻新成本約為5,100,000新加坡元。
- (3) 根據與主地段第MK18-18084C號有關的國家地契(State Title Lease)第28052號，其載列(其中包括)以下發展契約：  
「...可用作主管當局就《規劃法令》(第232章)中「商業1」允准且符合總規劃書面聲明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用途...」
- (4) 根據於2015年6月4日提交的分層業權申請(Strata Title Application)，見文件第IE/175922B號，描述為地段第MK18-U114350V號的該物業從主地段第MK18-18084C號分拆出來，而註冊附屬公司所有人在主地段的共用物業100,000份中佔1087份。
- (5) 該物業於2013年4月19日以星展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上限為3,840,000新加坡元的按揭(「星展銀行按揭」)，詳見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文件第ID/560668P號。
- (6) 根據ISPL Pte. Ltd. (「出租人」) 與Chen Yu Services Pte. Ltd. (「承租人」) 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08平方尺的部分物業已出租，自2015年10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2017年9月30日屆滿，月租為1,000新加坡元，已行使十二個月的續約選擇權，為期由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
- (7) 該物業位於2014年總規劃項下劃分為「商業1(B1)」的區域內，該區主要用作或擬用作清潔行業、輕工業、倉庫、公用事業及電信用途以及其他公共設施。
- (8) 視察由楊英偉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進行。
- (9) 貴集團確認於估值日：
  - (i) 並無有關或影響該物業的期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並無環境問題，如違反環境規例；
  - (iii) 並無影響該物業的任何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
  - (iv) 並無翻新或改善該物業的計劃；及
  - (v) 並無出售或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
- (10) 根據 貴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Equity Law LLC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屬良好、有效及持續生效的業權。
  - (ii) 除星展銀行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一切其他產權負擔、缺陷或第三方權利的影響。
  - (iii) 貴集團已悉數償付一切土地出讓金、地價、購買價、就該物業應付的相關稅項及費用。
  - (iv) 該物業現時用途為相關規劃或樓宇規例或相關批准使用，且不會或不可能因任何規劃方案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概無強制性購買通知、命令或決議對該物業構成影響，亦無任何封閉令、清拆令或其他命令對該物業構成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 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文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其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

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後不獲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須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惟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除外。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

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接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接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8月10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並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李家學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7月21日，一股無償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xpress Ventures。
- (b) 於2017年12月8日，蒙先生及莊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Holy Ark的1,020股及3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股本總額），按蒙先生及莊女士的指示，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Express Ventures；及Express Ventures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

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簽立的定價協議，並於定價日生效；及(iii)包銷商根據各份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而在各情況下，上述條款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通

過2017年12月14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ii)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2.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 6. 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接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所購

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證監會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Holy Ark（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蒙先生及莊女士同意出售而Holy Ark同意購買合共525,000股ISPL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52,500新加坡元，代價將由Holy Ark向蒙先生及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0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b) 蒙先生及莊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蒙先生及莊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1,050股Holy Ark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52,500新加坡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蒙先生及莊女士的指示(i)向Express Ventures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Express Ventures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支付；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種類 及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ISPL	37	新加坡	40201514458S	2015年8月19日 至2025年8月19日
	ISPL	38	新加坡	T0219323D	200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ISPL	37	新加坡	T0219322F	200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ISPL	9	新加坡	T0219321H	200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ispl.com	ISPL	2018年3月11日
ispg.hk	ISPL	2018年8月17日

##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我們的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莊女士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總共288,240新加坡元及240,240新加坡元。董事會對是否增加酬金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此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新加坡元，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董事袍金總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新加坡元)
<i>執行董事</i>	
蒙景耀	288,240
莊秀蘭	240,2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魯傑先生	21,000
林明毓先生	21,000
鄧智偉先生	21,000

- (ii)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438,630新加坡元及508,108新加坡元。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559,980新加坡元。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600,000,000股	75%
莊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600,000,000股	75%

附註：

- Express Ventures分別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莊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蒙先生之配偶。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蒙先生	Express Ventures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510	97.14%
莊女士	Express Ventures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5	2.86%

附註：

- Express Ventures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好倉）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75%

##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與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存在僱用關係。

## 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2017年12月14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2017年12月14日，即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購股權期間」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於此期間可行使有關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
-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及採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

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8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更新」限額項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

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

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較長的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進一步授出，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有關意向。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c) 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三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由有關當局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1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 1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3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獨家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45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Equity Law LLC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2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

(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ii)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公司法；
- (i) Equity Law LLC就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9.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SP Global Limited**